

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

本篤會修士陸徵祥敬題



南京惠主教准

勒賽夫人日記與日思錄

古閩磨海史林駒譯

Elisabeth Leseur
Journal
et
Pensees De Chaque Jour

若瑟马良序

古人父子之间不责善，而况夫妇之固以顺为正。往往因细故而责望，虽柔声责难尚难逃脱辐之占，况责善乎？

观勒赛夫人所著，铮铮不类妇人女子，深知言教不如身教。八味身体力行所崇、所信，使羨吾旧教之真、之德、之美。

而不学庸庸者，徒尚口舌疎，不近情，不近理，而惟于无人之地，录其朝朝暮暮，代祷之诚心，一旦弥留赠别，惟此区区日记无他言。

昔汉武李大人蒙被谢不见，而上思念反不已宜乎！

勒赛见此真情无一毫为己之私，而知旧教之德、之真、之美。天士比德陆子舆、磨海、史林、李璋，玩其文辞而有同契也。

一九三二年降临日，若瑟马良序

译者序

语云江山有日。改癖性最难移。吾不信也。观夫勒赛斐立克斯之与依撒伯尔能成婚姻也异梦同床。本是美中不足。且夫奉耶稣教。妇崇天主教。其信仰亦各极深者。乃以夫之禄位高崇。心地刚愎。卒为织弱之妇。日夕煞费苦心之恩义温言。所浸润而改宗。而出世已可见一斑。然苟非两造。各有相当之教育之学问之涵养。以互相委曲求全。则此因缘早已离散矣。又安能更订于永世中。重相会之契约哉。盖男性刚。女性柔。逆来顺受。乃女子之美德。济弱扶倾亦男子之义务。勒赛夫妇皆深明此大义焉。为我国今日之婚姻混乱极矣。旧制既已废除。新法未能普及。又乏宗教上之约束。是以男或纵其无法无天之情欲。视以女为玩儿。以多纳妾为荣耀。女则假借文明之自由。任其越轨之举动。视其夫如奴隶为愉快。不知夫妇相敬如宾。中外古今同此以理。若以玩儿与奴隶对待。皆非家庭之幸福也。故吾深信是书堪为我社会之指迷。特遵前外交总长兼国务

总理。现比国圣安德肋院修士陆子舆（陆征祥）前辈之谆嘱。译汉以公于众。惟外教者读之幸勿因着者信仰之口头。误认为迷信物而厌弃也。夫必有信德而后有真正之道德。有真正之道德。则身修家齐国治天下平矣。无真正之道德便是口说仁义心怀利害之伪德。故迷信与信德完全相反。迷信乃单纯迷于利己害人。而信之如一般愚夫愚妇欲升官发财。诳夫求子复仇报冤。特向鬼神许愿。以求显应。是也。而信德即固信天主惟一之德。其宗旨则在专舍己为人。处己严待人宽。为善不居功。有过必自改。受恩必感。遇仇不复。凡此著者于其篇中已详之。又言矣。吾虽亦天主教友之一。惟对于信德向未十分研究。令译读是书不觉心神俱爽。而仰见天国之尊严。深感陆修士之所赐也。自恨罪恶贯盈。未知何时可得补。但听天主命而已。乘此机会。大开吾心。任凭世间善男子善女人。知我而教我或笑我而责我可也。

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复活节日

古闽安县庐主人磨海史林驹并识

于上海徐家汇寄庐

枢机主教加斯巴利托重威神父转交斐立克斯之函

径启者(直接收读信函的人)。阁下所呈献之依撒伯尔勒赛所著之「日记与日思录」一书。已蒙教皇慈心允纳。是篇语极感慨。颇露刚强而超然资性之灵魂。著者所以能循吾主所示之道。大步前进。并同时以其善良之表率。周至之慈善。光明奋发之信德。与乎勤恒之祈祷。努力感化他人。而实践其为宗徒之切望者。盖受神恩慈而隆之庇荫。故能更渐明了真道之蕴奥。并坦然以受苦与忍痛。贡献于基利斯督耶稣也。以故。教宗极欲以公于众。而足下遂即遵命印行。斯诚至当。是书既已发生善果。亦必续生之于后。故足下所重视之公教著作之发达。此可作保证也。圣父特为足下致其尊敬之贺意。并决然赐足下以宗徒遐福之恩典。承惠赐鄙人一册。特致个人之谢悃(意思为感谢的诚意)。并以吾主之名。敬表微忱。即希亮察(希望对方谅解的意思)。

枢机主教加斯巴利署名教皇宫秘书室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

重威司铎之函

畴遇穀妇哉？其值自遐方而至末境。（知德经三十一。十）

贤友鉴。足下痛哭尊夫人之遽逝。垂询应否印行其所遗留之「日记」。及灵魂上之「遗嘱」。余乃敢作赞成之答复。足下一读是篇。必有裨益与平和之感触。而可断定其所对他人发生之效力矣。

其中思想之正确。情绪之深刻。言辞之温柔。相和而相联结。且丰富之真理。与极合时境之标点。亦足以涵养精神。与感觉之心。感觉之心之所以涵养者。在乎毅力之和平抗争也。其中一段。含有心理学之论调。与今人之解释不同。兹举其一如下：「少为人类怀念。而多为个人着想。盖人类乃一个一个人之团集。而一个一个人皆需天主之光照与能力」。其另一段。则有以教为母者之言。譬如：

「为妇人所缺者。缺正直之判断。理解之习惯。个人坚决精神之运用。凡此种种皆哲学所能赋与者也。且也。哲学能铲除对于宗教信仰之种种成见。与误谬思想。使不流传于其儿子。盖此大害于吾国也」。有时文中所述。余不免对之遽作如下之感想。「寻求真道者。必能觅得天主。愿吾人挺身前行。抛除意见言辞愿望。不顾后方其谁拾之。世之寻求真理者。实不乏其人焉。盖彼等之沈静。即系彼等毅力之作用。微笑亦如之。凡以受苦自傲者。反使人怀疑若辈之怯弱。大笑亦犹如呜咽也。呜咽犹似感恩之歌颂也」。有时余闻忧闷之声。但信修之隐忍。立即兴之于声浪中矣。其言曰。「两月余日。艰苦已极。盖肉体之苦痛。频迫难堪。为如利爱德事。又屡自愁苦。而余之病与余共永。而阻余之生命。凡此种种。余悉忍受之。无以自欢。亦即无以自慰也。决竭我之苦痛试验。以冀裨益人灵。尽我一生以祈祷。以工作。并以施德。举凡一切。均处之以休静之态度」。其余郑重警告横行无忌与虐待宗教者之言。尤为感动余怀。曰。「强大之国。皆以天主为社会国家建立之基础。苟吾人不使国民认识天主。则将大失吾人最重要。最适时之义务矣。彼梦

想摧毁圣教者。皆惟不知肉身与灵魂之分别之徒也。肉身则能受创及自弱。其生存惟恃灵魂之支持之也。灵魂则不死」。记中且云。因病而身体告顿。因受残酷苦痛。而精神上觉磨灭。余必始终竭其勇。获其慰。必承行天主之圣旨。忍痛而不失望。而不形忧愁。更照下列所述。盖余认识苦痛之价值。与其丰厚之善果。「余信苦痛乃天主以亲爱及慈悲之想念。赋与于人者。余信苦痛乃耶稣利斯督能变化之。能圣成之。能神化之者也。余信苦痛乃灵魂之救赎。及成圣之大匠。余信苦痛善果之丰厚。可与吾人语言及工作之结果相等。有时则竟过之。基利斯督受难之时候。较其传教及在世时劳力之年月，在吾人视之。则更有力。在圣父视之。则更伟大。余信在生者。在炼狱者。及已享真福者灵魂之间。有苦痛之功绩。及爱情常周流不息者也。吾人最低之苦痛。最微之努力。皆可藉天主神力。施诸及亲疏之灵魂。济之以光照。平安。及圣德。余信在永世中。吾人定可重逢曾认识而爱慕十字架之亲爱之人。彼等所受之苦痛。与我等所受之苦痛。必于无穷之神爱。及永远聚合之欢乐中。消灭无余矣。余信天主乃爱情。而苦痛乃其爱情所用以感化吾人。及拯救吾人之方法也」。此种精言。洵可供为寻常教友。及凡良心上德不纯。而心不诚者。卫生之食品。与清静之饮料。人人皆可利用此默想以悔过。以祈求。以崇拜。以认识。而附从。于是教友之精神流露。圣经上之最高道德震播。其善信者。吐露胸怀。而不觉心广神驰。真实之辉光。与良善之火焰。照耀于外。其不信者。虽未之知。而于此号召及超然怜爱。亦不能不动其心。盖惟如下之言可动

之也。其言曰：「吾侪教友宜常避免折断已曲之芦竿。或吹灭未熄之烛蕊。此竿或即为吾侪之一兄弟之痛苦灵魂也。而奄奄一息之烛蕊。因吾人之冻吹而尽熄者。或即为吾人所可鼓奋与增长之卓荦智慧也。夫。人类之灵魂。实最优雅。最神圣。而亦最易藐视者。凡吾人之一言。一语。一举。一动。皆应予以生活之原则。而此原则一旦深入他人之神经中。则必传予辉光与气力。而示之以天主。斯吾人所宜留意者也一。若勒赛夫人者。其伟大之主动力。乃其仁慈之心。尝曰。「思想固善。而祈祷则更善。情爱则至善」。盖此奇伟之情爱。夫人则取之于来源。即所谓天主也。其次。夫人立志为众生效劳。为谦逊。为慈悲。为因基利斯督。及救赎众灵所受之痛苦。唱颂为人所不胜叹赏之圣歌。此夫人之慈善。固尝普及于众人。然亦基于其天性。必由近亲而及密切之友。若辈重读其名。必扼腕作者弃世之太远。必感觉常殷之关怀。犹逐步追随于其左右。而刻刻为之哀求。为之奉献。为之誓愿。于宰掌吾人幸福与命运之天主。余今敢作偶在田中急拾金穗之喻。此种金穗。有时孤立而倍显其美泽。有时丛集而自成其丰富。然为切实表余之意见。则余之言至矣。请将此数珍重之篇。示于贵家属及友辈。而后任圣神自由广播之于人间。吾知是篇必有以圣成之也。斯乃为天主效劳。乃以君等偶尔或忘者。加作圣教上荣耀之纪念。及乃永绩宗徒之工作之最良方法也。余为贤友此举祝福。并以吾主耶稣。及圣多敏我之名致热诚之忱。

司铎重威

事 略

「乞天主怜吾人及余」（勒赛夫人于痛苦时之祈祷）

圣方济各撒肋爵在其不朽之「热心生活之引导」一书之序言中。曾解释其书如何著作。及其宗旨何在。曰是书专为领导一人之灵魂而著。万不应出版。盖稿本当留在受者之手。俾其暇时得参考其中之教益也。然据圣人云。「全部稿本曾交与一博学热心之伟大修士披阅。而此修士。视为可使多人获益。力促余付诸印行。余遂不疑乐从之。盖彼与余之交谊。有握余意志之大能力。而其审断亦大足使余信服也」。此日内瓦之圣主教所言之教行。正确合本书印行之完全历史。而余亦曾遇一修士。其审断亦大足使余信服。彼藉其神导。完成归化之事业。而此事业始于余得先内潜移默化。终经余读阅其死后所遗留之「日记与日思录」一著。乃得翻然悔改。余遂于今日。将此遗著付印焉。

本篇并非逐日所著。乃作者因受内情之戟刺。不得不随时私自吐露其满腹之感触与思想耳。且作者虽名其稿曰「日记」。而其实非有真正日记意义之日记也。盖作者执笔无常。辄有长久之间断。其足供稽考其终身事故之事实。殊少记载。质言之。本篇乃一灵魂之历史。仅记灵魂上进修之主要程序。有时笔述其良心之审察而已。更作者。既为自身而书此。自可将其良心底事。尽直宣发于主前。

既无一点之虚伪。又无丝毫之顾忌。更毫不计及文字句法之讲究。噫本篇之无所谓文言。读者固可见之。然文体之完妥。立意之卓绝。皆作者信笔所出。而不求丝毫点饰。心有所思。即走笔于纸上。故书法流畅而简易。毫无添注涂改。（仅有数字刮销）以损原文精力之价值。且反觉作者精神之流露也。作者曾将本稿数段。秘密交与其姊。幸赖此唯一顺遂而神明之秘密。此稿乃获保存。余始终深信其必犹存。但仅于作者死后。得其姊出示之耳。

作者以谦逊自居。以为此篇已在私人方面。尽其所希望之神良效用。欲将稿本付诸一炬。幸经其姊一再从旁劝阻。作情切之请求。乃允打消此意。一日语其姊曰。「俟我死后。我夫自可读之。而此当能为其解释许多事件，尔之言诚有理也」

余得此日记稿本时。察觉其遗缺甚多。盖日记始于一八九九年。即于一九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第一次结束。订成一本外包以黑色漆布。类于小学生之课本。后有另一同样之稿本。突由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接续下去。直至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止。缘作者处于最后死病时。而于逝世前数月即不能握管也。自一九零六年八月至一九一一年十月。计有五年余之空隙。而此空隙乃最可抱憾者。因此数年正为勒赛依撒伯尔自信仰变迁之年间中。最有趣味者。盖其灵魂即于此时。藉天主预简之引导。坚决从此走于成圣之途也。然天主准予补此缺憾。故余于搜索他物之时。竟觅得一小册。名曰「意志与生活规则之记本」。以之补此空隙。若合符节。因此册正自一九零六

年十月起至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止。更微越于第二部日记。余本料此册之内容。乃作者修德著绩之确定时期之事实。今果不出所料。而此事实乃为全书最可感动人心之一部。其层节虽与日记稍有差别。然其音调和谐。且其日期适可供稽考所欲得之要点也。日思录虽系书于一日记本之首半。然究竟与之完全有别。盖作者于逐日默想。或祈祷时所得之感想。凡认为应记者。必援笔以书之。是以所书者皆零星部牒也。其中几段极为展发。大有圣歌之性质。如一九零五年四月十三痛苦之日所作之诸篇是也。然在大多数时间中所记者。皆照思想之常状。有时甚短。有时较详。笔法健而简。辞意能深入灵魂或心理之底蕴。而发见一种活泼而不可思之光明。盖此数篇。系与日记同年著作。切实言之。即在一八九九至一九零六首七年之间。而作者辄于此中摘述日记中之要点。更发挥之。增补之。洵为最善之注解也。余为本书之结论起见。特将其「灵魂上之遗嘱」附入。其中所述。为先内子所授余之最后之思想及最后之劝告。余于此密件付印之先。蒙极柔豫不决。终则豁然起兴而实行之。并信服其中所对余辩论者。因此「灵魂上之遗嘱」正为全书正当之结论。其中乃表示其慈善及仁爱之心。何等卓绝。何等奇异。及其宗教上之观念。虽死犹何等稳固。凡此皆足集成一美满之总论。盖日记。意志记。日思录。及灵魂上之遗嘱。皆有年份之联带关系。依次相承。彼此互相借镜。互相解释。互相补足。灵感之高尚。溢乎其中。上向天主之心。无时或息。其中数段。如日记之末数段（一九一三

年七月十六日及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) 俨然已非斯世之语调矣。此乃本书原稿之事实也。今请观作者之为何许人。

本书之主旨为隐遁解脱。甘贫厌世。舍身忘己。忍受苦痛。及对天主及他人尽力推广慈善之心。读者必疑其或系由一修女。或至少一情愿离群隐居。而处于特别之生活景况下之妇女所编纂。且必不禁自语曰。「是作当然极佳。极堪为师表。然由余观之。则几太佳矣。余绝不得临于同样之内心生活之情景中。亦终未能追陈若是高尚之道。利用类此之表率也。盖在寻常生活之逐日遭遇及劳动中。焉能实行如此高训乎」。果尔。则读者实完全误会矣。因作者乃一世俗妇女。度生于世俗中。并善尽其身分上之义务也。依撒伯尔勒赛于一八九九年九月间。开始编纂此日记。时年三十有三。(生于一八六六年十月十六日)。尚在青年兴发之时。斯时余等极爱接待来宾与出外应酬。家中陈设。极为完美。生活极为阔绰。加以愉快之丽游。伊智慧豁达。敏捷而复尖锐。故尽有英才与天性之优雅表现。学问渊博。既学拉丁。又谙英语。操写俄国语言文字。娴熟如流。并开始精研意文。乃于一九一三年中。最后数月间。卧病而不能起。伊对各种艺术。亦有心得。并能品评之。如油画。雕刻。音乐。文学等。而以在西班牙。意大利。北非洲。希腊。东方。及俄。德等国。侨居多时。故性情尤为文雅。而又稳健。且以心有果断。故言论极为流利。极有趣味。又极为贴切。惟出言则极为简单。极为谨慎。终不自示其智识之优越也。伊生平心本愉快。故常以愉快自处。且认愉快为一种德行。其最后数年中。每欣然忆及圣女德肋

撒（与圣女加大利纳瑟纳。皆为其所敬爱诸圣女之一。其著作亦为其所喜阅之书）。辄劝告修女辈宜常愉快。故作者遇事。必卒然一笑。洋洋焉不稍自制也。伊形颜婀娜。而行动举止。亦极大方。且待人有一种非常慈善之心。善招待。面含笑。而可爱。简言之。乃一完全之主妇也。伊酷爱青年。故能使家庭成兴起安乐之家庭。交游既广。宾客亦多。伊固以家庭之情爱为前提。「日记」及「灵魂上之遗嘱」中所言。已可见其对家属无限之亲爱与热诚矣。苟天主而赐伊儿女。（斯其所如愿者。终难如之。故郁郁无可慰藉也）。则其必为一信教之模范母。盖可断言也。观其对于侄女及恒辈。亦施以慈母之情。已可证明矣。而此亲爱之儿辈。对之亦甚感恩。但不能估计为伊损失之范围耳。作者亦为一难得之朋友。其友辈皆知认识其交谊之可贵。但于其最后数年之生活中。始可明见之。盖是时伊之体气不佳。亟需改变生活。吾人从此几乎不出门。亦极少见客。而伊亦不复拜客。往往终日卧于长椅上。然来宾盈庭。客厅亦反更无闲暇也。余有时甚恐其接谈过久。必致疲倦，伊已成为吸引之中心。引力张大于无已时。其最足以感动而慰藉余怀者。则伊在世最后数月中。人皆向之慰问。而为之悬虑。且所有认识之者。皆对之怀深切动人之记忆。是亦对伊一种真实之敬仰也。

溯自一九零零年以后。遁世之举。始逐渐实行。迨一九零六年。乃完全脱俗。而甘贫之训练。遂成为矩例。世俗之应酬。则为其灵魂上真正痛苦之耻辱。然伊自知忍隐。而以谦让与微笑。掩蔽其苦。无人能察受之。即余本人。虽曾得其宣示。余或亦不知识别。莫明

其妙。甚至有时反增其苦辱也。要之。依撒伯尔自活于世俗。尽其地位上一切之本务。而其所立之仪表。足证凡人处于身外之扰乱中。如有其志。而恳神恩之庇佑。必可安度其内心隆厚之生活。而修练圣经上所示之最高德行也。然欲达到此修成之阶级。须具有深切之信德。与热烈为善心。须洞悉吾主之教训。而完全实行圣保禄之名言。（此生非我生。乃基利斯督之生于我也）。依撒伯尔则已经达到此层矣。因彼已饱感宗教心情。而以此为实际之生活。其精神上之生气。乃已附立于天主也。且彼于函中。已实用宗徒之箴言。

「置一切于基利斯督」。故彼弃世时。其灵魂已经登于天堂矣。然则彼究从何汲取此神化之道心乎。彼果在其家庭中。及其所受之教育上得之乎。曰非特此也。彼本属于乡俗之家。与诸他人无异。

其父为人。卓越而大方。蒙在巴黎律师团。占一优胜之地位。对于超性学问。不甚注意。其母母仪可则。而对于尽天主教信友之本分。亦无特别之热心。其姊妹素性热诚。但较彼于内心深切变迁时所修成者。弗及甚远。其弟则更无论矣。而依撒伯尔自所受之宗教教育。亦为其同曹中大多数之儿童。及青年女子所受者。听讲要理问答。而在本堂中初领圣体。至其学业。则彼亦曾肄业于一良好学校。其幼时之女友。对彼亦有可贵之情感。所受之教育。所抱之倾向。亦与彼相同。凡此皆不足以解释其到三十岁时。其灵魂如何工作也。

然则此种道心。果于婚后所得乎。噫。余言及此。实有一宗为余极痛苦之问题。有许多抱歉。许多悲哀。许多悔恨。盖余结婚之时。余本来根本反对宗教者也。初曾被抚养于一善信天主教之人家。养父养母。皆极守教。后余曾受业于一表司铎辈所管理之中学校。及毕业。学医。而宗教之信仰心。遂遽然失矣。盖受唯物学派教授之影响。与情欲之策动。余遂急转于异端。及无神派矣。时余常喜研究宗教历史。而学得排斥天主教。于关于战斗之注解中。搜寻利器以攻击之。（余或应言攻击此基利斯督教）。盖余已完全沉醉于圣教仇敌。及新派著作家之学说。如斯脱斯 Strauss。哈威 Havet。黑南 Rerun 海勒威尔 Renan。海勒威尔 Riville。哈尔纳克 Harnack 劳西 Loisy 等之述作。余皆已领略之。且余集藏誓反教。及惟理派之书甚多。从此余遂克断定天主教理证之薄弱。根本上不能明了。其所谓历史。与其颓败之哲学。皆穷乏虚无。但余对其方略。犹然羡慕也。

当结婚之时。余曾与余妻约定。尊重其信仰。而任其自由修行。然未几。余乃至不能忍耐其信心之不移。及其不顾余反对。余遂视依撒伯尔为余退化之目的物。盖宗教心之守中立。无论在私人关系上。或在公共组织上。皆属欺人之事也。余乃从事于攻击其信仰。而努力使其放弃之。卒余几乎成功。愿天主其允宥余焉。当一八九七年间。余用全副宣讲及压迫之力。以使其解脱遵守宗教上之本务。割断其信心。而掖之于宽纵之誓反教。在余之观念。则此誓反教。亦不过为归向于一种急烈之不可思议主义之一程次。为加速达到此

目的起。余乃将黑南氏所著之「基督教渊源史」一书。交彼披阅。幸籍天主上智之安排。余所预料可恃以完全成余可恶之工作之著作。适足以确定其失败。盖依撒伯尔以其非凡之智慧。享有十分平定之心神。健全之明悟。准确之判断。卓绝之见解。诚为世间所罕有。故彼不为形式上之妖术所诱惑。而反感觉内部之空洞无物。且是书立意始终不定。设想极堪驳斥。言辞矛盾。而欠真实。因此绕道遁辞之术。令彼阅之。而不免思想大为淆乱也。

彼揣知深渊。遂自行引退。继即从事于续修宗教学业。彼常致力于看书。嗜读亦如余。余藏书当然极多。彼则亦有其所好之书。乃搜罗天主教大思想家之著作。而皆为司铎。博士。神学家所著之书。如圣热罗尼莫、圣多玛斯、圣方济各、撒肋爵、圣女德肋撒等。正与余所藏反圣教之书籍相抗衡也。彼对于新经。福音经。宗徒大事录。及宗徒书信等。尤一再熟读。无一日不默想其中之一段。是以彼能获得坚固而经理解之信德。识反对派之辩论。而私自反驳之。更深求其信仰心之根本。有加而无已。藉神恩之庇佑。建立其信仰心。于不折不磨之基础。任人攻击。不稍示弱。而且卒能以严练之言辞。驳斥再来攻击之者焉。此种工作。历凡数年之久。而彼独能竟成之。余故以「独」字郑重言之也。盖彼于其所居之人群中。仅得相反之意见。余最密切之友。固极良善。而且恳挚。但对于宗教则不稍注意。或竟全心反对之。斯时余供外交及殖民之职务。兼为反宗教而有势力之左派各日报编作。并协助之。而吾人惯常之交际。则有政界人物。出版家。新闻记者。医师。大学生。博学家。文学

家。音乐家。编剧家。美术家。在此数界中。殆无拥护圣教者。至余方面。余见功败垂成。愤愤懣万状。乃倍加讥评。倍加笔战与嘲谑。

而余可怜之依撒伯尔心灵上之陷于孤立者。多由于余。故彼往往于其日记中。自作不平之鸣。而其因此所受之痛苦。实属不鲜也。而今余对余此举。始有绝大之痛悔焉。

彼因于此境者。直至一九零三年三月间。是时有一成年之人。归化于圣教。欲求领洗之恩典。请彼为代母。彼即接受。而藉天主之安排。在此典礼中。遇一多敏我会教士。即天主所简任为彼教导及扶助之神师。指导确实。能以其识见。及其经验。为彼后盾。能益彼良多。而彼之于修士。亦非无益。盖告解者。往往可为听告者之表率。而于彼死后。修士即以此托余。并对彼常怀真实之钦仰。曰「此乃一真正之圣女也」。问于此次灵魂纠变之始末。依撒伯尔曾在其日记中。(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)以数行简切之言载之矣。当此纠变了结之时。彼之信德已完全迥异于前时。不可侵。不可拔而大发光明。其后又为之开辟成圣之途。俾其有所适从。而能神速进步。超神向主矣。

夫此力可移山之信德。天主已坐之于人间坚固之岩石上。余名此石曰痛苦。盖依撒伯尔一生之久病。即肉身之痛苦也。彼自幼即得肝病。而此病乃成痼疾。痛苦与日俱增。及长。又患肠炎之病。几乎垂危。后于一八八九年。吾人结婚将及一月之后。复患极重之

病。势将丧命。时吾人居于省中。极应留神细心侍护而救治之。彼卧床八阅月。巴黎时仍卧在病车运送之。吾人订婚时所居之房间，陈设极为美雅。而彼则初次进此。僵卧于舁床上。而此病终不能完全治疗。在数年中。余辄不惮提议远道之旅行。而彼亦能时从。且往返毫无不适之状。然到处无时不病随之。此仅余及嫡亲之家属知之。幸天主削减其病苦。而准其旅居乡下或国外。

在旅中数处。其内心生活。曾受一种确定之影响。阅其日记。即可概见之。彼之体气。常受此弱病之打击。而其最后数年之病。大致由此产生也。直至一九零八年止。其生活在形容上仍如常人。但亦不能全获幸免耳。因一八九五年。猝遭车覆不测之大祸。而重度危亡之日者。凡两阅月。综言之。彼之一生。殆与他人相若。凡与彼往来之友。见其若此殷勤。若此活泼。若此高兴。绝不疑其常受惨苦。隐忍于心也。自一九零八年四月起。彼肝病剧烈堪忧。遂不得不变更其生活之状态。延长其在长床椅上休息之时间。而作一半安歇之生活。一九一一年间。彼复受严重之割治。其情形彼已述于「意志之抄本」中。（一九一一年五月十七日。四月九日。六月八日）养病时。彼又受许多极痛苦之纠纷。

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三年初。其疲倦之时期更多。生活乃亦愈趋于居家之状况。除照常归甯省母外。夏间则在吾助额僻静之地方。及杜白境内居住。有时因顾重极好朋友之盛意。不得不同其挚友。乘坐汽车。出外游览。此外彼辄伏居家中。卧歇之余，勉强治理最

大之家务。最后于一九一三年七月初。乃抱末次死病。症极险恶。反复者屡。痛苦剧烈。凡十阅月。临终之前。受尽残酷苦痛。卒于一九一四年五月三日逝世。享年四十有八。

彼于日记中。曾详言其如何忍受此种可怖之痛苦。彼抱定顺从主命。抱定平静忍耐之心以忍痛。盖可想见也。彼已显证其灵魂之强壮。能完全执掌肉身。而示吾人以为天主圣意牺牲一切之有何效果。凡人自天主身上。能汲取力量。练修教友最高之德行者。可予人以何等卓越之模范。伊处于恶劣苦恼之境。犹付之微笑。终不怨尤。对左右人等。则壮其志气。而一面于领圣体。祈祷。及自行牺牲中。求其所需之倚靠。最后数月。伊每受痛苦。必屡语曰。「吾主矜怜我等。矜怜我」。如是者。以至痛止。其声微悲。甚足动人心灵之深底。余每忆之。无不惨切。是实伊最迫切之哀恳天主也。及危机已过。伊复神宁含笑矣。举凡与伊接近之人。无不惊奇之。盖自一九零八年起。虽因身弱多病。不得不弃其一切外状之劳动。然宾客纷至沓来。求伊予以道德上之援助。则又不能不为之活动。乃即在长椅上。指导多人。是以伊最后之数年。竟成为灵魂上特殊光耀之中点心。余忆及当时余之举动。对于伊之活动。扶持之而赞助之者。乃竟欲毁灭之。余何其若是之冥顽不灵耶。当时余欲伊坠入何等之地狱。而今则余其能免乎。

依撒伯尔少时。对于亲爱者之死亡。已知哀毁。身心均感苦痛。伊幼妹。天资异常聪颖。乃于一八八七年。亦竟暴卒。时年仅十二

岁耳。时伊年方二十一岁。其幼妹之丧。乃伊第一次猝遭无可补救之悲哀。而此噩耗又突如其来。更予以一种不可磨灭之感触。虽此二年后。即一八八九年。十二月底。时流行伤寒症。罹疾殒命者无数。而其父亦遭其厄。病仅三日而逝世。时依撒伯尔甫经昇回巴黎。尚需卧床数月。余前已述及之。故伊父之死。其影响尤为惨酷。伊于数日前。尚见其父精神健旺。而此遂竟成永别。伊竟不能与之作最后之相见。悲哉。如稍足慰其悲怀者。乃出殡日。得临将变更其发引之路由。使仪从自圣堂出发后。经吾宅窗户之下。以达于墓地。俾依撒伯尔在卧榻上。由人舁入客厅。得一睹其父柩之经过。伊乃和泪祈祷。以敬送其行。

一九零一年五月间。伊兄之长子。暴症夭折。此子极稳重而聪颖。年方七岁。为依撒伯尔所钟爱。其殇实使伊深觉痛惜。且更益其父母之悲哀。其后伊妹又于一九零五年四月十三日去世。年仅三十有二。其疾剧而历时久。是乃一贤淑之妇女。依撒伯尔爱之犹慈母之爱女。且为其灵魂之监护人。伊于妹氏之早丧。伤感至若何程度。吾人可读其日记而知之。伊曾将此爱妹一生之事实。及致死之详情。另叙于一册书中。并述其母氏及家诸人之行状。用以分赠亲友及修会中人。而绝不流行于坊间。是书题名「一灵魂」。（姊氏摘录之记忆）。于一九零六年出版。伊于此书中。吐其深情。间有数处。如述及死时之情状。实足令读者惻然于怀。其精美处。则颇类于日前出版之日记。依撒伯尔经此其心上之伤痕。卒难疗治。其后又遭其他之悲哀。如良友之死亡。幼妹之重病。一九一二年。伊

最幼之侄。手上患疮。久治不愈。不得不截断臂。而其母之体质日衰。凡此种种。皆足以增其伤感。其尤甚者。伊身心备受痛苦之后。而其灵魂更饱尝忧苦。盖伊是时之生活。入于孤独之思想中。其忧闷为何如耶。伊个人之信仰。为反对之空气所包围。伊神业上之进展。又不得不出以隐秘。而将其宗教热忱怀之于心。则其心中之痛苦。又若何其深切耶。吾人试一读其日记。即可恍然知之矣。呜呼。谁或致之。孰令为之。概非余之咎乎。自余已觉悟之后。回忆余种种逆行。实令余抱恨终天。而今则苦及于余矣。余今切愿我亲爱之依撒伯尔宥余之罪。并求伊为余转祷于上主。迪余以其热烈之信德。与其信仰诸大德之数端。赐余能效其生时所行奉献一己。牺牲一己之功夫。以伊已宥余之明证。、

依撒伯尔于为苦中。度其一生。固尽人知之矣。种种痛苦。伊亦犹人之能领略其况味也。第伊能忍受各般痛苦。而献其苦于上主。且化之使为功。以为益于其爱者之灵魂。并及于众人之灵魂。且此痛苦之高尚利用。亦即为伊所授之主要教训。至伊如何能明此旨。而施诸实行者。则下列一函。当可作一解释。此系伊致吾某夫人之信。是友天资极聪颖。人格亦高尚。且极勤奋。谨守信友天职。公余之暇。辄善用其间晷。以从事于卫护圣教之工作。以及种种之善举。是时患目疾。势将失明。依撒伯尔惊悉之下。深动衷怀。发函慰其妻。其解如下。

某夫人台鉴。顷据舍妹言。尊夫今夏颇感不适。谅足下当必因此而或受更大之痛苦。盖吾人所爱者之痛苦。较吾人自身之痛苦。又觉难堪也。兹余敬陈余至深之同情。并祝尊夫早日全愈之挚愿。余知何者为疾病。并测知其于奋勉慷慨之人。所有之牺牲为何如。然余亦知凡属痛苦皆具有神奇之能力。能令人有所得。而有所成。实际上。吾人对于天主。及他人常有之所为。皆渺乎其微。除由上主圣意所处置外。不能有何作用。且余以为当上主意欲藉痛苦以行其所事时。则吾人不宜过于诉苦。因吾人确知其事之必有成。且不至引起有时将完全破坏吾人外行之傲心。及一切利己骄人之悲境。余以经验所得。而知吾人欲比他人求得某种恩宠。往往于吾人遭难时得之。前此虽竭尽全力以求。而因未得也。余亦因以归纳到痛苦乃行为上一种优越之格式。亦为诸圣相通最高之表示。而人于受苦时。必不致误。行动时有时如此。亦必有利于他人。尤于所欲从事之大事中为然。

余之此言。并非谓余不甚喜见尊夫之复原。惟言其现在受此劳働之苦难。必有好处。且于其病体。尤确有益处也。足下其许我作此论道之言。而余亦盼。尊夫人之恕余也。盖余言实由于经验。而余亦见上主逐渐收其所有形式上之活动力。使之居于视若无为之状态中。惟怀为天主而为之心。而不再使彼不信者见之也。果一日而余亦行动自如者。余亦将为之。惟乞一再转告尊夫。吾二人。此时虚掷光阴。可矣。是冬余将复理许多家务。余自四月中大施割治之后。九月中手臂即患淋巴质肿之传染病。颇感剧痛。因此余之书法。

颇不易辨。幸足下谅之。书写亦为一种活动之形式。好天主对此亦欲使余稍感困难。余将变为一神业上之情人。足下当可察见之矣。余再请求原宥。想我贤夫人。必能以友谊故而宥余此书也。余等诚挚之忆念。足下与尊夫君共纳之。并许我敬致其倾爱之衷忱。一九一一年。十月二十七日。

余决将此信全文刊布。并感谢受信人之准余如此。因此信于伊个人美德外。并含有此日记中发挥尽致之主要思想也。

由是可见依撒伯尔之信德。实由痛苦而确立深造。且由此信德而更发为仁爱之德。此仁爱之德。乃伊一生修道生活之根本。伊先以热爱对天主。观其逐日之修身。此爱德有若川流之纵横。洋溢乎日记之终始。其次则爱人。依撒伯尔伊从不为自己着想。更不绝为他人而牺牲一己。此则余未曾十分了解。而已洞见之而惊羨之。盖余不明其动机。而辄斥之为过分矣。伊不惜金钱。不计光阴。不辞劳瘁。以为益于所与接近之人。其举动诚有出人意料之外者。伊固亦从事于兴办各种之事业。而巴黎人日繁盛。谋生不易。不少失业无家可归。或举目无亲之工人。伊为谋若辈之住食及建立家庭生活起见。亦竟试行一种救济之事业。条件极为宽厚。取费尤属经济。伊于市外僻静之地。租赁一屋。设备就绪。招致贴膳之寓客。以免费为不良之制度。令若辈缴纳低廉之月费。伊以爱德之精神。为此举之基础。然对于寓客所有之意见。亦必加意尊重。仅以寓中之规范与风气教导之而已。惜依撒伯尔之助理不得人。数年后。其计划

卒归失败。此辛苦经营之公寓。乃不宣告清理。徒牺牲巨额之金钱。而亏蚀更大出预算之外。伊乃决竭其全力于一种已成之事业。盖此事业之重要与为善之大。已有显著之成效。伊于事前。亦曾加一番审择。经数次之实验。她对于此举。曾试办几处。乃择定专为公教信友联合会尽力。

该会宗旨或在救济圣弟奥尼削 Stedens 一带之贫苦人家。规模颇为宏大。乃由一极有德之妇女所办理。此妇毕集其一生之智力光阴。及其大宗之资财。以从事于斯。设余记忆不谬。该会系想芝培尔格 Gibcrgnes 大主教管辖。依撒伯尔自识此妇后。大有相知恨晚之概。乃以热烈之同情。互相联络。而余妻知此举之极有益也。乃以全副之心力以赴之。且当其身体不适。不听出外访问时。犹为该会任簿籍之职务。诸事无不悉心处理。毫无遗误。直至一九二二年底。最后卧病时始已。

然此种种之慈善事业。不过为其洋溢之爱德。一种无关重要之表证而已。盖其爱德之发挥。大概及于罹灾遭难。贫苦无告之个人。而尤以拯救人灵为职志。人有患难则慰藉之。劝导之而资助之。其于救灵之事。则心神倾注。不惮烦劳。扶助其人。而挈之使归于基利斯督。此卓绝之爱德。伊每流露于不自觉中。而其待人接物时。一种慈祥之气。萃于面。盎于背。皆出于至诚至仁之心。如隔薄幕。而透露其内心之美丽。凡与晋接之人。莫不感觉此醉心之芬芳。一日某女友不禁脱口欢呼曰。「依撒伯尔人见其灵魂如含葩初放也」。

盖伊之于人。无忧不分担。无伤不施治。无愿不了解。无求不答应。圣味增爵尝言。「尔等当慈祥惻隐之心。为人分忧之感觉。获得人灵。以归于上主」。是言也。真可以为伊写照矣。盖伊于人之灵魂。有精微之察觉。及为伊自承之宗徒任务也。伊藉其表样。藉其默示之依恃心。与舍已从人之志愿。以行此宗徒之任务。而收神效。伊于他人之意见。率皆极端尊重而毫无假托之。并绝不作任何之批评。是盖与伊常相过从。交谊最密之女友。为余盘言之者。伊与此友。对于信仰与操守。虽各不相谋。而二人固皆正直诚恳。品格高尚。性情习尚。又属相投。故相契有如手足。伊死后。此女友曾语余曰。「依撒伯尔在最后时期中。于我及我之思想上。有深切之影响。然此层伊实不知。因伊从未对我试行其归化余之功。抑且未曾提及宗教之事也。但我观其人。诚妙极矣」伊此就不夺他人意志之心。除其日记中所详述者外。余尚可引他事以证之。伊于一九零四年六月间。曾致余一书。书中所述。颇足徵其爱余之情。其词意极为恳切。特摘录其一节如下。

「感谢一切。在一切之上即是汝。既是我。乞汝原宥我。是盖言余自身。乃一无足重。惟以忍受痛苦之效力。而稍有改进。愿所以能忍受者。亦惟藉恩宠之扶助。与助力也。以此吾人。对于时代及天主。所造成深切之确信心。常持宽大之见。幸我对此赖此。未有嫉视之心。而成为自私之人也。此信心。必不使汝及他人厌恶。汝可放心。且我为汝计。汝亦不妨稍从事于永世无穷之道。于我所示于汝之爱情中。甚有好处。人世之黑暗多忧。汝固深知之矣」

伊于尊重他人意旨外。后有极端之善意。盖她绝不以严词评判他人。更忌作恶意之称许。道人之短。及一切讥笑诽谤之语。曾有人于依撒伯尔前。议论某妇人之品行。坚嘱其留意之。而伊乃应之曰。「若何出此言。君实一无所知。吾人万不能确知此类事情之底细也。」此人为伊所难。乃曰。「但此事人所共知。经一再证实者也」。至此。伊乃作一结语曰。「此事既若是。吾人不宜更言之矣」此言一出。而难者意兴索然矣。

是以人皆知伊为天主而爱人。无涉于个人之好恶。莫不称其贤。而重其高尚之情谊。恳挚之柔和。皆欣然乐就之。而伊亦不惮烦劳。竭诚指导。使之趋于优越高尚之生活焉。一日。伊妹出日课经示之。而谓之曰。「请为我题一标语于其上」。伊沈思有顷。乃取其经。而题书于书面上曰。「凡欲超卓其灵魂之人。即当超卓此世界。」此深奥思想之意义。伊固已解释之矣。

依撒伯尔于其左右及来访之人。固无一不受其培养。化导也。伊以一极诚朴。极心谦之妇人。而困于疾病。几至不能行动。顾摘播其德行之光辉于远近。而发为灵奇之感应。此情此景。诚有足令吾人啧啧称羨者矣。盖此于其亲友。固不足为异。乃其所为。竟能影响及于素不相识之人。若辈仅闻人言及其名。及伊平日之为人。而竟信任之。依恃之。虚怀就教。而恳其扶持。求其慰藉。当伊死后悲哀之数日中。停尸未殓之际。其容颜安和动人。现出一应天上之真美。而为德光最后之映射。远近人士之来瞻仰其遗容者。乃络

绎不绝。若辈多有就床前作祈祷者。表其最后之敬爱。而来者多为余所不识。而亦从未谋面。且此后亦不复与之晤面者。顾彼等皆坦然表示其诚挚深切之悲哀焉。及举行丧仪。典礼者甚众。皆同声共发其真切之哀思。其肃穆。诚所罕睹。堂中主礼者。竟大为骇愕。亟欲一究死者之为人。而询于人曰。然则伊果为何如人欤。而有若是之丧礼。吾人固未之见也。自兹以往。余得读我妻致与多人之书札。而悟其灵魂上之光辉。充满天主圣宠。盖有如是。此种书信。大抵皆受信人所亟愿示余者。其数以百计。其形式上及精神上。皆有足多者。而其所与通讯之人。其地位。其思想。其性情。又皆各不相同。有省会中之修女。有犹太教之友人。有无神派之大学生。其他人物。亦属极伙。然伊对于意志不定。易于摇惑。及神伤心碎之人。深忧多虑之辈。则通问尤勤。其言皆因人而施。措词高尚而中肯。间亦不少专诚引导之书。盖此实伊一生之常经。其信德爱德。及信友当有之道德。暨其由极高之代价所购得之经验。与夫非常正确之物断所督促鼓动而出此。几乎不由其自主也。然而伊已成为人灵之导师矣。伊所有与某修女之函信。率皆得光照而正确之教言。盖修女为伊知心之密友。顾修女神修之向导。则此世俗中之妇女依撒伯尔也。至依撒伯尔之著述多矣。除余目前所刊布者外。尚遗下许多稿本小册子。及默想录等。此与上述之函牒。皆可选取其完全之诸篇。以编成一数卷之全集以向世。则不特可见其中数篇之高雅宜人。而其宗徒之善志。亦可永垂后世焉。

由是以礼。依撒伯尔一生之奋斗痛苦。天主果已昭示其意义。而予以赏报矣。因伊天主所特选之灵魂。广播其神光于周围之人。而使之知爱之也。盖反对伊之信仰之人。亦卒屈服于此温柔之感化力下。余之诸友。皆屡不重宗教。或竟不信宗教者。然对伊个人及其信仰。则皆示以特别之尊敬。若辈素初不过与之敷衍于言语行动中。必力避之使伊感觉难堪之处者。顾不久而渐为其心灵上之美丽。所感摄。而不禁倾心响慕之矣。余曾于数星期前。获得关于此曾之一种证据。盖依撒尔有一女友。为伊所深爱者。其哲学与宗教观念。与伊绝不相同。然心地光明。道德学问。俱称卓绝。为巴黎某著名学校之校长。伊曾寓书于余。兹摘录其书中之一节如下：

「吾国。自迭遭大变以来。余常思尊夫人在此情状中。对于凡爱彼之人。常何如及何以自处。吾人生世虽与来世间隔。然无论其或生或死。依撒伯尔固吾友之一也。吾之思想萦绕于其身。世有人焉。其人乃一种光照。凡需光照以生活之人。常转辗以向之也。

斯言何等确凿。而于此类之证据中。更有吾友中之一人证实之。是友固极力反对依撒伯尔之信仰者。惟吾人仍以好友视之。彼乃一极有学问之教师。乃吾国著名生物学家之一。并为主张无神派之大哲学家。然彼亦一好善之人。其忠诚适合于其人格。其爱好乃属物质化。彼所娶之妻。乃一禀性愉快之女子。与依撒伯尔姊妹辈同受教育。依撒伯尔亦视之如己妹也。此女怀有极坚固之宗教信心。其夫极端尊重之。语余如此。尚不知其何自而得直接之教训也。当伊

觉有所需于依撒伯尔时。其必诏之曰。「汝盍往见依撒伯尔呼。盍往就彼安和之沐浴可耳」。此人常来。与我妻作长时间之谈话。而亦识伊之灵魂。殊敬爱之。故我妻之死。彼夫妇二人所尤深悲悼。其夫曾与余言及此时。余正悲哀不能自己。聆其言而不觉为之稍慰也。其言曰。「依撒伯尔在人类中。固已登峰而造极矣。」伊神师之考语。则曰。「伊真圣妇也。」然则彼唯理派人之见解。固有与神学家殊途而同归者矣。

某司铎之言诚不诬。伊实一圣妇也。盖自天主召回伊灵以后。向伊祈祷者。非仅余一人而已。余已知有一二特恩。系由伊转求而获得者。并稔某事某事。亦因得其居间。而获得愉快之结局。而余心身之改进。实其神力之确证。余曾述及当时。余竭力反对余妻之信仰。此举使余感受若何之痛苦与悔恨。余以一时之昏迷。竟敢抑其宗教之思想。诚悖妄极矣。余态度之变更。实自一九零八年始。时余见伊病。甚其病乃由于肝气。此症往往惹起许多忧郁，不耐烦。及厌恶。然伊却始终忍受。和悦一如常状。余见伊能如此克己。其灵魂能如此抑制其肉身。不能漠然无动于中而承认矣。由信心以汲取其神力。

于是而余乃不复攻击其信仰矣。一九一一年。伊受割治之隙。余之惊奇心已一变而为尊敬。迨一九一二年作露德之旅行。则更变而为佩服矣。初伊以己病。及伊妹与幼侄之病。曾向圣母许愿。既而三人病皆获愈。伊深感灵用能佑。乃于是年六月间。偕伊妹及其

幼子。同往露德谢恩。余以伊体质孱弱。不能任伊独行。亦伴同前往。顾余往露德初意。乃为欲证实曹拉书中之言。盖余于三十年前。曾履其地而得一鄙视之印像。盖彼时余所见者。仅圣殿中之商贩而已。余信余所断为不虚。故常以此为号召。余未在露德。并未获得信仰。然余自睹人热心之举动而与以同情。其尤其是使余动心者。则在往与玫瑰堂前。为病者及西班牙朝觐团举行之降福时也。顾依撒伯尔在洞中之祈祷。尤使余留有难忘之印像焉。盖余昔曾读诸圣行述。而知彼真福诸人。与上主相契时。热情勃发。心神超拔。辄离地腾上而越祷。颇心疑之。而余今乃击目类此之情状。余侧身隐避。不使伊见我。俾伊于虔诚恳祷时。不受搅扰。而余得细察其举动。而获睹异事焉。此事映现于余眼帘前。顾瞬即逝。而余亦莫名其妙。然余固明见其为一种超性之事。而此情此景。实是使余快慰异常。目注神移。而不能自己者也。余自露德归来。颇以余在此灵迹之地所。目睹所感觉者而不安于怀。嗟夫余固常为唯理派人也。余心中终觉有异于前。而表面上则犹惟理是信。盖是时余心已受依撒伯尔之感应于不自觉。而于伊最后抱病时。此种影响渐成为更有力之作用。伊忍受疾。不啻舍身致命。余惊羨此道德上之力量。大有乐此不疲之概。伊每值病危际。转慰余以增余之力。常是时。余每日下午或须外出。而回家时趋就其榻前。则伊必微笑相迎。辄觉有一种莫可言状之快慰。反躬自回。余及他人每患疾病。辄觉其苦难堪。天焉能若伊之怡然自若。而仍笑面迎人哉。余之对伊。乃不禁倾心折服。五体投地矣。故每当伊在卧室中领圣体时。余已乐为之布置

一切。用表示余对伊之同情而示尊重其所好也。伊去世之际。其灵魂美丽之状。余已述之。而此实予我以最活跃之情绪。其容颜于受临终苦痛时。而显其安和。悠然有天上之神色。使人睹之而知其有天堂之真福。余时虽尚未成善信。而仍微觉追思弥撒经中『生活易矣。而非息止』之言。确属真实也。

伊死后。诸事悉集余一身。先检得其灵魂上之遗嘱。是盖伊所书以贻余者。嗣余藉小姨之指示。而览得其日记。余环回捧诵。久而弗释。顿悟已往之全非。而复于道德上乃大起改良矣。余知余妻灵魂在天之美妙。所忍受一切之苦痛。而献之于上主。而其大部份之自献自祭。乃为求主赐余归化。当伊决行割治时。伊曾与天主立约。参阅善愿篇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。四月九日。愿以一己之身命。为余回复信仰心之交换品。伊之牺牲。已达极点。故伊知上主必将允其所求。而早收灵魂。然伊亦信上主。必使余归化。伊并以此事告其神师。而伊之神师语余待。亦证实伊于此事。毫不怀疑。确信不论生时死后。伊必能如愿以偿。且距伊去世前数星期间。伊亦曾将此向宣示。盖某日晚间我济谈及伊所信身后之生活。及诸圣相通功等事。伊卒正色语余。曰「我知汝必将觅得余也。」以是余已能明白会悟。此种生存之精意。且余稔知其信德。实有若是神奇之效验。乃即对其信德之光辉而心折矣。于是余灵魂上之目司。遂渐渐睁开。依撒伯尔之仪容虽杳。而余仍觉其前来就余而导余也。凡伊所遗下之一切事物。及一切之文稿。为余所拾得而收集者。皆足以资训迪。遂使余曩时所怀仇视之心理。一变而为欲识圣教教义

之愿望。而伊之书库。乃为余研究之资料。其圣经注释一书。前此余不过略行涉猎。此时竟视若奇珍。盖圣教之信道。无往而非真确明显。几经考问。而审定颁行。实属信而有征。其力量何等伟大。何等雄厚。奚能以一无根据之谈。遽加否认。亦徒见其不自量耳。余之病唯以此。故一疗而百治也。余灵已复其健康。乃即趋向上主。以应其召。盖至一九一五年春。余已完全悔悟。所当为者。惟有往圣堂中向司铎告余之罪过。认余之错误。复归于圣教会而已。顾余对此回头最后之一步。颇觉犹豫。仍中心忐忑而不即实行。依撒伯尔乃复置身其间。上主之之爱余。其状实大出意料之外。盖某日余往某政客宅中。既参加一私人之集会。及散会后。余偕诸人同出之际。余之知友某君。为余祛其最后之疑虑。（现余每日为之祈求。）并挈余至一司铎处。是铎极善余。卒使余获得天国之门。灵魂安息之所。余灵虽悔愧悲伤。而余心之忧苦则已消释矣。依撒伯尔已引余返归于真实。且余又觉其继续扶持我之步趋。以向于与上主更大之结合也。

既而余即有将此日记出版之意。盖藉主佑。此日记竟能使余坚决悔改。且成为幸之读本也。余藉此而汲取许多之助力。许多之愉快。与信德。余思此作。既能使余备受其益。亦必能为益于人灵。余诵读愈多。愈觉此书之美妙。实属不可多得。非特可以阐明教理。且可视为一种文字之格式。然余犹恐余或过于热心。不得不注意余之意见。或有未当之处。乃决将余之意见就正于人。先行审定其教理。爱请前述之司铎。将原稿。审核一过。俾于付印前。先征求其

意见。蒙其允余所请。将余送去之原稿。加以研阅之。渠还稿时。语余。谓此作极佳。亟宜付印。随口劝余将此稿再送与善读者一阅。余深感之。而遵其言以行焉。渠又谓此日记及其他之著述中。最足动其心者。并不在乎文词之优美。（妇女之善属文者多矣。）亦不在乎情感之高尚。（情乃妇女之特长）而在乎光明正直之理解。与夫圣经精髓之丰富。尤在乎教理之正确耳。读之必以为作者。必专研究神学者。余犹忆数日前。依撒伯尔之神师。曾对余作此「教理正确」之语。盖余与之谈及我妻。彼乃告余。谓当教宗庇护第十。斥绝维新派之谬说。而于一九零七年。通牒颁布

PascensietLawentalili 时。彼曾与伊讨论此种新问题。伊请彼注意某种之见解。及维新主义某种之结局。为彼意料所不及者。此次谈话。使彼极为惊异。是则「教理正确」余已审定之。乃决将此日记出版。然余仍欲征求一世俗中人之意见。俾知余之此举。是否能得群众之欢迎。乃将此稿就教于法国文学院中一著名之学者。颇蒙其赞许。兹余特表余感谢之忱。并示其对于此作之欣羡。盖渠亦劝余早日将此稿付印。且自愿予余以援助焉。

余深幸余之爱好日记实为不谬。而此为一部佳作。亦已证实。自此以后。各方面异口同声。赞成此举。至今凡得见此宝贵原稿之人。如博学之教士。热心之修女。以及世俗中各种之人物。善信友。或曾受高等教育之朋友。与夫聪明而博学之妇女等。亦无不啧啧称道。而此著之声名。亦已播及于此各小社会之外。盖数月前。余某友之夫人。于此稿出版前。曾致书于余曰。我渴盼此可爱日记之问

世。余颇有将此书竭力宣传之意。余前曾向多人述及此书。若辈亦皆趋企以待之也」。又有一灵敏秀慧之青年女子。其父乃我国高级历史教授。伊富有宗教情绪。与余妻颇相友爱。数星期前。伊亦属书于余曰。「君所欲出版之日记。究于何处可以出版乎。曾忆今冬君为我诵此日记数页。辄至深晚。我每次由尊处归来颇觉爽快。气亦骤壮。亦几有以自慰矣。然则君亦知我若何切望此日记之全豹。置备一册。于暇时一再诵读之而就教之乎。」此类函件。多不胜数。尤有一瞽目之女友。为依撒伯尔所劝导。而热心奉教者。此日记亦曾为之略读一过。然而伊并欲常手一编。以汲取神力。而增其忍苦之勇气。乃向余要求将此书译成白拉尔衣字体。（按：巴拉尔法国人。三岁即瞽。乃发明凸形字体。以供瞽者之用。今人即以其名。以名盲童学校以利伊个人。及其他不幸之人。伊知此书于道德上有许多极有效之助力也，）然则此日记固为多数人所企望。争以先睹为快者也。盖是作能适应吾人所感觉之内心生活。急切之需要。以真正天主教信友为然也。

此书出版最后急切之原因。乃因其亦适应于吾人经历。悲哀时所有道德上深切之需要。盖人读是篇。可视为应付苦难之一种方法。而际此吾可爱英武。而不幸之法国。竭力挣扎于惊风骇浪中。以避覆亡之祸。此书之问世。洵属极合时势之需要。此可怕之奋斗。不论于依撒伯尔或于他人。皆属艰难可畏之尝试。其仁爱之心。已为公私之灾害所捣碎。伊一生生活于亲友之忧苦中。逐日为其亲爱之侄辈。而受震恐。然同时伊仍于其宗教生活。及信友灵魂之盛德中。

汲取其活动之能力。以为益于众人。伊不啻一煦和快慰之家庭。与道德上之扶持，任人来家休憩取暖。以回复其战栗之心。顾天主不欲其久存于忧苦之中。（愿主旨受钦崇与赞美）使之脱免于未来之苦难。而召其灵以作在天之居间人。奥主保矣。

凡于将终时。接近上主如依撒伯尔者。往往有奇异而不安之先觉。若辈不久将赴主前。而其目。似亦因渐近此无穷之光照而灵明也。伊去世距六日前。即一九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。伊妹于午后来侍其侧。依撒伯尔时寤寐。觉一次伊醒后。忽现极恳切状而慨然言曰。「汝其祷哉。其多多祈祷哉。」其妹答曰。「爱姊乎。我等已作许多祈祷矣。吾人为汝祷不辍也。」伊仍跃然言曰。「否。我非指此。吾人当为彼受伤者祈祷。为一重负可怜伤之人祈祷也。」曰。

「诚有。诚有。允当为若辈祈祷。多多祈祷。……」伊言时。面上仍如常时。露其惻隐之愁容。呜呼伊所预觉而先见之负伤者。即我国今日之军队中人乎。非特负伤抑且死亡相继也。伊所请求之祈祷。亦已言其日记中言之矣。其覆曰。「凡忍受而奉献之痛苦。实属优越之祈祷」。余读是篇。而知忍受痛苦所示卓异之表率。及将痛苦奉献于上主之方法。使上主用此宽慰缓和他人之痛苦。使人成圣。而诸心碎之人。亦将此获知常利用所有加诸其身之酷烈之牺牲。于超性之宗向。而毅然忍受之理由焉。

现余遵有权力者所示余之意旨。将此宝贵之作品。付余之家属。余之友辈及众人。余求天主圣神。播传此作于人类中。佑助之以感

格大多数之灵魂。俾其从事于如余之革新工作。则上主所赋与我亲爱。而有圣德之依撒伯尔之传教作为。将由是而实现。且永垂于后世矣。兹余谨将此工付诸圣多敏我及圣女加大利纳瑟纳之特佑以作结。

十一月一日诸圣瞻礼日斐立斯勒赛作于巴黎

日记第一编(1899 年)

予示尔等一新诫命如下

「尔等彼此务必相亲相爱。尔等彼此当相亲相爱。一如予之爱尔等者。」圣若望第十三章第三十四节

日记第一章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年

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一日

一年以来。余想了许多。祈祷了许多。余曾寻求所以光照余自己者。无时或已。在此恒久之工作中。余心灵上已得了许多成熟之效果。余之信心已更深。对于人灵之热爱亦如之。世岂有更大于人灵。而更美于信心者乎。吾人应创造「新精神」于吾人之身。即智

慧与能力之精神。吾人应自新度一强有力之内心生活。当从事于祈祷。尽心力以行之。吾人之生活。当日进于至善。及最高之上智。是即天主而已。

一八九九年九月十九日

凡世上之人。其宗教观念。去我远者。余欲以特殊之爱以爱之。因余所需以明悉者。正此等人是。而若辈亦正需余。略与以天主所以赐于余者。

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日

余已从事于研究哲学。且余对之。甚有趣味。此种学问。可使洞明许多事物。而安定心神。余不解世人对于女子教育。何不列之于首要。妇女往往缺乏正直之判断。理论之习惯。与个人的及有凭依的之精神上之作用。凡此。惟哲学能养成之。且藉此可以解除女子之成见。与狭隘之见解。而此等成见与见解传及于其子女。实为吾国之大害。

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

宗徒行传中所载圣教初兴之状况。何其盛哉。圣教起初。「凡崇信之人。皆集合一处。其所有之物。属公有。彼等将土地财产。一律变卖依照各人所需要而分给之。且彼等以合一之心神。逐日恒守于圣堂中。并将面包散掷于屋中。彼等持快乐淡泊之心。以取食。赞美天主。而泛爱众人焉。」

夫所谓泛爱众人者。即谓幼者与贱者。同其信仰而如彼等者。及凡未皈依其神圣之信仰者。彼其中有被轻视被嫉恨者。乃未几而觅得被众所爱之方法焉。试问今之信友能得此者几人。心怀福音之火焰。能涤净而光照凡来相就之人者。又有几人乎。吾人宜返于神圣之根源。返于生活天主之言。宜由此汲取道德力量。与英勇之忍耐。爱人爱物之教训。吾侪信友常常留意。勿「折断已曲之苇条」。或「灭未熄之烛蕊」。所谓苇条。或即我昆季中之一忧苦悲痛之灵魂也。而此微小之烛蕊。为吾人一水气所吹灭者。或为一智慧卓越之人。不难回复其生气。而使之繁茂者。我侪其注意之哉。世未有精微奥妙如人之灵魂者。而残伤之迅速。亦何有若人灵者矣。吾人之一言一动。宜若何使之作为人生之准则。而此准则透入于他之心灵中。将予以光照与能力。使之认识天主焉。

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吾人灵魂之底蕴人固不得而知之。人觉天主在其前。默存之。祝祷之。集其高深之思想。而紧记之自求上进。是即人之内心生活也。此内心生活。洵为人生无上之欢乐。然在吾人心中。所有许多动心之思想。许多热切之意愿。以及宽宏之决心。皆应付诸实行。因吾人生斯世。实负有重大之责职。此人生实为艰苦奋斗之时期。因吾人当自强不息。脱离理想之范围。以入于实际。起而实行。且须知吾人之美意。不免受人误会。往往因欲为益于人。而转为人受一番之痛苦。故当先求天主赐以无上之神力。并自坚其心志。持之以忍耐。及爱人之德。逐日逐时。以行凡属信友所当行之工作。即对诸昆季之灵魂上及肉体上。皆当尽救助之职也。

日记第一编(1900 年)

一九〇〇年二月十四日

吾人生于斯世。对于增高道德。及对人灵之革新。与教育所负之职务。实至繁且重。足令吾侪意志薄弱之人。望而却步。庸晦若余。对于为恶及漠不动心之辈。焉能有为。然人固一无所能也。有所为。必偕天主为之。或由天主自为之而已。余信凡为善。则其中间必有至广且大之能力。而诸凡善行善思。属微末无闻。虽仅为上主所见。然必无一归于毁灭。而无益于诸灵。余所爱有一语曰。

「当吾为善。吾不知所为者之为善。」是言也。余信之。顾吾人先修其身。致力于吾人内心之革新。逐日逐时。尽吾人之责职。并竭所能以为善。第一吾人当求天主。赐以仁爱之德。铭刻于吾心。夫仁爱即爱德也。是即革新灵魂与人生。而成吾人行为隐秘之原则。盖是德乃天主之德。亦即爱万物之心。为人灵强有力而活跃之爱。且为痛哭之人之爱。如此之爱德。乃能有益世人。然则吾人既藉此爱德而能有所作为。则何为而叹乎。吾人亦何为而怨怅乎。怨恨虽能损害人。而神圣之爱德。仍能活之。而变化人心也。

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

冬令初届。万象萧条。颇觉无聊。而此时。惟为天主为贫人。而所为之工作。所度之光阴。称为善。余从事于此之热忱。乃为从来所未有。就某数点言。余之观念已有所变更。余更深信个人之能力。而吾人能用此能力。以为善于人。顾此系就一般人之灵魂而言。并非对于群众之谓也。此种行为。其意义尤为深远。而其事亦更能持久。且此非永垂圣范之天主。关于人灵一切之所为乎。而此亦上主所以变化此世界也。故吾人宜法其所为。倾心以向万物。不论其若何贫乏。若何不善。当知吾人宜为一切以利人。吾人宜少为人类着想。多为个人着想。盖人类不过为个人之组合。而人皆需天主所予之光照与能力。而此光照实须吾人竭所能以广播之。则对于柔弱

恶劣如吾人之受造物。此任务之重大为何如耶。余敢断言当宗徒辈开始奉行其卓绝使命时。其任务之价值。亦未必有逾于此。且若辈亦须藉圣神之能力。以变化之使成为新人也。今吾人亦应恳切求主。赐圣神临格我心。赐我同时得神力与甘饴。热爱与和平焉。吾人当求圣神完全变化我心。及我生命。俾吾人得为昆季而工作。

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九日

昨晚与 OD 等大开谈论。近世之人。多缺乏有指导力之观念。而吾人正亟需识见胜我者。来相导引。来相翼护。诚以吾人作事。无论大小。而皆出诸一种高深之思想。使吾人之智仁爱三者。皆趋向于一致之目的。吾爱主之情。充满其灵而变化之。吾人经长久之内修努力后。有时虽忧苦满怀。而仍多所成就。使此灵臻完备之境。而美妙有若天神。诚若是。则此和谐之人生。何其美且妙哉。余读圣经。而藉此和柔之光照。得见我身仍有许多自私自利崇尚浮华之处。此唯一之圣经。读之不已而常新。其美无上。又无往而非真实。韵味浓厚。取之无止境。而用之亦不竭。是被上主祝福之实赐也。奈何世人多忘之耶。盖仅藉圣经。而世人已得复智仁爱之道矣。

一九〇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赴西班牙作五星期之旅行后。余乃复余惯常之生活。然余以为虽复之。而其状亦异于前矣。旅行中余曾多思多祷。已明见于我身。及于我之生活中。余将此生。奉献于天主。已将我一身之所有。完全奉献于天主矣。余更为余所爱之人。及爱出于众人之上者。热诚祈祷。今余不复愿为一无用之受造物矣。余已明见何者为余更大之职务。而欲克尽之。举凡天主所独能见及。而人所能行之诸善。逐日行之。余当常从事于寻求环余者之困苦忧愁。而抚慰之。余当以谦抑之心。当发展一已活泼之同情心。以待众人。第但为天主而行此。是即人生之宗向也。余之一生。前此实极虚空。而往往生为无用。自今而后。余盼藉天主之力。及与主相契之心。而变化我之生活。余之左右。其灵魂之为余所深爱者多矣。余于若辈。实负有重大之任务。若辈大都尚未认识天主。或知之而不明。是皆不能藉笔墨唇舌。使尚未认识人类灵魂之为如何物者。余将深自奋勉。藉天主之扶佑而成更善信。更奋勇之人。以作天主之证人。使知余为微贱之信徒。余将以余所欲得之清醒与能力。证明信友生活之美丽与伟大。且常得快乐也。余将培养己身所有精神上一切之灵机。而赞扬天主为至上之智慧。凡人事奉之。就此福泉。汲取此不竭之圣泉。得获智慧与道德之光照。而无止境。夫欲有益与人。必先自为之。苟余欲在天主前。事奉我昆季于一日。或每日稍稍事奉之。则余必先费长久之时间。以从事于涤净我之灵魂而坚强之也。

一九〇〇年七月三十日

余等在墨斯海边。吾友 H 君家中。度一星期之光阴于完全休息中。乃沿翰海归来。曾游览埃克斯拉夏培尔。蓬佛。郎克福。马依昂斯等处。复由马依昂斯航行。前往戈伯伦兹。而至于卢森堡。旋由麦自而返。余等在麦自得一痛苦之印像。因此间乃呈德法混合之现象。盖其风景与人民犹属法。而德国无数之军人与炮垒，已狼藉其间矣。盖三十年后。而复见此一片劳兰之土地。一吐其法兰西国之馨香也。余等目睹战地上十字架林立。而起伤感焉。在此德国之旅行中。余常有一种感想。即就智能与道德方面言。吾人实为一伟大之民族。而此伟大民族之名称。亦仅吾人当之而无愧。因此吾人当精神团结。人人当深怀尽职之心。当立起实行。尽上主所付之天职。铲除自利嫉人之心。使法兰西之名称。成为正义光明及道德力量之代名词。吾人当成为真正坚强之民。不但藉武器而坚强。

(如此太少。)而上下大小之人。皆当以勇气及高贵之品格以自强。平时于德行。志气。及品节。尤当训练。而砥砺之不容少懈。顾国人对于妇女所处地位之重要。魄力之伟大。尚未能明白了解。即妇女本身。亦漠然不自知之。今后望女界能识其所负之任务。而终身力行之。若义务。及牺牲。当其前而退缩。即属自甘暴弃之人。夫生育子女。固妇人之天职。且往往因此而致牺牲。然此乃因经济上与教育上之关系。处境不逮吾人者之所为。故发展其智识。培养其品格。以成一有思想。有意志之人。乃吾人之天职也。欣然于其人

之生活。持毅力以应付其生活之环境。亦一天职也。总之。吾人当知待间之价值。而不可失望于将来。是亦一天职也。凡此妇人皆能为之。妇女亦属有思想而动作而活跃之人。与男子平等。未尝不可毅然要求其服务之权利。惟盖妇女当就诸力之泉源。汲取其能力。并就彼最高之智慧。以增益其智识。顾凡此种种。于男子亦未尝不然。设无天主。男子亦必一无所能也。凡强大之国。皆以天主为国家。及社会建设之基础。但必须真正如此。而有纯粹之宗教信仰。乃能发展一切最大之情绪。而使人人心中。及一切言行中。皆有天主。而宗教信仰。尤须绝对自由。盖信仰一字。含有万物归附于一之意义。所以除惟真惟一之教而包容异教。乃绝对不能相容者也。

余一法国女子。余对于法兰西国民之义务。亦必与我基利斯督信德之义务。同其神圣。换言之。二者实相辅而相成。惟余冀二者之于我。将持最广大之意义以处之耳。

一九〇〇年九月十二日

余等往返于巴黎乡野间。数与外宾相酌酢经多时之忙碌。乃复归于清静。得读拉丁名家之著作。若奥拉斯。裘威那等。且余将继续诵读之。此种书籍。引余入于一种不熟悉社会及时代。颇觉兴味浓厚也。两日来。余得安心诵读而默思诸事。一扫日前之烦扰。颇

有益于余灵焉。余于新经未尝搁置。而于福音经及宗徒书信。研求愈深。愈得其神味神力。及一种无可比拟之生活。天主之言在其中。余每日读罢。辄觉心平气和。神力倍增。余之志愿复沈浸其中。余心复热矣。彼为至上教育家之天主。藉此珍籍。以新我内修之教育。助余悟此生之意义。乐尽余职。使余尽坚强之意志也。

一九〇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不执笔。几三月矣。良以余小侄女既病。而诸事又丛集余一身也。顾余虽身处扰攘中。心神却仍安定。且余意志。更较前此坚决。务使一切归于天主。视为应尽职务。余恃主扶助。竭力向上主指定之途以前行。凡属余分内应为之职事。皆切实为之。以尽余之职。而所为似亦较胜。余之要诀。乃在勿将难期成就之意想。施诸实行。以虚费光阴。而今日之事。亦勿候诸明日。惟以忍耐之心。行其所思。而使善志成为实行。

(一)玛利亚为著者胞妹之女。即彼唯一之侄女也。伊爱之如已出。
(编者附注)

诸亲友。已与之一再论辨矣。然余爱若辈。胜于他人。以若虽未得神光光照之。或光照吾人之微小明悟。不能知其何若也。彼等

灵魂与天主之间。为了一层障幕所隔。仅透露几线之爱光及美妙之光。惟天主能以其神光。揭此障幕。于是彼等灵魂乃获真正之生命矣。余虽愚庸。然余为若辈祈祷不辍。深信祈祷之必能有效也。余之信此。以有天主。在天主乃『父』也。余所以信之者。因余信此奇妙。神圣之教律。即所谓诸圣相通功者是也。余知吾人之呼号。吾人之愿望。出诸灵魂之深处者。无一不上达于天主。再由天主。以达于吾人所欲启示之人。余知天主将独自成就此感化人灵之内心工作。而吾人亦只能向天主明示吾人所爱之人。而祷曰。「主乎。使彼等生活乎。」

余于社会问题。亦深思而熟虑之矣。是盖人人能分任以解决之者。即最微贱者。亦不在例外也。顾吾人所识社会问题者实即基多信仰之问题。盖此乃世上各人之地位问题。及其在物质上。智识上。道德上。当若何改善之问题也。此种问题。当与世界同存。非藉天主教之道理。不能有所进步。此余敢确信者也。惟天主教之教义。能使人信服。深入人心。使之自新。诸信友之义务。在不坐视目前民众风潮之起伏。而不加过问。因此种风潮。或将大变民众之常态也。是当有新方法。以适应此新需要。盖大部份之民众。为工人。农夫。以及种种劳工。此类之民众。须有人启迪之以一切自由。公道。暨种种彻底改革之真原。苟吾人不使之认识天主。则吾人将大失其最紧要。最及时之义务矣。惟是。此种工作。必当出以忘己之

怀。此乃一种大大无我之心。坚持勿馁之志。欲如是。必需上主之佑助。先完全变化吾人之自身。

日记第一编(1901 年)

一九〇一年一月十七日

新年开始。亦为新世纪肇端。以俗务纷繁。苟能抽得余间。以从事于默想祈祷。则必不能更从事于笔墨矣。夫此世纪。余见其始。而不能睹其终。与思及此。余之感想。为何如耶。感谢主恩。向主之心。更活跃矣。见主之日近。而奋勉修德之愿。更热切矣。对于独知灵魂底蕴之天主。余若何默祈实祷。以求庇佑余所爱。及余所最爱之人。赐之光照。及真生命。灵魂之内心生活耶。余亲爱之斐立斯。或余之家人。暨其他余所能为益于彼等者之灵魂。恐皆不知余之爱之至若何程度也。异日吾人至彼可爱之永福中。入于爱之中心。则将完全享受此种亲密之爱矣。然而吾主。人苟不爱尔。又怎能爱人乎。

一九〇一年三月十一日

于快乐中度多日矣。以斐立斯贻我以礼品。尤以其附言之。是使我乐也。是言充满于情。余不禁为之动心而快慰。余实不宜。若斯之见爱。然余已备蒙其爱矣。此爱实为余生之所寄。顾于此外余于途中所遇之人。亦不断示爱于余。足见天主之福我也。惟余对于现有之惠爱。不当自私其幸福。当将此化作忠诚与慈爱。藉天主之力。使余偕天主而行事。以为益于他人。

余尝读葛拉忒利神父所著之「根源」一书。而津津有味。兹余又读其别种之著述。而觉其中有许多之思想。与余同。此种思想。余得诸心而映诸外。继乃返映藏于我心。嗣后当求天主赐以变化。使之现诸事实。发为活跃之言论也。

一九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

主曰。「予语尔以此。俾予乐居于尔身。使尔得尽其乐也。」
「又曰。予所示尔之诫命。欲尔等彼此互相亲爱。一如予之爱尔等。」噫。耶稣乎。于末次会食之夕。于安和沉默之际。凡诸圣训。发自尔灵。出于尔口。历千载而不磨。今已及于吾人矣。顾世人每忘尔言。至今仍多忘却。但尔子女中最小之女子。则觉尔言之振其耳。而动其心也。自此最后圣餐之后。基利斯督终时之圣训中。复重申此祝福之词。谆谆以爱主爱人为嘱曰。「尔等其相爱哉。」是

即上主之圣律。而亦为无穷仁爱之太上之遗训。世人皆当遵此条律。初无例外之可援。凡与吾人隔绝之人。虽彼可怜之蛮族。其生世。教育。信仰。截然与吾人不同。与吾人绝无接近之机会者。暨彼最卑鄙。及罪恶大极之人。皆有名分得吾人之怜爱。而吾人亦当视之如昆季也。若辈非皆生存天主眼前。而为天主所爱者乎。非皆有一灵魂。如吾人者乎。且彼等灵魂。似远离上主。吾人正宜因是而更爱之也。吾人宜广其胸怀。以纳一切之人类。藉神光之导引。以发挥其宽宏之意念。人道之热情。且须知于每个灵魂中。研究其无边之点。而归服于天主。

四月八日。阿母同裘丽德。起程赴意大利。

五月九日。伯多禄（系其姪。即夫弟之第二子也）初领圣体。

前一日。雅才（伊兄之长子）年方七岁。忽患剧烈之寒热。而大病。其父母为之调将护。十二日为主日。阿母来。翌日星期一。晚八时。此爱儿竟与我等别矣。余等守其旁数小时。有时觉悲伤至极。而有时亦殊快慰。盖彼此时安然趋赴天庭。而揭此天上与人世间相隔之障幕。亲爱之儿乎。汝现在天主永光与圣爱之中。汝其为我等祈祷乎。

嗣余乃重行从事于工作。回复其心。而祈祷亦愈切。余心更为宁静。且求主保存之也。

连日余渴想修真。切愿隐避林泉。如圣方济各之与花鸟为侣。于幽独中祈祷工作。默想之。或至少与二三同心之友。常许我自适以祷主者共行之。（因斐立斯。常任我独享安静也。）吾主其许我二人有此欢乐之一日。俾我二人同心共祷。同信同爱乎。

然目下余应撤开此种思想。因天主尚别有用我也。余欲默想时。则惟有常于心中求幽静而已。一九〇一年六月十日。

一九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

自七月十四日至三十一日。余居沙洼。其地风景宜人。颇觉心旷神怡。山色明媚。绿草如兰。田间麦莽荡漾。一望无垠。堂墙上壁龛林立。此皆余等游盟之胜景也。得与亲属盘桓于兹。其幸福为何如耶。余等与某家诺人。畅谈教中事。天主乎。诚惟尔乃能使人能解奥理。世间一切之理论。皆不及尔至高之声能透入灵心之深处也。亦惟尔乃能深入灵心。而达此灵心之奇境。使之大起变化也。此种之思想。

实能加增灵心之神力。若无之。则余有时不能解释余之所感觉。不能广开余之灵机。此足以示惟天主能与人以真爱情。及一切之快

乐。否则余必将感受剧烈之痛苦矣。但愿天主圣神。施其神力。感我所爱化诸人之灵魂。及较其他尤为亲爱之灵魂。并藉神光之照耀。予之以生活。予一真正之生活。

余在荷兰作数日之游。归来颇感痛苦。其地富美术品。颇饶兴趣。惟天然景物。微觉闷人耳。余素爱光明之地。其间多美妙之点缀。万象同归于一体。如希腊意大利。及近东各处是也。

现余又恢复往时之生活矣。今岁冬间。余拟力攻拉丁文。专读有益而极晦暗之著作。每日规定时刻。以作种种之事。余以此乃为善最好之方法也。

一九〇一年九月十日

基利斯督尝曰。「予为斯世送火而来。予所欲惟一事。即此火之常燃是也。」此火乃仁爱之火也。此仁爱之为爱。乃至高无上。纯一热烈。天主之爱。乃对于全人类之爱。余默思此言。觉甘饴而快乐。愿贤圣之人。使人务之小工人。而明知此仁爱为何物。在斯世又如何使燃此焚烧之炉乎。吾侪中人人能为此重大任。余亦已察见。余若何即能于此一隅中。为所当为之事。然治人必先治己。余当先寻求天主所赋余之本能而发展之。藉有规则之工作。以坚余之志。牺牲一己。忍受余所惯受之痛苦。对于凡来就余之人。当以恒

久而温柔之同情心待之。灵俾余日进于善。当作最微最贱之小事。思此实导余近此美善真实之境。为人未所渴望者。当一心爱好寻求一切之职务。如属晦暗苦累之事务。不论其

为劳心或劳力。皆当甘受而无辞。遇有操作或效劳之机会。切勿放过之。切勿舍为人效劳之机会。如因此受人称颂或谄媚。足以引起余之傲心者。则立去以避之。

常常趋就儿童。及受苦而生活困难之人。但人之享受快乐。而生活于自私自利中者。亦不可轻贱之。盖若辈较诸他人。恐更需人之怜爱也。稍示之以仁爱。而或即引之认识上主矣。将余之智力。余之志愿。余之心神。及余之全灵全身。奉献于上主。竭心尽力。以从事于圣教之广扬于普世。使天主国。临格于人灵。而天主所赋与余心之爱火。余当稍为启示之。增烈之。而播传之。盖此火焚烧于余心。余正苦未能燃热之于他人之灵魂也。

苟余能为此一端。则上主将自为其余矣。吾人但知祈祷受苦而工作。而不知吾人之所行。与祈祷之结果。天主则循大道而运行之。使之渐渐发生效力。逐一救得灵魂。而速天主国之临格。并藉他人之力。及将发生之行为。与愿望。将有时永远之影响焉。

虽值兹世衰道微之际。而余立有坚强之决心。以开始实行吾志。是即「常存乐观」是也。此「乐观」。二字。当依信友之意义解释

之。即对于人生。对于他人。心常欢乐。即对我自己。亦竭所能以乐自处。吾主乎。「其佑我。助余。」「尔国其临格」

一九〇一年十月九日

日来余心中非常愉快。富有坚强之决意。余欲藉工作。藉仁爱。善尽余一切之职务。以充满余之生活。

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

余喜心内幽静。惟与天主偕。此内心之幽静。增余灵之神力。予之光照及活跃。然有时绝非幽静。而为郁闷。使灵魂觉重压。余渴愿有恻隐心。渴愿将余之灵魂完全披露于余所爱诸灵魂。与之讲论天主事理。论长生。内心生活。及仁爱等事。然人灵微有异同。极精细。当自觉其心弦之振动。使之震响于他人灵魂之前。两人灵魂之完全结合。则其心弦之音乐。必极悦耳也。吾主求尔赐余异日得偕余斯世最爱之灵魂。一弹此心弦之妙乐。

余已规定余全日之功课。力使简括。犹余一生行事之总纲也。晨起作祈祷。及素行之默想。继乃工作。无稍疏懈。既毕。为贫人作少许之工作。或往照料之。继从事于家庭中之职务。及内部之任务。惟目前余将访问贫家之事。代以探问裴丽德。将来得有余力。拟更专务于一二有用而美善之事业。

一九〇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昨与某君夫妇。谈及不公道。及与天主教义相背之排外主义。以在某数处之犹太人。竟被群众攒殴也。吾主乎，尔为明慧及智德之主宰。而此亦为尔圣神之恩赐。何不赐之于彼可怜之人类乎。尔降生以仁爱付世人。且谓仁爱包括教律。及先知之道。今何不以此仁爱之精神。迅即灌输于人心。而使之醒悟乎。余愿能组织圣十字军。以与心怀仇恨者奋斗。使公理与爱情。得伸于人世间。至少余欲于此天主。所付余以垦殖之「神」域中。在余所接近诸人之侧。藉余之言行。余之态度。为此仁爱之大公案辩护。且余此种卫护之举。非即为天主之案件乎。吾主乎。其佑助吾人哉。求尔遣一线之光明。一线之爱情。于吾人之中。

一九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

余研习拉丁文。颇多兴味。且能别开余诵读之眼界。并可增益余之智力于将来也。

女子之生活。自一般人心目中视之。完全包含于二十岁与五十岁之间。然而在此二三十年中。无论在青春。或在中年及晚年。有时失去若何之能力乎。盖大抵女子多虚度此二三十年之光阴也。殊可叹也。夫劳苦之工作。精神上之活动。且苟持其一生之经历。及其坚强之意志。必大有作为。凡此种种。皆当用以充实此时期之生

活。乃得占有有一种特出之清醒与光辉也。然欲臻此地步。非有久长之预备不为功。是当于青春时。习为工作。以立其身。并规定一种自治自修之准则。无论其身体受何痛苦。或至老而拂逆与时俱增。亦必不因之而烦扰其心。至少不形之于色。盖吾人应于其身。燃起一宽裕温柔极热之炉火。使吾人于功成之际。一任彼着手修治之人。来就吾人。以觅取此光焰也。

深惜在余左右之亲友中。竟无一灵焉。能利余而益余之神力。

俾余能向之启余之灵魂。以昭示之曰。「汝其视此哉。然此种痛苦。乃天主所欲。」而余亦献之于天主焉。人怀有信仰。而辄闻人讥评之不已。有意见而为人误解。或由于偏见。或由于无知。中心抑郁而莫伸。若是者非为正义而蒙难受苦乎。试问余其能以此而邀天主少许之矜怜乎。然讥其中尚有更深奥之痛苦在。是惟天主察见之。而间或予余以优异之赏报。盖余欲展示余之灵魂时。则惟趋向天主。无论入圣堂。或在己室静默中。天主辄予余更大之神力。使余满怀愉快。其深奥莫可言状。总之。灵魂之底蕴。为此最深之心弦。其感觉之深切无穷。除天主外。恐无有能达之者矣。

日记第一编(1902 年)

一九〇二年二月三日

逾月以来。光景颇恶劣。身既疲惫。家事又殊烦扰。此外更觉一种忧愁。是即精神上之懈怠。凡天主所赐之活跃。及心中之欢乐。已尽失之。然余献身天主之志愿。仍无时或释。且余虽觉职务繁重。然亦未尝废弃也。

今又在新年中矣。余愿善度此年。胜诸去岁。多事须加改善。即常去其傲慢之心。而余作迟钝。虚度光阴。外扰常侵入余心。皆须加以改革。顾余极需沉静及内心之生活。惟天主知余有时欲压服肉体上与精神上之困苦。以达完全自制之境。及绝不受扰而为信友所当具之清醒时。其痛苦为何如。

余欲藉表样与柔情。同时发展而增高余之知识。觅取机会。以逐渐发挥余之生活及灵光。布之于余所遇之人灵中。示人以余所有之善。系来自天主。而其余于我皆善矣。

今年于深思祈祷之后。当于余所有一切应尽之义务外。更觅一终身从事之事业。决定而实行之。

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望复活瞻礼

本主日为默想祈祷。及与天主契合之主日。

望吾天主佑助余。以克尽余职。使余解脱最后之羁绊。并成就吾主所独自造就余之内心之格化。于此常得见吾主奇妙之神工。而余亦因之而不绝赞颂主而爱主。

余负有一重大之任务。而无人助余。以成厥功。或有一日。余将见余全心倾注之信德。得为余所爱之诸人。及余所最爱之一人。所了解而共信。斯诚余之大乐矣。但现在余心中所蕴之愿望。奋兴。与柔情。仍当秘藏于余心。仅能示之于天主耳。凡因此而发生之一切困难。余亦惟有为余所爱之诸灵。献之于上主而已。凡诸苦难。无一为虚。即微至一滴之泪。亦非徒流也。

余读葛拉忒利神父所著之《认识天主》一书。诚美且善矣。彼永世之「物尔朋」「光照一切来斯世之人」已为伯拉图揭起此隐藏唯一真光之障幕之一角。彼深知人类灵魂。所藉以认识天主之惟一方法。并以神奇之笔。绘出此世人所藉以获得天主之一点。此书能使人趋向于高深。诚得彼伯拉图所讨论之灵性之「根苗」矣。

一九〇二年九月三日

五月余不握管矣。然此五月中。事正多也。余等在朱额时。
(朱额为杜勃区之一村落。近瑞士边界。一九〇二年时著者与其家属在此避暑迨一九一二年。著者复在此作最后之居住) 颇得极愉快

之家庭生活。儿女啼笑喧腾。倍形热闹。嗣赴维也纳稍作勾留。而余游罢归来。颇为劳顿。身心俱感痛苦。归时又得可怜之爱多尔福病死之耗。惟最后十五日中。尚属平安如意耳。余返巴黎后。心中颇觉无聊。且有忧愁。痛苦之情绪。惟有藉祈祷以增神力。助余化忧苦为快乐以向人。同时。余刻刻觉天主之在前。且施其神力也。迨余转身返顾。而见天主佑我之神工。乃觉天主加恩于我。而余亦必尽其所予之天职。且余更倾心希望。不久亦有一日将此恩加于在余之侧。而为余所深爱之灵魂。

现余欲度一全新之生活。当使无一人知余所有之奋斗。怅恨。及痛苦之如何。余当规定余之生活。使各种繁杂之任务。皆得其所。余既不欲使余之生活。极为一例。则亦惟有将重要部份明白划分之而已。为应付所有与余相背之观念。及情感起见。余当略隐余内心之真情。至少余当对于余之第一职务。即为天主及救灵之要务。稍为变通之。惟此乃至难之工作。余必须藉神力之佑助。以补余力之不足。吾主乎。其助余。使余为少许之善。于不自觉中。并愚尔依余所爱之深浅。使余所为一粗笨之器皿。而燃一光照而灼热之。火焰耀其中。此火焰即尔也。求尔由我以降临。以光照余所实爱之人灵。苟彼等得有能知能爱之一日。一如余之庸愚微弱。而尔犹使余能知能爱者。彼时余得示彼等。以尔所再造于余之灵魂。并与彼等。及同彼度此种深切而幸福之生活。为吾人造成新人类。并为吾人及吾左右之人。全部变化其人格。则余之欣乐为如何耶。

一九〇二年十月十八日

此余对人。往往迟怠懦弱而鲁钝。余之鲁钝。且足以搅使余所亲爱诸人之观念。余肉体上所受之痛苦既剧。而精神上所受之痛苦亦深。余处此境。惟有矢志归向于天主。并充分依恃之而爱慕之。每日心力交瘁。以尽余之职务。虽不觉奋兴。而必竟其功。嗣余渐觉宁静。而神力复透入余身。余乃努力决立新志愿。期望上主助我。以尽一切之职务。凡此皆为余最近数星期中之经历。及余在此时期内灵魂之生活也。

余深觉余一切之智识。为此内心之光明。及有迹可寻之神恩。所佑助而得者。当使之成为调和之智识。余当以率直坚决之心。行此上主以久长之神工。所造于余身之信仰。但行之之法。务使毫不妨害。或伤及他人之信心。或无信心。当于无形中。委弃余一切之好尚与偏情。以及非余所藉以生活之信仰。常完成余所视为职务之诸事。如慈善事业。为他人。或为贫苦人效劳。且须使人无所怀疑。并使所行无损于切己之职务。绝勿废弃求学之工作。且循常规以为之。顾余当稍近于世俗。不顾余性之所好。及简单幽独之生活。以体斐立斯及余左右诸人之意。总之。余当尽所有最繁琐之职务。而劝化他人。必勿使之感受困难。且余亦当自忘其身。发展天主所予余之理智及知识。摒绝一切傲心。不为自己利益而爱人。每日逐时。

恃天主之扶佑。以尽目前一切之义务。不论若何微贱。亦必不可或有疏忽。凡此皆属余之任务也。

一九〇二年十二月十日

一事使余极觉难堪。即与吾友 S 等离别是也。余兴念及此。几令余不胜其忧。余于此人。待之久矣。顾彼未得神力。以扶持之。余焉能心存奢望。无天主。无长生。无神爱。何用牺牲为。故余与此所爱之人离别而觉伤心。除为之祈祷外。实无能为力。余惟有祈祷而已。别无他法也。此时当与嫉恨。偏见。自利心。及骄傲心。相奋斗。当有若何之人乎。若何之智识与灵心精微之感觉。及宽宏与至高之天才乎。此大作为中。有一部份为余所能及。然余实不足以胜任之。但余苟知以祭献。祈祷。以求助于天主。天主必将助余也。

此时余深觉余之生活上起一转折。将有一时。余当用以作更美更高尚之事。为天主神圣之缘由。及一般人灵之故。必善为运用之。际此圣诞前主日。余将默思此种之意愿。及其实行之方法。

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五瞻礼四日

今晨乃晴明。甘饴祝福之晨。（一成人归化受洗。著作者为之代母。圣洗系在福堡多敏我修院之小堂中举行。著者即在此时。得识传教会某神父。日后为伊神师。）愿天主受赞美。为其所赐余一切之神恩。并为此至高之洪恩。暨一切为天主所藉以安排引导余之灵魂。近于彼充满天主之新生活者。

一九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

前日为主日。余心极为欣乐。余领吾主耶稣基利斯督之圣体。而与之完全契合。并将余之全身全灵。及将来一切之善功。奉献于

一九〇三年五月十二日

数月间。余心灵中之变迁为何如乎。在此长期之变化中。余所得愉快而不受动摇之成绩。为何如乎。盖天主欲变化我心。其导引之方法。至足惊奇。致余现在惟有遵其道而行之。以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引我入于高深。余得想见其所变化之程序。并赞颂吾主所造之神工也。

余在罗马历三星期。得数小时极愉快之生活。某日晨。余在圣伯多禄大堂中领圣体。欣然与主契合。盖吾主既欲我完全奉献余之灵魂。余即以此灵魂及余之生活。谨敬奉献于上主。并献我身于慈善事业。及此后当属余之神光工作。

归来时。则因毛立史（是乃著者妹氏之第二子年甫三岁曾得喉炎之剧症）之剧病。为之戚戚者多时。幸彼不久渐愈。吾人当如何称颂主恩耶。

余于儿童。负有应尽之职务。当尽余知能之所及。为之师。为之友。以造就其品格。使之成为英俊之信友。

一九〇三年六月九日

余翻阅此记之首数页。回思余前时之幻想。及幼时之过失。而不禁为之失笑。今余始知前此余以为舍天主教义外。当别有德义。与大道。实属大误。而某种事物。前时余视为宽大。或纯粹。然究其实。则与我当时之观念大相径庭。然天主能就余之错误。以显示真实。且其所用以感化我之方法。亦大出意料之外也。感谢天主。现在余已有坚深确定之信德矣。无论或由诸人。或由诸事。而以痛苦加余身。皆不足以摇动余之信德矣。

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

余应稍返于往事。重温诸有福之记忆。并详叙最近数月中。所有深刻之感想。是即自天主于最近数年中。加余以继续的活跃的作为。同时又引导余趋向于自然的而神奇的。摆脱世俗以后所有之感想也。余于本年三月间。所事多属难忘。始则在现在已封闭之小堂中。度数小时之生活。次在圣奥斯定堂中之领主。与主完全契合。而觉余新生活之开始。又次则某君之受洗。是亦为天主所筹备。而杂以中心之欣跃。诚令人有念念不忘之概。嗣余起程赴罗马。斯行盖亦天主所欲。以完成其工作者。在罗马之两朝。亦使余终身不忘也。

第一日之晨。即四月十九日主日。余往与弥撒前。得觐见圣父之入门券。乃于弥撒后。偕若翰纳某氏往梵蒂冈。至圣大玛斯殿前。即有人导余等入义事厅。余等即坐第二排椅上恭候。余等坐位。与圣父座相对。时请觐者皆肃然就坐。凝神敬候。余等候一小时。乃见教宗坐肩舆。由衣红绒制服者舁之而出。众乃欢呼声致敬。教宗乃徐步登御座。余乃得细察此清癯明慧慈悲之御容。良久弗释。见其目光奕奕。神采流动。而想见其思想丰富。意志坚深。盖其全副精神。贯注于两目也。教宗与吾人略谈片刻。谓彼向深爱法国。当使此大国勿失其历代相传。藉以强盛之道。卒赐吾人及吾人之家属。以宗座之遐福。余心极为感动。即向此年高之圣父。俯首示敬。彼

乃上主永训之府库。而余即默祝以其所赐之遐福。致之于余所爱之存亡诸人及余之新生活。旋吾人排列成行于其前。余乃口亲此雪白之巨手。彼亦举手以祝福。圣父卒向余等道别。仍坐肩舆。于众人欢呼声中。悠然而去。銮舆回转时。犹向吾人微低其首。并举手以示其殷殷之情意。余乃作最后一次注视。瞻仰其无可比拟之容颜。并竭诚向之告别。觉此后必不能再见之也。果也余之所见不谬。良十三世竟于上星期一。七月二十日逝世矣。此大光明熄灭矣。彼今光照于天上。而非在吾人之黑暗中。彼盖入于此唯一而永久之神光之光耀中矣。

第二晨不忘之纪念。乃四月二十二日。瞻礼四。余在圣伯多禄大堂中之时。此次系余一人独往。余在一操法语之神父前告解后。即至圣事小堂中领圣体。此时。余觉极完全超性之愉快。余觉一种不可磨灭之爱。存在而生活于我身。是即可颂之基利斯督。天主自己也。盖此莫可伦比之灵魂。已与余之灵魂接谈。而救世主无穷之慈爱。已片时降临于我身矣。此种神圣之迹象。将永久不灭也。彼凯旋之基利斯督。永远之物尔朋（天主圣言）。彼唯一之活天主子。降世为人。以爱人而受苦者。在此不磨灭之一瞬中。已据余灵魂。永久弗释矣。余觉由彼之力。而余为之澈底一新。准备入于新生活。担起一切职务。及彼上智所安排之工作。余全献余之一身。而余亦将未来之一切献与上主也。

旋余又入一小堂听弥撒。觉有极深之安和与快乐。余复从事于祈祷。跪于神工架旁。作最后密切而严谨之奉献。

归来之后。余乃置身于讥嘲。讽刺。及冷淡之空气中。然此与我无害也。基利斯督之光焰。犹灼热余心也。

此次罗马之游。可述者多矣。余等行抵之日。即往圣保禄三泉大堂。此地幽静。而有诗意。余颇欲留此。作久祷。翌日。为圣枝主日。余第一次往圣伯多禄大堂。恭与大礼弥撒。甫入座而得凝神之乐焉。余见青黄之棕枝。外观颇饶美趣。余来此适在圣主日内。受难瞻礼之响晚。在圣伯多禄堂中。复活瞻礼日。晨则在圣伯多禄。及拉脱朗宫中之圣若望大堂。先在圣三诸山堂与祭。嗣余等往观古罗马之地穴伽大公及各处圣堂。及天主教化之罗马全城。是虽有古罗马之风味。然亦演颇饶兴趣。此诸城中唯一之圣城。其每寸之土。皆足示人以古迹。即顽石。似亦有灵。故由此归来。颇有爱慕与纪念之足述。盖此城首因神力。次缘爱情。真堪称为伟大。彼此神奇之宰制者所征服。而成为宰制世界之地。而此宰制者惟使世人盖闻其「尔等其彼此互相亲爱」之言。其能力之伟大。足使二千年来之人钦崇之。且此后无穷世之人类。亦将钦崇之于无穷也。

余自归来以后。又有许多之苦痛。若天主欲藉苦难。以成其涤净之工者。如毛利史之病。（著者之第二妹。于一九〇五年四月间病。故因此而怀忧也。）裴丽德及其他诸人体气之不佳。使余十分

焦灼。余身亦觉困乏而痛苦。而尤使余忧闷而刺余怀者。则与斐立斯及余左右诸人之灵魂。与余灵隔绝是也。盖人觉其所爱。且相依为命之人。以偏见怨恨而误解之。攻击之。或见其于人生及灵魂上最大最要之事。而竟漠然若不相关。则其人之怅惘为何如耶。然万事劳其形。百忧感其心。乃天主所加于人之试验。因天主独见之知之。而认此消磨身心之痛苦。为人生最善之事也。且余心中之委屈。亦惟天主知之耳。倘余所爱之左右诸人。及余之所最亲爱者。能知余柔情之底蕴。及余得将余之灵魂。为彼开示。将有若何之快乐。则余受苦为不虚矣。

现时。彼等尚不得其门而入也。吾主乎。兹余再求尔临格其心。格化余之所亲爱者。及余之所最钟爱者。俾其得一生活。俾其得一深切之内心生活。并得一维新而完全信友化之外形生活。盖收获丰富。而乏人勤劳于稼穡。愿吾主使若辈蒙主祝福。而成为力田之劳工。并使彼等之生活得与余之生活。合而成一。美丽热爱之工作。俾吾人共同操作。以期尔国临格于世界。及人灵中。

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一日

与某司铎畅谈良久。此公心热而活跃。余愿诸铎辈及诸信友皆有此心也。彼于天主教之教义。及人灵奇妙之境界。世人鲜有知探索者。颇有不朽而深切之见解。彼坦然使余复其奋兴。决更努力为众人。尤为此执迷而又至有关系之人民。物质上与精神上之利益而

工作。其一部分之任务。即在求了解之。另一部分。则为深爱之。但当为任务。为天主而爱之。不冀有任何之酬报。或任何之快慰。仅因彼等有灵魂。及因彼基利斯督。可崇之主。一日俯视民众。而不禁发此慈爱之言曰。『予怜斯民』是以吾人亦当有怜悯之心也。

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比余虽身体不健。时感疾苦。然藉主佑。心神转较镇定。为阿母及裴丽德而发生之琐事甚多。而余中心。又时感此惟于天主前一泄之耳。天主赐余渐渐得有完满之清醒。余当求主更赐余能忍受牺牲余一切之所愿。及无人力扶持。与信友的坚强之同情之苦。H 神父之他往。又使余难过的。但快慰的晤谈。余既不闻慰勉余之人声。惟有转向于宽仁大度之基利斯督之圣心。彼实最善之良友。能增人力。而满人之愿望也。余得彼之助。乃能往助余左右诸人之灵魂。盖为彼等余当忘所有之劳困及痛苦。而示之以深切之同情也。

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三日

余以事务繁剧。疾病不绝于身。复以裴丽德故。而忧闷满怀。迄今已逾两月矣。余觉余病。将困余终身。中心更为悒悒。顾余全行忍受之。毫不觉有快乐。及心中之宽慰。余乃决利用余之苦难。以造福人灵。专务祈祷工作。善举。以终余身。处处保持余清醒。

凡属余一生亲爱之伴侣。当爱之更甚于往昔。所关怀之各种事业。现竟不能活动从事之。斯真苦极矣。

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三日

余以祈祷工作及增加内心生活。为过耶稣圣诞瞻礼之预备。余心中默求基利斯督之佑助。赐余灵魂上得完全之生活。深化我心而革新之。使他人共其觉力。尤愿藉此生活于我身之神力以行事。求主用我之身。籍我之行为。以光照他人之灵魂。

耶稣圣诞。乃谦逊和柔热爱之令节。亦为儿童与贫人之庆辰。乃救赎神功中三大程序之一也。

一九〇三年十二月九日

纵使受诸困苦。而仍未得余意想中之生活。余所亲爱之诸人。将来若何结局。实难逆睹。余惟有一心依恃上主而已。

余读圣经。而默思圣训。思愈深。而愈能悟其美妙也。余愿将余灵及余之生活。沉浸其中。俾二者皆成经训之活模型。

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日

新年开始矣。余即将一年之光阴。托付于天主。

余之生活。更为充满。而余之心中亦常深觉天主之在我身也。惟余为种种迫切之职务。及种种羁绊余行动之困难所阻。致不克完全着意于余所乐于从事之宗教及社会事业。良为怅怅。但余将此牺牲奉献于天主。俟有机会时。更为之。今晨在夏龙纳。伴诸女儿初领圣体。对该女等之心田。余将播种于伊等灵魂中。至收获。则任吾主为之可矣。

一九〇四年三月九日

余为裘丽德。一（病加剧其心乃更不安）及余习常之困苦。受许多痛苦。生活散漫。而俗务更烦。尤出意外。顾余虽以力弱。致有过失。然仍殷殷祈祷。而内心生活。亦仍甚倾向于上主也。

当极力避免缺失。余每日之默想。纵事繁职重不顾也。在此默想中。与天主深相对晤之际。余灵能得更大之力量以行动。以尽一切单调而乏味之任务。盖人若先与此兼为师友之天主。倾心商酌而后行事。则所作必更易于成就。而其灵魂虽处震荡及种种忧愁中。亦必为之宁静矣。

对于世人。常持恭敬。及温雅之态度。渐渐近就之。再以情爱感动之。当常求了解诸事及诸人。勿徒坐论。而当起行。尤当与人交接。示之以善表。摈斥一切之成见。不必道及天主。而使人知有天主。增坚其明智。以培养其灵魂。纵余见欺于人。受人奚落。亦

当心爱之而勿舍。凡儿童与贫人。皆为天主所深爱。当格外笼络之。使之就己。以导引之。使之趋向于天主。对于人灵。当深切尊敬之不稍衰。无论其人温和与否。万勿向之使气。而当微启己之灵魂。示之以灵魂上所有之光明。及所有之真实。且使此有创造力之真实。仅藉其存在。于吾身之事实。而进行其光照变化之工作。初不必有赖于吾人之功德也。

绝勿作奇特。卑鄙。或模棱之态度。当质直率真。必要时。对于所信诸端。更宜作安和之确认。但虽确认。绝勿有自夸之意。勿出大言。勿党同伐异。对于仇视诸人。或宣示攻击。或不能谅解。切不可冷然遇之。当将此苦献之天主。为彼以此种痛苦。加吾之人祈祷可也。当实行所有之志愿。劳其心力。以得识我之人。壮其思想。坚其意志。砺其心情。而仍保持其柔和缄默。余于告解之后。预备于本星期领主。爰将此种志愿。奉献于吾救世吾主耶稣。愿吾主佑助我。俾余之灵魂。及余之生活。得达到理想中之信友生活。使完全公教化。而从事于求天主国临格之工作。

日记第一编(1904 年)

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日

新年开始矣。余即将一年之光阴。托付于天主。

余之生活。更为充满。而余之心中亦常深觉天主之在我身也。惟余为种种迫切之职务。及种种羁绊余行动之困难所阻。致不克完全着意于余所乐于从事之宗教及社会事业。良为怅怅。但余将此牺牲奉献于天主。俟有机会时。更为之。今晨在夏龙纳。伴诸女儿初领圣体。对该女等之心田。余将播种于伊等灵魂中。至收获。则任吾主为之可矣。

一九〇四年三月九日

余为裘丽德。一（病加剧其心乃更不安）及余习常之困苦。受许多痛苦。生活散漫。而俗务更烦。尤出意外。顾余虽以力弱。致有过失。然仍殷殷祈祷。而内心生活。亦仍甚倾向于上主也。

当极力避免缺失。余每日之默想。纵事繁职重不顾也。在此默想中。与天主深相对晤之际。余灵能得更大之力量以行动。以尽一切单调而乏味之任务。盖人若先与此兼为师友之天主。倾心商酌而后行事。则所作必更易于成就。而其灵魂虽处震荡及种种忧愁中。亦必为之宁静矣。

对于世人。常持恭敬。及温雅之态度。渐渐近就之。再以情爱感动之。当常求了解诸事及诸人。勿徒坐论。而当起行。尤当与人交接。示之以善表。摈斥一切之成见。不必道及天主。而使人知有天主。增坚其明智。以培养其灵魂。纵余见欺于人。受人奚落。亦

当心爱之而勿舍。凡儿童与贫人。皆为天主所深爱。当格外笼络之。使之就己。以导引之。使之趋向于天主。对于人灵。当深切尊敬之不稍衰。无论其人温和与否。万勿向之使气。而当微启己之灵魂。示之以灵魂上所有之光明。及所有之真实。且使此有创造力之真实。仅藉其存在。于吾身之事实。而进行其光照变化之工作。初不必有赖于吾人之功德也。

绝勿作奇特。卑鄙。或模棱之态度。当质直率真。必要时。对于所信诸端。更宜作安和之确认。但虽确认。绝勿有自夸之意。勿出大言。勿党同伐异。对于仇视诸人。或宣示攻击。或不能谅解。切不可冷然遇之。当将此苦献之天主。为彼以此种痛苦。加吾之人祈祷可也。当实行所有之志愿。劳其心力。以得识我之人。壮其思想。坚其意志。砺其心情。而仍保持其柔和缄默。余于告解之后。预备于本星期领主。爰将此种志愿。奉献于吾救世吾主耶稣。愿吾主佑助我。俾余之灵魂。及余之生活。得达到理想中之信友生活。使完全公教化。而从事于求天主国临格之工作。

一九〇四年四月七日

余度此复活瞻礼之圣主日。实堪称善。瞻礼五恭领圣体。满怀欢乐。复活瞻礼日亦如之。今年余以备受主恩。而觉为预备因苦难

及行动。而得新生活之一年。且亦为余灵魂上之新年矣。盖赖天主之恩宠与神力之佑助。余将于此一年中。勉自奋发。多多为善。而努尽余之职务也。

一九〇四年五月三日

余有生以来。所有痛苦之遭遇。有甚于此时者乎。余今春。所有之快乐。依史威支那夫人之言。实为入于痛苦之时期也。余以裴丽德之疾病。及将来之可忧。与夫因忧吾可怜的母亲。而发生之悲感。余所惯受之一切痛苦。加以体气不佳。精神与肉体。同有难堪之困苦。凡此酷烈伤心而亘久之苦难。皆集于余之一身。此时惟有为裴丽德。及余所爱之诸人。暨众人之灵魂。将种种苦难默献于天主而已。至于余灵魂上及生活上之大幽静。亦不能如余之所愿以行。此种牺牲。亦使余倍觉苦痛。且余日与诸亲友相处。而不能稍将余之灵魂。向之开示片刻。致末由向之一布腹心。此则尤为痛苦者矣。吾主耶稣基利斯督应知此中苦况。因彼亦舍身以爱人。而辄遭施苦之箝制。饱受世人之冷眼矣。然则余之遭遇。及所忍受者。以视吾主。殊不足道矣。

然余经此种种之尝试。虽心中之快乐全消。而余灵魂之深心。尚不能为此虚幻之痛苦所攻袭。而余内心之生活亦悉萃于斯。以作隐避。余且觉余得于斯觅得可与

天主完全契合之处。而向基利斯督之心中。重获其神力与清醒。吾主乎。求尔赐康健福乐于余所爱诸人。并将真光及仁爱之德。赐予众人。

世事蜩螗。亦殊足引为深忧。惟余对于基利斯督教会之将来。确信其必不能倾覆。而于我国之将来。亦大有希望也。观此可怜之民众。无知而受人欺骗鼓惑。驱之于为恶怀怨之途。能不令人痛心乎。吾主呼。求尔赐吾人以『光明之子』。使热心之人。怀有宗徒之志愿。俾其悉心照顾儿童。予之以天主之真实及圣爱。因惟尔能感化人心而救世人也。纤弱若余。则求尔赐以少许之神力。临格于我。俾余身能为人灵造多量之福。

余将藉新增之气力。复从事于作为。至少余知藉诸圣相通功之力。暨余目前之痛苦。将来必将有所作为。而天主亦将藉余之痛苦。以成其所欲为之工作也。

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

余之前途。绝不见有缓和之情况。亦绝无快乐之微光。余常竭力自卫。以应付种种之扰攘。及身外之散乱。盖余默想之功课。旷废殊多。余当撇开对于未来之烦恼。而追寻余许久所未行活泼之仁

爱工夫。竭其毅力。积极进行。和悦以待人。每日当尽人事以生活。舍预备吾人之灵魂。使之盛旺外。当不更顾虑将来之何若也。

一九〇四年七月四日

余此时处于痛苦之疾病中。而后顾茫茫。依然如故。昨日以不能忍而至于流泪者。今日则籍天主之佑助而自解。不复懦怯。而恢复前时之愉快。且为灵魂而克制其肉身矣。兹余以灵魂属于天主。其情更较前时为切。盖于痛苦中。向主之心。胜于快乐时也。

吾主乎。求尔赐余所爱诸人以康健及福乐。赐之以信德与爱德。及灵魂之生活。此外余不更有求于尔矣。

今日乃余大乐之一日。盖斐立斯赠余一精致之小书桌。并附以深感余怀之言辞。彼之爱情。实为余一生最大之幸福也。余决每日励行所定之课程。如逐日之默想。有规则且高深之工作。及安心以致力于诸事。纵余体质欠佳。而身心绝不容少懈。竭其精力。黽勉进行。勿更悒悒无聊。而心灰意懒也。

八日内。当起身赴朱额。又将与阿母及裘丽德言别矣。中怀能弗戚戚耶。惟斐立斯仍当与余偕。而余亦仍得照料诸儿。则又何乐如之。决将此数月之光阴。奉诸上主之手。逆料冬间亦将如是耳。

一九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

余等昨自朱额归。盖乡居未久。而又为裴丽德及余姑之病所中止矣。余等在朱额度三星期。颇为愉快。因该处风景殊美丽。余颇乐赏之也。余等旅居时。儿辈环绕膝下。余悉心为之教导。并依此教育两字之广义。将诸事铭刻其心。使之终身不忘。此外余亦兼顾一切之事。并竭力使余等之家庭。成一有生气之中心。且与之以灵魂焉。凡此皆为余日常之工作。而此已往之情景。亦足令余牢记不忘也。惟此行往返。颇感劳顿。心中不无烦闷。然余仍倾心向天主。感谢其所赐此六星期中之诸恩。并求主宥我之柔弱。及诸过失。

余已决定许多善志。以奉献于吾主耶稣基利斯督之圣心。其一。余决创办一种。旨在使人能更明白认识而爱慕天主之事业。其二。余奉献余之一身而弗替。且悉心从事于已经着手之两种事业。其三。余决使余等之家庭。更趋于天主教化。最后余决以祈祷默想工作。及一种更活泼更坚强之仁爱工夫。为余日常及一生之专务。

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三日

余之生活。本极扰乱而散漫。而尤以此际为最甚。兹既得竟日之沈静。特乘此余暇。以作良心上严密之省察。及深切之默想。顾余首欲在此日记中。略为陈述。此举将为益于余。因就人类常情言。

余自觉余于灵魂上。殊为孤独。而一二信德。或爱德之言。出诸人之口。将使余灼热其心也。天主之圣意。在余最热切之愿望。得以实现以前。乃欲余独遵其所训示之施苦之道路而进行。而此天主为余置备之苦路。近殊觉其险峻难行也。然天主之亲余而扶持余。亦大过于往时。自世人之目光观之。其光虽微而仍闪烁也。既怀忧于目前。复深虑夫将来。更以多病。而每使诸事概归于停顿。致举凡可以变化余生活之所为。如各种之事业。不辍而有进之作工。以及读书著述等。皆归于旷废。是皆由于迫切繁琐之俗务羈身之所致也。且余与有智慧。有信德。及有真信之友谊之人。常相往还而得慰。而今亦失之。身躯时感不适。凡此。皆于此时。合成一黯淡而足悲之空气。以笼罩余之灵魂焉。今余将令余心神。作极谦之祈祷。以求上主之扶助。是固余相需甚殷者。且余于今冬。并将拟具一种规定余一生生活之计画也。惟余应先毅然牺牲余所极愿实行。而为有一种表面上所可感觉之利益。而首重所有对于所亲病者之职务。且余既信诸圣能相通功。则余将求主俯纳余以后。将不能行动之牺牲。以加恩于余所爱之诸人。及众人之灵魂。余当知爱惜光阴。以达到兼顾著述。及各种事业之目的。而逐日默想之工。实为余之所必需。允宜竭力以行之。

余当回复前时之身心清醒。而更广大之。对于所爱诸人之痛苦。当力戒过于悲哀。勿向人道苦。因此足扰及内心之专注也。律己当严。而待人务求宽大。余之信仰及情绪。虽常受人冷淡。然当勿因

之而萦怀。惟毅然献之天主而已。勿因挫折而屈服。无论精神上与肉身上。受何忧苦。切勿因之而懈怠。且当常怀超性之快乐。及动作之志愿于我心。不必虑及所事之效果将若何。而知努力之能否尽成也。

一九〇四年十月八日

前日为余之生辰。但多年之生活。何甚有益。为将来计。至少当就今年。及天主将赐之诸年。以从事于一种神圣之事业。常为真正之信友。当法基利斯督以救灵。是盖圣教会以所属望于其一众之子女者。当为宗徒。然此名此任。其意义之重大为何如耶。又安能独力成其功哉。

余决常以和悦待人而勿矫。为余欲避免无益之争辩计。及徒劳而无功之言论。则当先知竭诚以待众之道。而勿厌闻近于儿戏。或视为与余现时之心情相抵触之事。盖男子之性。往往稚气未除。顾耶稣尝谓。彼视吾人为儿童作事。无异为彼本人而作。是以吾人对彼稚气未除。及神经过于薄弱之人。为吾人之掣肘者。当稍示之以宽大。且吾如认其事为有益。则常知自己待各种之人。及灵魂幼稚之诸人。常竭力设法。以动听之言。与之讨论常然之真理。试思天

主对于吾人非若是乎。且天主以神光赋予吾人。亦非惟视吾人力之所能胜而定其多寡乎。

一九〇四十月二十四日

此得度此祝圣诸日中之一日。诚是使余永志不忘也。余由木冷。独往巴兰勒蒙尼亚。余更愿两人同往。且料必有此快乐之一日。

（著者之夫。曾以讼事。往木冷留数日。伉俪未尝分离。故著者亦随之而往。一日。伊夫被木冷法院所留。著者乃于午后在两次火车往返之间。迅赴巴兰作朝圣之举。）余在此略购各种纪念物。以备分赠他人。作此行之纪念后。即先入大圣堂。祈祷片刻。此当是十二世纪中之圣堂。外观颇壮丽。而余以为其内容尤为宏敞。嗣余入往见小圣堂祷其中者。盖不知几次矣。余在此默祷颇久。将中心之恳求。贡诸耶稣圣心。盖此余来之宗旨。在求裴丽德之获痊也。此外余尚有其他诸多之愿望。恭祷于天主。余并为吾国及圣教会祈祷。归时。余稍得此祝福之平安。是盖惟能于圣体前得之者。盖天主之在兹。惟彼能知吾人之心曲。盖彼深知人类一切之忧苦。且缘此永世之物尔朋。全知之天主也。是日超性功课。极为完满。盖余归而深切之痛苦。已俟余矣。而余所最亲爱之人。亦受此同样之苦痛也。余为彼及裴丽德。为余暨所爱之诸人。将此奉献于天主。乃复平安焉。

一九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

余久感主恩之降于我身。重怀救灵之热爱。故亟欲从事于传教。然余处此种思想下。当如何为乎。诚当为信友为宗徒。顾余对于此两种之头衔。殊不堪当此也。天主欲加恩于余。必俟余先有谦逊。而无拘束之合作。故余倾心奉献余灵于天主。自今以往。余献余之一生。以专务爱主救灵之事。吾主呼。「愿尔国临格」于斯世。临格于人灵。并及于余身。尔既赐我以诸恩。深愿稍自奋勉。以奉事吾世救主耶稣基利斯督。

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三日

余于裴施德身畔。所度之光阴。可列之于余一生。最佳之光阴中，此爱儿深感余怀。其示余之善状。实有不能言状者。余爱伊灵魂。而信伊亦能了解余灵也。此乃一大足快慰之事。盖余左右诸人。除阿母及诸姊妹暨余亲爱之裴立斯外。无复能知余之心曲者矣。且余信友之生活。欲使余良人完全了解。亦须待诸异日。彼时天主将予之以神光。以驱除其黑暗也。

瞻礼四日。余得一圣宠神力动人之表证。余见天主于圣事中。所赐予吾人之恩宠。诚不知其几何矣。是日早晨。余极觉颓丧。忧

郁不能自己。日间。余往告解。乃复得快慰之安和。似觉余为一种非余自有之能力所革新。其事信然。盖告解圣事。所与吾人赦宥之感觉。及灵魂之复新。实令人惊奇不已。又昨晨余领圣体后。亦蒙天主赐以同样之安和。而余亦如前日一任天主之处置。余觉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实生活于我身。现余欲别成一人。完全信友化。以严守忘已。有力清醒。热爱之箴规为当务。吾主呼。愿人见余为尔之宗徒。愿尔独知余之过失。及余之弱点。盖赦宥余之罪者。亦惟尔也。

日记第一编(1905 年)

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一日

本年开始时。既以裴丽德之病而怀忧。又以后顾茫茫而悒悒。惟有重将余之灵魂。余之生命。奉献于天主而已。

度此可爱之圣诞节。余亦无以奉献于天主。惟奉献余之苦难。及所有之善耳。愿吾主赐我裴丽德之病获痊。余将奉献余之一生于天主。

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一日

忧怀怅触。相继迭来。中心受刺如故。益以某人对待余冷淡。使余颇感痛心。惟盖余自问未尝故意开罪于彼也。凡此皆本年开时之概况也。近颇不能专心一志于静默。盖一则为情势所迫。一则志

愿不坚耳。今日乃得身外之安静。觉与天主较接近矣。下主日内。余将领主。相契时。余将汲取神恩。余当斥绝一切利己之心。冷淡之态度。及骄矜之气。即对于诸凡之苦恼我之人。亦必力求以谦逊温柔自处。况余于若辈乖戾之处。或亦不免也。余未曾多多示以善意。而亦未曾向之细陈衷曲也。设若辈不相谅解。则尤善。以余可稍抑其骄傲之心也。而此独将见善于天主。且余仍将以超性之仁爱。为若辈谋幸福也。

当余忧愁困乏之际。不当力求摆脱。当奋勇而致其勇力于牺牲。且此时。尤当格外依恃于主赐之神力。为斯世所未有者。

不久。余将复致力于求学。是盖有益于余者。余并将保持身心之平衡。以此时过于诸事萦怀。顾虑太多也。

余当忠诚于每日之任务。作事无论大小。皆当不分轩輊。不论或从事于操作。或以不能活动而无聊。或罹疾病。或感忧苦。皆当一如康健愉快之时。俾凡近余灵魂之诸人。觉其坚固确立于上主。有安泰而活跃之生气也。余灵有时受波涛汹涌之打击。顾此乃身外人事之所为。余愿人但见余灵魂上之永久而真确耳。并愿他人之灵魂。无一因失意而远离余之灵魂。盖人世之风波烦恼。将使之先迷而不获诞登彼岸也。余更愿余之灵魂。能常和悦以向人。并愿吾主之圣言。启迪余之庸言。俾其即于蕃衍。能感动众人。而得以发扬为祷。

一九〇五年二月十八日

余于瞻礼四日行告解。获益良多。因此告解圣事。使余平安而快慰也余得欣然以领主。乃重献我之一生于吾之救世主耶稣。望主赐余得为其宗徒之洪恩。并藉余之表样与行为。使人获知天主。并得主之神力。及生命。而能变化。至若何程度。即微弱如余。亦不在例外。天主圣神。既使无知之渔夫。成为热心之宗徒。自能用余以成就少许之善工。是诚余之所热诚恳祷者矣。

一九〇五年三月二十日

吾主乎。余因心中忧郁至极。而向尔呼号。此中忧苦。实为余从来所未经也。惟尔能拯救我侪所爱之人。而弗碎此辈依恃于尔圣爱之心。尔乃全能全善之天主。求尔致成于尔能之事。求赐生命于余之爱妹。而使之获痊。俾得我侪复其快乐。因伊为余之妹。而亦兼为余之良友。余之儿女。余与斐立斯。及余母。爱之逾于一切也。

五月廿五日将届矣。（是日为著者侄女玛利亚初领圣体之日）愿是日于吾人。为一祝圣降福之日。见吾侪之毕集。而皆快乐也。

吾之主。吾之天主乎。余敬奉献尔以余之将来。余之言行。暨余力所不能成功之一切事业。求尔用我以使人认识尔。爱尔。

一九〇五年三月廿五日

今日余得领圣体。甚觉甘饴而愉快。谢圣体时。余敬谢吾主赐余得过此祝福之生辰。并为裘丽德祝祷。求主赐其痊愈。吾主乎。求尔赐我等以此恩。再使终身成为尔之宗徒。

余当藉神恩以致力。于再造余之灵魂。以入于新生活。

一九〇五年四月四日

余受苦朝拜。而祈祷。

噫。耶稣乎。尔在此山园中。尔降临人世。生活中最后之一夜。亦为尔一圣灵魂上最深沉之一夜。尔曾独受痛苦矣。然彼素爱尔之诸人。在此最重要时。亦竟不识尔之圣灵魂。而不知尔之剧苦矣。救主乎。世人皆有此山园中之忧闷。凡属信者之灵魂。亦莫不经此抑郁难以言状之危机也。且信者灵魂。常独自徘徊于日色马尼之园中。一如尔之当时纵爱我者。犹在密迩。而悯我者亦匪遥。初亦无裨于我也。独在日色玛尼。其谁能深叩此痛苦之心。而敷以止痛之膏油乎。且人果触及之。或更益其苦也。可崇之主乎。尔当能忆及彼时之苦况也。然则尔其有以矜怜吾人之柔弱乎。尔乃惟一之抚慰者。惟尔天主之心。乃能知吾人之忧苦。而分担之。求尔降尊临格于吾心。以慰我而增我之神力。并佑助吾。吾之忧苦。化为救灵及爱德之工作。成为一种活跃之宣传。吾主乎。余所爱者。

现困于病。惟尔乃能拯之于斯厄。垂怜于我等。愿此为尔之圣意。

(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一著者之妹泊利埃德逝世)

一九〇五年七月四日

吁吾天主。溯余上次执笔。距今正四阅月。彼时余心忧苦。而发为呼号。号声当上澈于主矣。余心剧苦。而发为至切之祈祷。愿余祷达主。而未蒙主垂听乎。抑主俯听我祷。而别有更善之圣意欤。举凡余所期于余钟爱者之幸福。(主当知其若何之热切也)及余所冀于余妹生世之欢乐。之康健。之甘饴。暨余所哀求吾主。为之保存之生命。使之享受之快乐。已蒙吾主尽予之矣。盖主收其灵魂。而置之于主怀也。信若是。故余不信余及他人所有为吾妹迫切恒久之祈祷。暨所作诸多之祭献。挥洒许多之眼泪。甘受诸般之痛苦。皆归无用也。余亦不信余妹自身本所尝之诸苦。及淡泊多愁之生活。卒之以甘美之善终。凡此种种。皆不足以致善果也。若伊不得世上之幸福。苟伊明知种种之悲哀。与分离之痛苦。而终舍我侪而长逝者。是必有一较斯世更为卓越之生活。待伊前往享受也。是必彼爱人之大父。已为之预备种种无可比拟之福乐。使伊欲得之。甚于其受剧烈之痛苦也。是盖主欲使之明知万美万善。而予之以主之神光。而此可爱之灵魂。亦已涤净而成圣。堪入此神圣之域矣。信若是。则吾主亦欲涤净吾人之灵魂。并将一重大之十字架。加诸吾人

之肩上。而藉痛苦。以变化吾人。无疑矣。余灵已属于吾主矣。兹余惟有以至切之情。将余四月四日所书之言以告尔曰。「吾主。余受苦朝拜尔而祈祷」

余所以朝拜者。乃因余有信德。因余感觉。而明见痛苦之底蕴。因余之灵魂。苟不失主之圣宠。必将永久依附于天主。吾主乎。余所以朝拜者。因尔为至善至美。亦至光明。为生活。因尔为充满爱情慈悲之大父。因尔为至友。为惟一抚慰之天主。吁耶稣基利斯督。

然而余之受苦。乃因尔所召回之人。实为余知心之良友。并余信德与思想甘饴之心腹人。因余曾与之相处。而所度之光阴中。有为余一生最善时光之一部。因余爱之如妹。兼亦有如娇女。因我侪曾共同祈祷。共同受苦。共同爱好故也。因余对伊之抚爱。实为余之生活。余之福乐，及余之心怀之一部故也。而今就人情而言。余之生趣毁矣。而余心之一隅。已在吾爱妹之侧。得见于尔矣。至于余之福乐。则尔亦知其已纯粹集中于我身。盖余所有人情之希望。已渐渐成为超性。及信友化之期望。如余已函告余妹者。

斐立斯之爱情。余之敬爱。是乃余方面人情上之福乐也。此层颇有重大意义。盖使余能忍受身心之苦痛者。赖有此耳。顾余经兹剧苦。创巨痛深。终身不得而慰

藉之。余神形之困苦。此时之转觉微乎其微矣。今惟望吾人有复聚之一日。不更有流泪忧苦分离而已耳。

日后余将盼藉主之佑助。略述裘丽德逝世前数日之情状。（著者曾实行此种计画。曾为其母。及其家人亲友著一部匿名之书。名曰一个灵魂。其姊所采某之回忆。以埃碑神父之书为绪言。是书为十二开本。凡一百五十六页。于一九〇六年由喷泉路四十号巴黎阿特依孤儿学院印务馆出版。始终未发行出售）及逝世时安和之情形。伊至最后之一秒钟为止。尽得一切之慰藉。及所有教中之恩赦。而于四月十三日瞻礼五往见天主。伊逝世。在其所久候之初领圣体前六星期。时伊卧病榻。而心切神驰。此时伊在永世中。与吾人相契合。胜于在世时也。当玛利亚在避静而初领圣礼之日中。心安神定。至足动人。余终不忘此次之领圣体。因吾人皆同心以共祷而朝拜也。余今奉献余身于上主。以求获得一新生活。并藉余等天神祈祷之扶持。使余变化其心。成为宗徒也。

四月间及在此初领圣体时。斐立斯之如何为余及余等尽力之处。余不知将何以言状之也。噫吾爱乎。余既不能善事汝。而吾妹且极得汝之覆庇。兹汝其许我。以我及吾妹之名义。为汝深深祝福。愿吾妹为汝获得神恩。俾成一善信。成一圣人。盖裘丽德。固甚爱汝。略献其痛苦也。愿我甘饴而亲爱之妹。为余在今世所最亲爱之人。求得真正之福乐。真正之生活。更愿伊为我等不堪憔悴之老母。为

余之所最爱而不可言状者。求彼惟一之天主。与以超性之平安与慰藉。愿伊为其亲爱而欲令成为善信之诸儿之保护人。而纤弱若余。更愿其保护我。因其温和之言语。及仪范。皆足使余获益也。

鲁意维有言曰。「愿天主赐我以神力。而留我之忧苦」今余亦如其言以求主。并求主赐我克尽职责。而勿懈。更愿使余之痛苦。化为仁爱。并为余之家人。及诸儿辈。与贫苦之人。暨凡一切未识天主之人。而化为超性之爱情。裴丽德。我爱妹呼。愿汝之灵魂。仍为余灵之良友。汝其为余祈祷。而勿忘汝前日告余之言。（汝言此时。汝之音容。何等温柔乎）汝谓汝不能更与余相处矣。余并不欲求缩短在斯世当度之光阴。即一小时亦不思减缩。「凡有终期者皆属短促」。不论或为数日。或为多年。余深信必有俟吾人于程途之终点者矣。但余当乞汝扶持我。并伴于朝圣时。愿汝为我转祷。使余笃信而坚强。并许余于天主定期来到时接引我灵。可矣。余信异日重聚之欢乐。必超越于现时分离。及待聚之痛苦。而我侪亦必有常生之一日也。今汝有先知先见之明。其为余等求得此永光中一线之微光。以光照而道引余等乎。

一九〇五年十月二日

旅居朱额得其身灵休息。归时乃觉此间之苦余也。余此时。当复其向时之生活。顾门庭依旧。而爱妹已亡。此情此景。似非余力

之所能堪者矣。顾余本亦不恃余之能力。而一任在天大父之安排。而天主上智之亨毒（养育化育）。是固未尝有误也。且此余

仍得上主之扶持焉。盖余数经忧苦。而身体不时感不适。然犹能心契天主之圣意也。诚如裴丽德言。余欲「革新我之生活」。意谓外貌不必有大改变。更不必有奇特之行为。而于我灵毅然增益其清醒。更心谦。而广其爱之德也。余并欲施之于事实。此事似不难。然有时殊觉不易也。为余之忧苦。系属无可慰藉。且已变化余之生存者。则至少余不欲此卑劣而无益之忧愁。侵入我心。且余既不能完全度余所期望之生活。则当为天主。及为属余引道诸人之灵魂。奋勉而改善之。总之。劳工者不择役。而儿童必当克承父志。惟一要事。厥在完成余之任务而已。至所处之环境。及所有之方法如何。固无关重要也。苟余生活于知友或善信中。则余所有之欢乐。及人情之快慰。必将减少矣。理之所必然也。然余由经验而知。天主若何能补此缺憾。且彼与吾人于外界中所有之缺失。其仁厚又为何如耶。余当藉主之恩佑。与彼相偕。而成为更慈爱。更坚强。更安和之人。多藉灵魂以生活。同时更当专心一志以事余所爱之诸人。及凡天主所已导或将导以向余之诸人。当少言及余内体上之痛苦。顾宜藉职务。及理智。以调护之。除余所确知之诸人外。凡余所欲加善之人。切勿待至有机缘时。而后为善于其人。当默然忍受人之诈欺。不谅解。及诸侮蔑。居常宜回想既往。祈祷而动作。期望而待

时。当为基利斯督之信徒。必完备而合于理。为超性之信友化。即祈祷。行动。工作。亲爱是也。

一九〇五年十月七日

余最坚决之志愿。厥在修成深切镇定之心神。忍受一切扰攘混乱。及因余不康健而致之烦闷。与夫因一般人之欺罔。而致之酸苦之感觉。当视之若一种之患难。是固不足以乱我心也。人虽负余之热情而致余受苦。然余仍当爱之。或至少亦当完全原宥之。自认已过。而勿诿过于他人。盖余以轻信他人。而避委之以腹心。其过属余。则受侮宜也。此后凡属关于新事业。或新交际之事。当郑重处理。且统筹而兼顾之。勿因忧闷而灰心。当仁爱待人。而勿概示人以衷曲。惟于知好前。掏其肺腑而已。人或示爱于余。苟非审知其价值。勿遽接受之。然常仁爱待人。人有意见。亦勿贸然附和之。顾纵人知识远不及余。亦必待之以宽仁。纵余因体质不佳。以致心不堪烦剧。仍当藉逐日之祈祷。与努力。保持其志愿之完整。及道德上之毅力。盖毕夏尝言。「灵魂成肉身」。而当上主据此灵魂时。纵疾病萦绕于肉身。而或使之不堪烦剧。然灵魂宁不更强于肉身乎。

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七日

昨日已届三十九岁矣。纵使余当久存于世。而余已度大半世之生活矣。

回忆余在宗徒墓前。领此不忘之圣体后。而将余之身灵。余之一生。专诚奉献于天主。计至四月间。将届三年矣。此数小时之神圣时间。实为余「痛苦之终傅礼」。余再回思不知其几多次矣。天主上智之宰制。在余灵魂上及生活上之过程中。若何其显而有征耶。苟人于善行。能加识别。则咸应有以此征象。余于回溯既有往之际。纵余多困苦而流涕。余亦惟有赞颂而崇拜之也。且余开始此生活上之新时期。不论时日之久暂。情境之甘苦。必皆为上主所欲。而余亦必以来自心底之言。而曰。「余信仰。余钦崇。余希望」。盖余愿为基多信徒。澈骨信友化。藉圣宠以变化余心。且今年。余将为余所亲爱之诸人。为圣教会。将此益增忧苦烦扰。及外来侵侮之磨难。忍受而奉献于天主。然余当卫护余之家庭。并对于一切不利于彼我之事。作自卫之举。盖此乃余之天职也。然纵余本性多厌恶。而此时更为一种无可遣解之悲哀所增重。亦不当因此而放弃余所深愿之一休息与专心。余之期望者。乃在余偕斐立斯。于信德之空气中。度其工作与行动之生活。并以亲爱与友谊。与世人相周旋是也。惟余之期望。苟得完全实现。则此时余必已在天上。顾斯世。非天上也。然余亦当谦然自承。余于此每因作必要之努力。而感痛苦。盖余之生活太觉散漫。而所处之环境。实毫无信德与慰藉之可言。然则上主赐余种种之恩宠。或即因此而藉以补余之不足。使诸事得成于余身欤。

苟余将因余母之慈爱。而得极大之幸福。隐而不言。则余为负恩矣。余与彼谈论。则往往以追怀往事。而有甘饴之快感。且有裨益于余心也。愿伊以其所行及所为于余者。蒙主锡福，即愿天主赐之平安。及成圣之德。

愿天主佑助我以成我之志。且锡我以恩宠。愿主用我以作些微之善事。

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诸圣瞻瞻礼

余曾为余自身。及道德之堕落而奋斗。经颓丧之痛苦时期后。天主乃因余微弱之努力而降之以福。而余于领圣体后。觉上主确在余前。使余有一种无可比拟之欢乐。余重献己身于天主。为救众人之灵魂。余为天主所赐之一切而感谢主恩。且亦为天主赐余苦难而感谢。并再向天主求赦宥。嗣余又为余钟爱之诸人。尤为其人之已谢世者。暨余之爱妹祈祷之。

此诸圣瞻礼。乃为极甘饴之庆日。彼已生活于天主中。为吾人所当敬爱。而已获得光明与福乐诸人之庆日。亦属永世之令节也。而追思瞻礼又到于此日之下一日。其用意就善矣哉。此两日中。祈祷与爱德之潮流。回复往返于天地及炼灵之三世界间。此时诸圣相通功。似更密切。更盛旺也。吾人觉一总灵魂。及凡吾人所爱之人。于天主前。与吾人殊为接近。此活泼之信德之道理。藉圣宠之效力。

能使在世上。及炼狱中。许多之人灵获得生活。吾人之眼泪。无一滴徒流。吾人之祈祷。亦无一次虚费。其效力之伟大。实为极多数人所意想不到者也。

余愿度此月。及此数日之光阴。于祈祷。追思中。并常想及天国。作种种仁爱工夫。及安乐而刚毅之行为。

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十三日

计至今日。爱妹与吾人永诀已七阅月矣。余之悲怀。犹如当日。且更有加。因余左右之薄情人。早已忘怀。而余思之。仍觉伤心也。又余为身外之俗冗所羁。使余不能常静默而追忆也。余心神为外役所扰。尤以余母之不健。及将来之事。使余不宁。但余非谓心神失其深密之清醒。因余此时委身上主之心。较前更切。而余亦准备为天主。为余所爱之诸人。及众人之利益。而牺牲一切。只因此身外之一部份。多受烦扰。使余心中受苦耳。盖余心神既感不宁。而回忆复多忧苦。处于无信仰冷淡。或轻藐之空气中。又以不能使人认识我之灵魂。及我所崇敬之天主。而觉痛苦。凡此皆困余而赔余至地。使余如彼温良之救世主之被惨杀。顾此亦即所以养成余谦卑之信爱工夫。使余忍受苦难。而立一更奋勇之新志愿。使余心平气和。受人冷笑。而不示人以所苦也。余于斐立斯。当更平心静气。更确现其坚强。顾于我母、，则当格外经心。格外孝训。而于众人。则

当格外和善。而忘己。余虽衰弱已极。仍当自勉。但当如圣保禄之言。「余以上主。增益吾力。而能为一切」。

余所钟爱之斐立斯多烦忧。余母则多痛苦。彼等可爱之灵魂。亟需有如余之灵魂者。因凡灵魂所要者。惟天主而已。余藉余之痛苦。余之牺牲。当能为彼等灵魂。求得感化及生活也。是非一种之任务。可使余牺牲此「可贱之我」及诸凡加于我。伤损我者乎。吾主乎。纵余多过。固亟愿使人识尔而爱尔。甚于一切也。主其佑助我哉。

一九〇六年一月三日

此痛苦之一年。已结束矣。余于结束时。跪在余之小经堂中。将余全灵献于天主。并余所爱之诸人。及圣教会。托付于天主。愿此年为众人。及余自身之好年。愿藉余微弱之努力。世人得更明识耶稣基利斯督而更爱之。即仅得一人亦已无憾。如此则生活。受苦。等候。乃有价值也。耶稣圣诞夜。及瞻礼本日。余皆领圣体。在此与救世主接触时。余已汲得能力与平安矣。顾余此时身临极为困乏。复思专心静默。及作信友之行动。而使余受苦。然余虽怀有坚决之志愿。而余之安宁。仍以受人冷淡。及纷扰。而稍为搅乱。吾主乎。余灵渴。求示予我以安宁。赐我以此无穷之快乐。并赐我以此美丽之光明。使之光照而变化一切。苟余能得此一闪之神光。即已无异

于天堂之一角。余深知吾主所以仅偶一予人者。亦正以此。惟视其人灵魂爱尔何若。并若何前进于吾主之途。乃偶一予之耳。

余遭痛苦。则欲于沉静中。祈祷发出爱德。而有所作为。苟吾人预知吾人努力之结果。而吾人祭献及祈祷神奇之作用。亦为吾人所能逆料。则吾人宜将善工献于天主。而一任天主若何措置。盖恐傲心亦将随之而长也。吾人将于永世中。得此快慰之启示矣。余之裴丽德所有为余之道。及为余求得之一切。而余或亦将得见余所有为伊奉献之一切善工中。必有一能于重要时。为伊求得些微之安宁。及上主之恩宠。则余心快乐极矣。余之爱妹乎。余为汝祈祷。而余意汝现时亦深知余之灵魂。望汝为余祈祷。为余求得主宠。使余惟知爱慕天主。且渐增其爱主之情。并成耶稣基利斯督谦卑之宗徒。

日记第一编(1906 年)

一九〇六年一月三日

此痛苦之一年。已结束矣。余于结束时。跪在余之小经堂中。将余全灵献于天主。并余所爱之诸人。及圣教会。托付于天主。愿此年为众人。及余自身之好年。愿藉余微弱之努力。世人得更明识耶稣基利斯督而更爱之。即仅得一人亦已无憾。如此则生活。受苦。等候。乃有价值也。耶稣圣诞夜。及瞻礼本日。余皆领圣体。在此与救世主接触时。余已汲得能力与平安矣。顾余此时身临极为困乏。复思专心静默。及作信

友之行动。而使余受苦。然余虽怀有坚决之志愿。而余之安宁。仍以受人冷淡。及纷扰。而稍为搅乱。吾主乎。余灵渴。求示予以安宁。赐我以此无穷之快乐。并赐我以此美丽之光明。使之光照而变化一切。苟余能得此一闪之神光。即已无异于天堂之一角。余深知吾主所以仅偶一予人者。亦正以此。惟视其人灵魂爱尔何若。并若何前进于吾主之途。乃偶一予之耳。

余遭痛苦。则欲于沉静中。祈祷发出爱德。而有所作为。苟吾人预知吾人努力之结果。而吾人祭献及祈祷神奇之作用。亦为吾人所能逆料。则吾人宜将善工献于天主。而一任天主若何措置。盖恐傲心亦将随之而长也。吾人将于永世中。得此快慰之启示矣。余之裴丽德所有为余之道。及为余求得之一切。而余或亦将得见余所有为伊奉献之一切善工中。必有一能于重要时。为伊求得些微之安宁。及上主之恩宠。则余心快乐极矣。余之爱妹乎。余为汝祈祷。而余意汝现时亦深知余之灵魂。望汝为余祈祷。为余求得主宠。使余惟知爱慕天主。且渐增其爱主之情。并成耶稣基利斯督谦卑之宗徒。

一九〇六年一月卅一日

余近专思于一种新得之意见。而间余之默想工夫。

迩来余之心身。逐渐纵弛。往时未尝若是。盖余于灵魂上之工作。皆成于幽独中。惟天主则之。而知之者。亦惟余之神师而已。比来为忧

苦所侵。及受余左右温柔同情之影响。余竟应此身外之呼声。多谈及余个人之事。向人述及余之痛苦。疾病。即余灵魂上之状况。及所受之恩宠。亦竟多所宣识。且余竟多言及吾主。因余之左右。已无复认识吾主之人。故所言有涉及吾主者。不得不伸言也。余于所事。已一再筹思之。余亲善待人之态度。已予余以一种谦德救灵之教训。而使余回复于沉默之本职。此种思虑。定为善志所启发。凡对于余之苦难。余之内心生活。余之灵魂。及天主为余不绝之工作。与所有超性之实情。暨凡余之所期望而信仰者。皆当缄默不言也。余信此余乃之本职余当惟藉祈祷。忍苦。及表样。以宣传吾主耶稣基利斯督之教。以待彼神圣时期之来临。当使人由余而得以想像余灵魂所钦崇之真主。不必见之而后信也。当以余身宣扬天主。而不必显道其圣名。当使余不必宣示余之所信。而成一种信仰之势力。凡事之足以动余骄矜与利己之念者。纵得以极慎密极转出之。皆应摈绝于余心。及言语之外。而无所顾惜。因吾人在从事之前。能无丝毫炫耀己能之心理乎。是以余不欲多言灵魂上事。除为爱德故。而为职分上所当言者外。余欲保留灵魂上之安静。惟与天主相交往。因彼为能力。及内心壮健之守护者。余当不使余之心神有所分散。而当完全荟萃于天主。俾余灵魂之光辉。得照耀及远也。

一九〇六年二月廿一日

余颇严守余肃静之志愿。然因身体不佳之结果。致常受一种神经激动。及颓丧之气所宰制。

噫。大哉灵魂之为物也。吾人觉其超然独立于肉身之上。又何其明且显也。当肉身受痛苦而颓丧之际。吾人所有明智之官能。觉肉身困乏之反感。然吾人之灵魂。则依然极为自由。继续其自己之生活。且藉天主之扶持。而能宰制此肉身。超然独立。而维持之。惟吾人于此时。必须恃有天主之扶助。苟无天主之圣宠。则吾人必觉不旋踵而屈伏矣。

兹余复决立沉静操作。及和平。举措之志愿。余决依天主之所欲而行。凡非余分内之事。皆不愿为之。余决为余所爱之人。及为余所爱之诸人祈祷。更一心奉献所有之苦难。以求天主。将所有加余之恩宠赐之。此乃余灵不已之愿望。及余此生之宗旨也。

一九〇六年二月廿七日

明日开始封斋。为此恩宠之时期。余已作短时间之默想。并立定许多志愿。凡专务神工。多作补赎。及多行仁爱工夫。皆为余所欲于此四旬中切实行之者。盖纵在操作之际。及在料理外部职务之时。亦未尝不可敛其心神。且此时余尚能力避烦嚣也。吾人之灵魂。可使与隐修士所居之茅屋。同一洁白。而脱离世幻。若辈屋中。惟有圣像与书籍。即是天主与工作而已。凡此皆修士幽独之所寄。且藉此。亦能使被尘世烦嚣。及人事活动所侵扰之人。归于隐逸也。

其次。则为补赎。除圣教会所规定者外。余之补赎。亦将与他人所为。绝不相同。盖事实上。余于所有之往还交际。及与冷淡人之接触。

与夫是月内格外痛苦之情形。一一忍受之。而奉献于天主。然余为此。惟冀天主知余之艰苦。乃可于余痛苦之生活。及肉体上之痛苦中。觅得许多补赎之好机会。

最后。则为仁爱工夫。余当逐渐寻求为众人效劳之机会。为人而忘己。待人常和悦而宽仁。对余左右之人。更当示之以慈爱之怀。多往探视儿童及贫苦之人。纵或烦闷。或身体困乏之际。亦勿懈怠。现余又将从事于各种事业。虽当持求处理。然必更热心。更有恒心。

此外除事属有益外。余当常守静默。而道及我自己。当较近时更为和悦可亲。常靛迎人。共人之欢乐。因当身体颓丧困乏之时。藉此可以增进健康也。与人慰藉。或为人效劳时。当勿令人见之。盖余心志在暗中奋斗。惟愿吾主知之也。当使此封期间。为余预备。及成圣之时期。俾此后。对于余所爱之诸人。及吾主所爱之诸人。余或能成为吾主之工具。吾主之宗徒。

一九〇六年四月四日

明日余将领圣体。并在此建立圣体瞻礼前之一星期内。行避静神工。

余不知余能否常往听道理。但余所决定之志愿。则为每日善行一次默想。思度下列诸事。

(一) 应若何行其宗徒之职务。

(二) 不藉人暗示。而行补赎及仁爱之工。

(三) 于圣主日内。及复活瞻礼日。多领圣体。以为余避静之结束。故此次避静。将全属内心之避静。因余之第二决愿。乃在不使一人。见余之所为。及因余行此神工而感不快也。且余更将勉为和悦。更示人以清醒之温柔。俾人或得偶然觉及天主。由此一现。则此种发现。洵为其人之荣光也。上年四月十三日前。余曾在此日记中。「作神光归我。欢乐归伊」之记载。计距今已一年矣。吾主乎。求尔赐斯人以福乐。勿去我侪之痛苦。及记忆。俾吾人有得近吾主。互相亲爱之一日。

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

七年来。余将余生活。及灵魂上变化之程序。录作日记。余于天主前。将此日记作一结束。当夫上主不藉我而有所成就于我之时。此种之记载。实有益于余。盖主之神工。余于事后。始审知之也。余年事长成。而神业乃有收获。此收获之日。亦即为努力奋斗之结果。是时余瞻前顾后。而觉此后。已不复有真正之忧苦。因余之前程。处处不离天主也。则余亦惟有发出深切之信德。与超性之望德。及钦崇天主之心。以感谢天主赐余之洪恩焉。吾主乎。尔加我诸恩。余乃一无以报。尔待我犹优异之儿女。今余此新生活中。即将余既往之生世。作为极微极贱。而充满爱情之供献物。奉献于吾主。是即余自儿时以至于青年。此十四年中之欢乐悲苦。及一切之罪过。与夫余所受诸苦难。为吾主所深知。而属

微觉特别之生活。顾以吾主之诸恩。而使之稍失其特性者。暨此两年中。经不忘之时间后。而变化余。使余忧苦者。此时期中。皆属涤净余心。而受苦之事。更以余毕生最大之苦难结束之。此数月中。余之灵魂。为吾主所导引而成全。使余成为「主之工具」俾吾主用以为益于人灵。为益于余所爱之诸人。余亦如裴丽德言「我爱尔。一任吾主圣意之所欲。」

现在余以此新生命。奉献于吾主。余欲藉主恩之扶持。以成一新妇女。成一信友。与宗徒。兹余以数言。作余所定之志愿。以达到此目的。而完成余所明认为余个人所当尽之任务。

第一。余决定沉默之志。除非确属爱德上所必要之事外。切勿述及余灵魂上事。及内心之生活。暨所受之痛苦。凡余神业上之表示。亦常力秘不宣。勿任人知悉余之领圣体。祈祷。及默想等。此乃所以保持余之谦德。且亦可以避免余左右之阻挠。及与愚昧者相冲突也。

添作之决愿。则为物质上之工作。及内部之职务。读书以增长智识。并从事于藉智力以传教。此似为天主所欲。为余预备之者也。一事既毕。乃作他事。一切勿懈怠。勿任此心田中有荒芜之隙地也。

至于仁爱之决愿。尽职当由近。而及远。循序以行。余之职务。第一为对于余亲爱之丈夫。次则为吾家属。又次为朋友。又次为依余为生之人。而慈善事业或社会事业。当后于地位上之职务。余当竭力保持其

位置。且对于有关系之人。仍当遵守上述之静默。当谦以待己。惟行事须坚决斩截耳。

律己待人之决愿。律己务必极严。于余一生行事之基础上。竭力保持余精神生活之表现。是即每日之祈祷。与默想。勤领圣体。愈多愈妙。凡此。皆为灵魂上之甘饴。及生活之源也。

宜忍受一切烦扰。悲哀。痛苦。习行甘心之补赎。凡此皆当出以克苦补赎。与救灵魂之精神。补赎。与修省。

与人接物当不道及自己。及神业上事。对于所办各种事业。亦当缄口不言。当率真。常谦以自牧。保守心神之清醒。不以身体上之痛苦。烦恼。及忧愁。而或失之。当和蔼待人。示人同情于其意见。竭诚了解而体味之。当以亲善之态度待人。出之以由衷之真亲善。而非徒为口中之亲善。当竭心尽力。以效劳于人。而勿自扰。或为无益之事。

为更大之神益。及更高之宗向计。余并当谨余本人之态度。及束装。使余为好天主而诱人于善。当使余之家庭能引人注意。使成为好影响。而成为救灵魂之中心。集各种之精神心意。藉余之努力。以增加之而光照之。

总之。余应仅为天主保留余灵魂之底蕴。及余内心或信友之生活。示人以清醒愉快。和善。及有益之言行。由余自身。使人爱慕基利斯督教之真实。但舍人明白请教外。勿道及吾主之圣名。或至少于显见事实

之出上主安排时。概括言及之。尤当藉祈祷祭献及表样。以传扬圣道。律已务必严厉。待人则力持宽大。

吾主。凡此余之志愿也。余将此托付余祝福之诸妹。凡余所爱而已归天上之诸人之庇护。余并将此托诸余之护守天神。及余特敬之诸圣。即余之主保圣女德肋撒。圣女加大利纳瑟纳等是也。余更特将此诸愿。托付于天主圣母真福玛利亚。由尔乃之转求于天主。而余将来之生活。亦必以仁爱之心。从事于救灵。候至于永世。得享真福吾主乎。彼时我侪。将爱尔。朝拜尔。以迄无穷世。吁。耶稣基利斯督。余之救世主。余之天主。

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

立志录

合万物于基利斯督（圣保禄第一章第十节）

立志录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二年

生活规则

余将此规则载之于兹。（一九〇六年十月至十一月）俾余于天主前。最严厉。更能善为考察余之灵魂。顾余意并非欲严循此规则以行。不稍宽假。盖余生活之环境。其中有一般人之仇视。余各种任务之纷繁复杂。更

有爱余者，信余而常来就教于余之辈，辄有左右其人之力，因此种种，实不得不斟酌变通之。当余独处之际，则必恪守此规则，虽至微之点，亦不可忽视之。但苟亲余者，意在欢乐，则余亦不得不敛其庄容，是则余于志在必行之事，在势亦必随机而放弃。盖仁爱上之箴训，当先于教导，以保余超性生活之坚密也。

余将此生活之计划，及此种决愿，托付于余可爱之圣母玛利亚，护守天神，及余之主保圣女，暨余敬之诸圣女，求其庇护，并付诸天主已召回，而将于永世中余之可爱灵魂。余感谢天主，赐余诸恩之后，余更发出信德与爱德，将余一身献于天主，惟求吾主赐余一恩，即使余爱主之情，日增月盛，而在余所爱之诸人，及在众人前，为主之宗徒是也。

生活规则

每日早晚祈祷、与默想

默想为余灵魂所必要，是盖余之日用粮也。无此，则余灵魂之生活，必将日趋衰颓矣。默想乃预备日间之工作，吾人与天主相对晤，则其后吾人可得其扶助，以与人相处，而分之以少许之晨粮焉。

当常与弥撒圣祭，瞻礼六为尤要。

勤行告解，至少每隔十五日行一次，领圣体则宜更勤，必尽余所能以行之，顾勿令人感不便，或有不欢。

领圣体乃一种福乐。苟非以职务见阻。违之足伤和气者。则当恒行之。盖领主而主与我以神力。与主晤对何等甘饴。与主相接触。而觉生气蓬勃。其乐有皆非可以言语形容者。凡得享此神奇圣爱者。莫不跃然欲呼 (Gustate et videte) 也。

吾主乎。其视此数小时神圣之光阴乎。盖是时余困乏之休。得自休止于吾主之心。而向主汲取平安。仁爱。超性之智识。因而获知世人可怜之本相。种种弱点。以及各式之痛苦也。可崇之救主乎。尔尝以尔之矜怜心。慰藉之能力。以及尔之慈爱。示我以宽恕温柔爱人之道矣。则余对众灵。尤当爱及人之最懦弱。或负罪最重者。况余亦一懦弱而有罪之人。知尔爱余之深。而完全赦宥余之罪者乎。

每月

当专择一日。作一小避静。与弥撒。如属可行。则当领圣体。

力避外出。及世俗上之酬应。行更完全之默想神工。省察余良心。及生活之状况。并于是日预备善终。

每年

择定数日。行一较完全之避静神工。至少当力敛其心。神不稍外务。

避静及于一生。犹默想之及于一日也。灵魂于避静中。汲取新力变化之。圣善之而复归于一生之职务及工作。灵魂既重理其内心之营养。则献己于此主。亦必较易矣。

余于此不述及凡属规诫。非有特故及特准。必当常行遵守之事件。此种决愿。惟由于教导而来。其目的在成一纯全之信友。并寻求凡能助余。以近此相距尚远之理想者。

除此关于神业一方面之决愿后。其他之决愿。则以身。修余与共处者之关系为目的。

余之职务中。当以对于余亲爱之丈夫之职务为第一。余于余夫当亲受。此固不该目为职务者。盖当常使余有益而见悦于余夫。凡属涉及信仰之事。以彼尚隔膜。尤当格外深讳之。若偶尔有从容表白之必要。或余能示之以余心之一隅。而能有效者。则不妨破例一为之。务出以温柔爽朗之态度。俾明余旨。常示之以果。而不言其味之何若。示之以余之生活。而隐其变化之信仰。示之以余灵之光明。而不言及所赋予之天主。默示之以天主。而不称主之名。余意惟此可使余终身之伴侣。极可爱之斐立斯。遂余感化之。而圣善之愿望也。

对于余两家属之职务中。尤以对于儿童者为重要。盖余于若辈。将大启余之心灵也。余之职务地。即善表祈祷。及有力之感应是也。对于天主所安排于余路途上之诸人。而似欲将若辈托付于余幽独时者。余亦有应

尽之职务，切勿往求新职务，但每次有一责加于我身，纯属出于天主之安排者，则当承受之而不复舍弃。

对于余最亲爱之母，则当尽抚慰婉顺之职。

对于各种善举，不当多所兴办，惟就余力之所能及者为之而已，惟当少言及之，且以不言为妙，此时，务当不使妨及余左右之人，或妨及余分内之事，且当常怀谦抑和爱之心，使精神贯注，而顾及社会上，及灵魂上，种种之需要，与贫苦人来往，应避免亲狎骄傲，及种种过度之行为。

三种总决愿

沉默，力避道及一己之事，即余之苦难，疾病，而余灵魂上之光景，及天主所赐之恩宠，尤当深讳之，妄谈衷曲，及不智之言语，易流于骄傲，或长其自利之心，盖此于真幽静，实害多而益少也，当严守此缄默戒，苟非为人灵魂上利益之所必需，或属导人则效之事，及其他偶有之光景中，而余亦确知其为如此者，则必力守勿移，顾即于此特别之情况中，而必须言及一己之事者，亦必出之以率直真实，而不容有丝毫假借或求誉之心，惟志在荣主而贬己，或道及己事，而並令人知余之弱点及罪过也。

献身。余常献余之一身。不特于余对人尽其所有之职务时为然。不特于一切慈善之工作为然。不特于祈祷时为然。而于余一切之态度。及一生之言行。亦莫不皆然。凡个人所有之伟大。或圣善之意念。与夫深切之信心。为导引人灵。往往有神奇之影响。吾主尝言。“汝决树以及其果”是即忠诚仁爱信光之果也。然吾人亦可以及其果前先见之花。此花。乃温良。媵婉。容仪。及举动之高贵。心平气和。含笑向人。率真诚朴之谓也。当有一卓绝圣善之灵魂。藉神恩之佑助。而克宰制其肉身。而抵抗一切之障碍。如是之灵魂。不必自扬。而已克将上述诸花之馨香。散诸外。而播之于人也。是灵也。乃能吸引人心。始则藉其温柔之力。酝酿之而使归于上主。继则以祈祷之功。而得其灵焉。

严肃。此严肃两字。非使肉身。及起居感觉烦闷之谓。余于康健一层。正当注意。以力求增进。盖余将藉此。以奉事天主。而作救灵之工具也。且余于病苦中。因病而不得不加意疗养。又常为病所纠缠。而有种种之不快。复多禁忌。则余补赎苦工之机会正多也。且此外。尚有许多之机会。可作许多之祭献。而不为人所察觉。或因之而感不快。而吾人个人之牺牲。往往有益于他人。故当在天主前。在耶稣圣心前。作此苦工。与此祭献。以为吾人之补赎。而亦为赔吾主所受之凌辱。俾藉此以救罪人之灵魂。

智力之传教

此或为天主所属意于余者。因天主视余若优异之儿女。此语曾有言之者矣。余亦深知此言之真实也。盖天主已安排一切。在余左右。以成之于余身。俾余从事于此种方式之传教。主欲使余知其在人灵上之底蕴。所有个人深密之动作。使余生活于反对。冷淡。及许多鲁钝。而不谙圣事件可怜之人群中。俾得明知各种灵魂上之景况。对于褻圣怀疑之人。能以更热爱怜悯之心。矜怜之。而化导之。当为忧心悄悄之撒玛里人。当小心翼翼。细察详求。以洞烛人灵之艰苦。各按其柔弱损伤之程度。竭所能以叩入人心。渐敷以已痛之油。或灌以补益之酒。示之以天主。使神光经吾人之灵魂而普照。为众效劳。不解劳瘁。以征服其心。使归于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凡此皆宗徒之任务也。噫。吾主。余虽无能。而愿受此任于尔手焉。

顾余亦深明此宗徒两字之意义。及由此两字发生之一切责任。第一必须有日就坚强之内心生活。而于圣体圣事。及祈祷中。尽量汲取仁爱及谦和清醒之德。使余之意愿。一以超性力依归。次则以切实及有方法之步骤。研习各样本性相近之学问。而增进其智识。毋欲速。毋浮泛。力求所以使事半功倍之道。以致致力于所习之各科。以超性为目标。将此劳心之工作。变化之而圣善之。持谦逊之心。而于救灵之争。绝勿稍存私见。

凡作谈论。宜平心静气。意婉而言决。和蔼向人。使对谈者不生愤激。对于根本道理。切勿随意附和。顾当示人以宽大。而极意优容之。所论或

有谬误。苟察出其弱点。则当立示之以神圣不磨之真道。使之了解而爱重之。

凡纯属知识问题之事。常发挥其自由之思想。而予以切实之定断。苟人于谈论中。引余折入信仰之范围。则余必率然直道。言辞坚决。绝不使人于余之信仰。有所怀疑。此种事件。不容巧言文饰也。余尝见彼不信者。对于信德深切之人。较诸信德薄弱。或有所利用而信从之人。尤表同情。而不禁有感于中。且此辈不信教者。往就信德坚深而不变之人。亦较诸旨在调和。藉机智以求其相从之人。其过从为尤密也。然此不可遏之确认。亦当以最通彻之好感。及最活泼。最精致之仁爱。相与表里耳。

求天主赐余渐增其救灵之学问。藉余之智慧。余之心神。以与之周旋。为此。求尔。增长余之智慧。灼热余之心情。俾余平心静气。以从事于斯。

每日早晨。宜将一日中所能获得之大赦。为炼狱灵魂。尤为余亲爱诸人之灵魂。献于天主。如余所已行者。再为各种之意愿。献余一日中之工作及忧苦。即为余所爱之诸人。为众人灵魂。为圣教会。是也。

当勤领圣体。因余现时之环境。不妨多领。如将来之环境更佳。则更宜常领也。圣体诚为灵魂之神粮。此语已成通俗。顾何其真实哉。盖圣体有时使人觉有神乐。顾纵不觉有何快乐。亦必增长灵魂之神力。使之更为活泼。变化之而不觉其神奇之作用也。此神圣之圣体。与吾人之身

体相密合，使人灵附于天主，人生入于永生，使人之灵魂，与一圣爱之灵魂，作此密切之接触，而结神人于一途，如圣保禄所言者，凡此皆为吾人之作用，果吾人之意愿，全向于天主，能使吾人澈底革新也，苟人领圣体，经年累月，而其身之内外，均无变化者，必其未曾以谦抑之心，与夫儿童之率真，为救主所祝福者，而趋赴圣体台前也，此种革新，无关于有无甘饴之感觉，及所有外貌之欢乐，而吾主耶稣基利斯督，在实在兹之感觉，乃吾主有时特赐于吾人灵魂之恩宠，然此亦非必与吾人神业上之进步有关也，要在爱天主，觉天主在前之福乐耳。

余决将余之痛苦，秘之于外人，疾病，忧愁，心神中缺乏信友空气之感觉，益以首几次刺戟最剧烈之感触，而不能忘怀之痛苦，且使余失其所视为快乐之一种温柔，凡此皆当为将来时期中，隐藏之宝物，除其人不以貌取人，而有罕见之感情外，当无知余痛苦之人，即余以隐此痛苦而为之祭献，亦无复知之者，余于众人，当力任一切专恤他人之困苦，顾勿以余之困苦故，而使余左右之人忧愁烦闷，使人惟见余信德所启发之事业，而勿使人见余之信德，勿使人知余之痛苦，而惟使知其于我灵魂上圣善之作用，当和悦待人，怜悯之，而为之分忧，但人莫知余负担之重，故当惟为天主而肩余之担负，勿忘恩，惟以感谢之心，率然享受天主所赐浩大之洪恩与慈爱，求天主于深藏于余灵深处之隐秘之痛苦中：略取其一二，为救人灵魂，及为余所爱之诸人，无论大小苦痛，当一概欢迎之，而忍受之，以奉献于天主，此外当守沉默，并以温柔清醒之心，继续工作。

圣诞前之决愿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二日

祈祷．当更热诚．更深切．更勤领圣体．并作默想．

补赎．当出之以赔补吾主所受凌辱之精神．寻求克苦机会．作苦工而奉献于天主．凡此皆应出以秘密．惟为天主而已．

仁爱．更活泼而出以更忘己．更超性之心．出外时常使人更易受化．更和蔼以待众．以抑制内心为标准．每届新年伊始．必重发以前之诸愿．一九〇六年底．

当恳求神恩之扶持．俾在是年中．实行力求余内心之成全．惟余之灵魂．因受侮补赎．及沉默．而有所减削．当求天主．为余增补之．而变化之．当为众人効力．而绝不冀人之酬报．为耶稣而与耶稣共同工作．以为善于人灵．宜含笑柔声．以掩心中之严苦．对人宽容宜无止境．以恕其对于教理之坚执．当终身援引启迪余灵之基本教理．

即属最小之职务．亦不当忽视之．

至少每星期领圣体一次．谨守每日之默想神工．当勤拜圣体．补赎苦工．当出以赔补精神．

人于余之信仰．多有因仇恨无知．蔑视之故．而以冷眼相加者．余常当竭尽全力以忘之．而摒之于余心．对于此种频来之痛苦激刺．虽有时为之

伤心。亦当为彼以此加我之人。及余所亲爱之诸人。并为赔补吾主所受凌辱之故。而献之于天主。

凡人以其衷曲诉于吾人。切勿泄之。对于衷怀之吐露。灵魂上之秘密。及献身之事。亦当有若告解圣事之秘密。

凡属救灵之事。常慎防有骄傲与自私自利之心。毋忌吾人为人灵与天主间。微贱之居间人。为天主上智所用不能自动之工具。吾人承当为者。惟在使之成一完善之工具而已。吾人为此。仍须有天主圣宠也。

即属最小之职务。亦不当忽视之。

至少每星期领圣体一次。谨守每日之默想神工。当勤拜圣体。补赎苦工。当出以赔补精神。

人于余之信仰。多有因仇恨无知。蔑视之故。而以冷眼相加者。余常当竭尽全力以忘之。而摒之于余心。对于此种频来之痛苦激刺。虽有时为之伤心。亦当为彼以此加我之人。及余所亲爱之诸人。并为赔补吾主所受凌辱之故。而献之于天主。

凡人以其衷曲诉于吾人。切勿泄之。对于衷怀之吐露。灵魂上之秘密。及献身之事。亦当有若告解圣事之秘密。

凡属救灵之事。常慎防有骄傲与自私自利之心。毋忌吾人为人灵与天主间。微贱之居间人。为天主上智所用不能自动之工具。吾人承当为者。惟在使之成一完善之工具而已。吾人为此。仍须有天主圣宠也。

日记第一编(1907 年)

一九〇七年

在此圣心内月。一九〇七年七月每日当默想耶稣圣心之良善。热爱。及诸圣善之德。并以赔补之精神。将余此时所受之苦痛。及克苦之一部奉献之。至其余一部份之苦难。或善行。则当献为他种之心愿。如为余亲爱诸人之归化。与迁善·人灵之获救。圣教之广扬等。藉圣宠之扶佑。以坚余之心志。虽毫无快感。亦必力求心平气和。勿因忧伤萎顿。而泄余以久病或不快之神形。困苦。当力自将护。以增进余之健康。余之此种将护之工作。即属精神方面。亦属痛苦之事。当常勉为之。盖此实最善之苦工也。

须近耶稣圣心。以学所以爱人之道。及治灵之方。治其创伤。而知若何方不使之肿溃。治疮。敷以膏药。而知若何始不致成疽。为之效劳。而不贸然从事。示之以真理。而必视其人能否领悟。而施以相当之教导。使知传教之学问。亦只能就耶稣基利斯督。于领圣体时。及祈祷中得之也。

在此休息期间。一九〇七年七月至八月余决恪守余之祈祷。及余每日默想之神工。领圣体至少须每星期一次。藉圣宠之扶佑。以增进余灵魂之生活。而坚强之。余又决为众人为一切之事。对于余左右之人。遇事必心气和平。与之完全同情。当藉余之表样。余之言行。竭力。使之认识吾主知爱慕之。当求主自为。或用余以为善于人灵。盖对彼与余共处之诸人。余当能为天主之工具也。每日中。余当先尽对于天主之职。然后再尽对人之职。祈祷焉。操作焉。与人语必使之明余意。言必由衷。当于人前率然明认。余为基利斯督及其圣教会之儿女。使余之言行。与此高尚之名称相符合。

当常保持于外貌之安和。及一致之品性。

余之愿望。纵使完全属于灵魂方面。亦不可过于切望其实现。当思万事属于天主之宰制。余于所爱之诸人。惟有静候天主定时之来到可矣。果欲速其成。则不当出以不智之举动。而当藉祈祷。痛苦之祭献。暨毫无自私。及骄傲心。且不能认作效果之仁爱工夫。以速之耳。余之行为。余之言语。及一举一动。皆当出之以审慎。及清醒之温柔。为余内心清醒之常道者。藉此以示人。天主之造就不绝于余身。使余能自抑制而镇静。并予余以一切之神力也。

此余稍欠沉默。兹重行立志。决于余一己之事。灵魂上事。余之受苦。及所受之主恩。概行谨守缄默。即主宠尚未照临之人。亦当绝口不谈其灵魂上事。天主选定之时间。苟尚未到。而信吾人之努力已能成事。

此实大谬也。至于吾人仅可言及。与天主圣意。似不相背之事。盖吾人之言语。将为人灵呼号之应声也。

于默想福音中。耶稣显圣容一节之后。即决愿奉献余之全身于耶稣基利斯督。主已挈余以就彼。而导我远离于尘世。是盖余所欲居者也。余愿远离罪恶。脱离世俗及人事。惟于余地位上。及仁爱之职务。不得不使余厕（参与）身其间。顾余灵则永不与矣。

余再奉献余之生命于耶稣基利斯督。

此后余惟为吾主而生活。每日更留余之爱情。及圣善之友谊。以奉献之。

最活泼最专诚之爱德。爱慕人灵。藉工作言语文字及表样。以习行祈祷。赔补之补赎。及上述之行为。诸传教工作。一九〇七年八月廿三日

余以圣父所重提之（归万物于基利斯督）一语。为终身之箴铭。

第一余当藉祈祷。领圣体。默想。将余灵复归于基督。次以补赎·仁爱工夫。习行谦德。献余全部之生活。

于余心神中。回复职务上。及家庭之观念。对于家中诸人。当预备回复其信德。及超性之生活。藉余热诚之祈祷。牺牲。及苦难。以求天主之宠召。

当使之爱慕耶稣基利斯督。并识圣教。举凡天主所赐于余者。当播散之于人。懒怠。亦勿求知余努力之结果何若。使余之言行。余之爱情。成为各种传教之方式。天主之圣意。加余一种新生活。即蛰伏不动之生活是也。盖此乃天主于余年事渐高时。加于我灵。一种类似避静之生活也。（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六日。著者年四十一岁）

在此时期内。余之决愿如下。第一当使余心神更为专一。专务于祈祷默想。而时时刻刻想及天主。在此大幽静中。余之灵魂将汲取其神力。

藉祈祷以作宗徒。盖祈祷为一种高尚而多效之行为。亦为余仅能之活动也。然祈祷既不为人知。则为救灵而直达于天主。必确能获益也。以每日所发生或由余之苦痛。牺牲。及一切苦工。赔补主所受之凌辱。

凡未就余之人。常藉表样及言语。竭力以牖启之。盖余已不能更作外表之行为也。有来向余诉其心曲者。当常以余灵魂之情状略示之。但不可全泄之。当常只为天主保留其最深密之衷怀。

每日来探视余之人。当平心静气以欢迎之。并为之竭所能。以作相当之功劳。各待以适当之礼仪。当使余见爱于人。顾当合于情理。勿稍矫作。

潜心课读。务使能发展而增高余之知识。

关于神业一方面。每逢主上当领圣体。因余只能于是日行之也。苟属可能。则意愿并行告解。

苟余不能领圣体。而得此甘饴愉快之神慰。如尤以上年中为甚。则当为余习常之。及救灵之志愿而奉献之。

律已当较诸既往为尤严。出外时。当使余有感人影响。使之归附于上主。彼可怜之人。不知上主之慈善者多矣。

当藉吾主耶稣之扶佑。为彼故而爱慕人灵。顾勿为个人着想。且毫不使有以厌其骄矜。及自利之心。当以宏愿献余之一身。绝不因此。而希冀丝毫之酬报。或最微之满意。勿求人之爱悦。敬重。怜悯。尤不愿得人之颂赞。以受苦活跃。及不萦怀之仁爱工夫。祇为天主。而习行余微小之宗徒事业。

谦德与补赎二者。为信友生活之基础。信友生活之方式。厥为默思而后动作。顾概当献之于天主。

祈祷。乃行为中卓越之形式。吾人藉此。得直接向天主动作。虽其外表之行事。但及于吾人之昆季也。吾人之祈祷。敢必其确有结果。盖吾人之祈祷。除非此种行动。因其超性之意愿。而变为另一祈祷之形式外。则其效实无可怀疑也。故当致力于祈祷。而吾人万勿怠于祈祷也。当爱彼怀恨之人。而为快乐之人受苦。对于默默寡欢之人。当力助之。凡余之起居饮食。及处理地位上所有之职务时。当竭力守信友之规诫。当使操作勿伤余身。使之合理而心存超性。当随机以择苦工。而以和声悦色。以隐此苦工

及诸牺牲。使人勿觉。在家庭中。及于衣饰容止上。与应客时。亦常在在出之以温和柔婉。天主现不令余得种种宗教上之扶助。余以抱病而不能恭与圣祭。亦不能领圣体。几三星期于兹矣。此诚一大憾事也。余惟有以赔补赎罪之心。将此奉献。以及祈祷。求期为诸人求得所切愿之恩宠而已。当谨守缄默。而敛余之心神。当祈祷克苦。盖此乃此时天主所欲于余者。而余亦万不宜求外界人情上。或精神上之慰藉。惟向耶稣以求一切耳。

表面上。凡来就余之人。当平心静气。温词以款接之。按照各人之品性。与作相之谈话。惟有许多事。当缄口不言。逐日应尽之任务事。不可草率从事。且勿生丝毫之傲心。当为善使所有之言行。有感人之效力。更尽驱其为我之心。当与天主完全契合。此时在因病中。而不能动行。当一心恃主安排。而承行其圣意。兹余既不能行动。则当祈祷而受苦。且当出以超性之观念。而于谦抑沉默中。使之成为一种优越方式之行为。更藉神恩。以从事于为人谋善。行之不少懈。并作赔补天主所受凌辱神工。

凡涉及一己之事。少言为妙。顾亦不宜矫饰。常常与人。分忧共乐。余以疾病缠身。生趣索然。易致颓丧。顾当自振而勿馁。因此。余当藉祈祷。默想。甘心克苦。以日求自新。盖凡此皆将助我忍受天主所加于余之诸苦也。

余现以不得外界精神上之援助。尤以不得领圣体。而感莫大之痛苦。惟有将此最大最洁之祭献。以奉献于天主而已。吾主乎。此乃莫大之缺

憾。亦为最严厉之补赎。苦难中之最剧者也。且余受此种痛苦。人辄莫知之而莫明之。求尔藉此苦。以涤净而变化余心。以成全尔微贱之工具。求尔赐我以此惟一之恩。为余所愿得者。即于余所爱与余共处之诸人。及尔所使之就我之诸人。暨其他远隔或不相隔之诸人。余得向之传授吾主之圣道。并藉余之祈祷与受苦。使之得救其灵魂是也。

当。此疾病。及身躯困乏之际。余之一举一动。必出之以更安和。更实际之态度。并更专心一志。以摈绝身外物之侵扰。勿稍有不耐烦之举动。并竭力抑制所有心中之忿怒。偶犯之。当即自责而认过。

当求耶稣。赐余以其圣心中少许之温柔良善。俾余蕴之于中。而发之于外。当竭诚以事众。为人而忘己。当逐日就吾主。以自新而请益。因余之热情。余之神力。余之涵养。过易于消耗也。

有来就余者。待之当加倍和气。以款接之。因此时。余渴愿幽静缄默。而得休息也。但余当竭力收敛心神。愈久愈妙。以涵养余之灵魂。盖此乃余灵所亟需者。以能增其神力。使更得安和。更充满超性之生活也。

日记第一编(1908 年)

比余久处病中。(一九〇八年四月及五月) 此时惟有以最深切之心情。与天主相契合。勉承苦难。以奉献之而已。愿吾主用此以赦余罪。并俯纳余所有之微忱。

余以不得精神上之援助。而极感痛苦。然快乐仍复极大。盖吾主每星期。必一来惠顾我。而赐余以独处时。所不能有之神力。盖余于病中。有许多苦痛生活。单调而散漫。外观极空洞。苦余者多矣。惟天主。乃能将此空洞。将此种种之祭献。及种种相继而来之缺憾。补足之以救余。及他人之灵魂。盖吾人苟更趋近于救世主之十字架。而与之相依。以为他人。及所至爱之诸人。获得救灵。或归化之恩。是非一种至甘至美之事也。

兹悉此余两阅月之光阴。一九〇八年四月至五月颇有益于余灵。余外状之无为。心中之憔悴神形之困乏。凡此。皆隐藏一种恩宠奇妙之神工。在余灵魂上。施展其作用也。现余欣悉天主。已在余轻世远俗之路途上。与余以万步之进展。且训余以不必斤斤于其如此温和之抚慰矣。吁。吾之救主乎。余所欲惟爱尔而已。不在乎吾生有时赐我极大之快乐也。求尔助余。逐渐与世脱离。以依附于吾主。求尔赐我藉祈祷。及苦难。为尔之工具。余所亲爱之诸人。及凡与余不相识之人。而需余为之求于吾主者。得因余而获救。

再求尔。赐余以所愿之恩宠。使在斯世。为余所最亲爱之一人。认识尔。爱慕尔。又求尔。赐余母以一切之神光。与平和安宁。并使余所爱之诸人。尤其为儿辈。得成圣善。求尔赐我以勇壮之灵魂。授以尔之圣道。兹余奉献余身。并俯伏于尔之足下。将此最近数月中之决愿。及诸病苦。重行奉献于尔。

一九〇八年十月二日

兹余重将余身。暨余终身之生活。奉献于天主。在朱额圣堂中。余领圣洗时所许之心愿。兹亦重伸之。并献余身于童贞圣母。余藉神恩之扶佑。决使余之地位。习行圣经上所训之诸德。并以祈祷。补赎及仁爱工夫。度宗徒之生活。且为余本人。及众人赎罪。此日乃完成在宗徒墓前心神祝圣之日。而在余精神生活上。开一新纪元。矢志入于导引之途。盖此时余之灵魂。惟在此乃能呼吸而生活也。

今冬之决愿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

恭与圣祭。及领圣体。每星期当有三次。

每十五日。或三星期告解。一次。随机而行。

每日当作默想。

不论病否。每日早晨。当为某某意愿。为人灵及为圣教会。献己于天主。日间所得之大赦。当让与炼狱灵魂。每日至少当诵十端玫瑰经。

当读书。通讯。及著述。

习行苦工。忍受苦痛。

不论身体如何困乏。精神如何萎顿。当常和悦可亲。心平气静以待人。当祛除忧虑。于领圣体时。就天主汲取深切而动人之欢乐。对于共处而爱我之诸人。当以更诚挚之爱情。爱慕之。

勿道己事。而乐闻人事。为人效劳。而留其最善者。以奉事天主。

依恃祈祷。当胜于依恃于行为。当依恃天主。而不依恃一己。当视克苦工夫有万能之力。而勿以人力及个人之努力为万能。祈祷。乃一种万能之能力。盖祈祷由耶稣圣心。以达于天主之衷怀。能攫得吸引天主之圣宠。以加于人灵。至克苦仁爱工夫。则为吾人祈祷之方式。其效力。亦有祈祷等也。

天主之圣意。显然不欲余有所作为。故余当专事于祈祷。更自勉以牺牲之精神。以待后命。或天主欲用余外表之行动。以抑制余之傲心。吾人于祈祷中。不能见吾人努力之效果。然知其必有效。以吾人实为天主妙手中之工具也。吾人但觉为天主之光荣。与人之利益。而工作。实有极大之神乐。而知一己之卑贱。然则吾天主欲为余之责职欤。余其以沉默而承行其圣旨欤。

本年吾主为余灵魂之训言。（一九〇九年一月）即祈祷补赎二者是也。

余欲于信任余之诸人。或余所亲爱而为之祈祷不息之诸人外。偶择一负有重罪。或深怀仇恨之人。纳之为神子。而训导。果尔。则余将以特出之热忱。为彼奉献余每日善工及痛苦之一部。并为之祈祷。或行此苦工。余之为此实负有完全之宗徒职务。当极谦抑极隐秘以行之。且以神恩之扶佑。可得丰满之效果也。由余之现有圣召以观。似上主欲余沉思而专志于祈祷与祭献。则此举诚合乎余之圣召者矣。是以余已选得此神子。而此后于天主前终不舍弃之。顾余于所与共处之诸人。亦负有引之归向天主之责。是当与信者诸灵。及外教者之人灵。一致代求。不可因此而忽之也。克制心神。克苦肉身。二者之为补赎。当并行而不离。犹灵魂之不离于肉身也。顾此当以活泼之爱德为基础。在此封斋期间。（一九〇九年二月廿四日）所应行者如次。

一、祈祷。即余所实爱之领圣体。与弥撒。拜圣体。及默想。公行之祈祷是也。

二、斋戒即为余规定之斋戒。承受或自行之苦工。天主所加之痛苦及一切之牺牲。而骄矜自利。及耳目之娱。尤所当戒。

三、施济不但施济银钱。并当济以时间。以劳苦为他人之利益。而与以个人之满意。更济以余之智力。余之神心。余之家庭。并及于言语。微笑。殷勤。温和。当力求安静缄默。凡涉于余本人之事。当常戒道及。

凡事皆出以赎罪之精神。

当以谦抑之心。尽弃一切荣华。欢乐。及得意之事。纵属灵魂上。及与救灵善工有关之光荣快乐。亦必概行弃绝之。用余之光阴。劳力。言行。以为善于人。

凡来就余示其心曲者。当亦以余之心曲示之。苟余在宗徒事业上。遭失败。而迭感失望。与忧愁。则当加倍祈祷。做补赎。复归于习行之缄默。而将人之灵魂托付于天主。是盖余幽静仁爱之目的也。当不忘余为上主之工具。上主有时而用之。但亦能永不用。而达其目的也。

当谦逊克己。即力求秘此苦工。做谦逊工夫时。亦当如是。

此休假期间之决愿。（一九〇九年七月至八月）

谦以自牧。仁爱待人。谨守缄默。对余本人。当少曲折。当使人少集中于余身。勿谈己事。

当与耶稣基利斯督相契于心。每星期当领圣体三次。常行默想。与祈祷。收敛心神。克苦当略为加严。以补外表上不能免之分心。但切勿形之于外。仍和颜悦色以向人。以掩其一切之努力。与牺牲。

将余之休假。余之自身。及余所爱之诸人。付诸耶稣圣心。俾此至爱之主。爱人之圣心，渐居于我心。

日记第一编(1910 年)

本年一九一〇年之生命。乃藉行最谦最勇敢之仁爱工夫。忍耐。及克苦工夫。更藉祈祷之工。竭力使人认识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此乃余（圣召）之特点。

习行谦德。以攻斥余之傲心。自忘于心。献身于外。以攻斥余之自利心。不言及余。习行苦工。舍放一切神形诸乐。以斥耳目之误。

余之心愿有时极为活跃。余当坚持之。以趋向于与余之生活不相同之一人。以趋向于和平于幽静于沉默。余厌弃世俗。及苦身外纷扰之心日益增。然亦当稍有限制。当忍受因仇恨。或因对于宗教冷淡或不了解之态度。而发生之痛苦。以谦抑之心。毅然惟主旨之是遵。生活于天主。并为天主而生活于斯世。尽余欲逸居逐世。而

有所不能也。勿忽于余地位上所有之职务。惟当无废我之神业。以作生活

而度日之基础。因此乃余灵之所必需。余灵神力。及快乐之所寄也。出外时必和颜悦色以待人。一惟为天主保留此内心之生活。是即隐藏于天主圣心中之生活也。

凡属于天主者。受苦而奉献之。于他人。则为之效劳。而播其信光。于己身。则缄默而忘己。

本年封斋中。一九一〇年二月八日余重伸去年之决愿。对于饮食·守戒一如前例。此不但有益于余之肉身。且亦有益于余之灵魂也。律己务严。仁爱待人。务使人悦服。祈祷。补赎。仁爱。

吾主乎。求尔勿绝余之痛苦。尔使余惯于捐弃快感。内心受苦。身体亦时感困顿。以爱尔者。于兹有年矣。凡尔亲手授余者。余皆乐受之。一惟尔之圣意是行也。余既受一切于吾主。岂不当亦有以还报尔。而将所有之苦难。祈祷。祭献。及吾主逐日指示我当为之微贱之善工。奉献于尔乎。余愿藉神恩之佑助。竭力保持此精神之快乐。而勿失。以从事于一切之事。

吾主乎。此尔赐余以受苦之恩。如精神上之苦难。舍放余之所愿与所好。我灵魂竭愿幽独极活跃之感觉。及此次吾爱妹之病是也。

(著者之妹。于一九一〇年五月初卧病。病势颇剧。后以著者往露

德作三次之朝圣而痊愈。) 尔能为吾人择苦难以救灵。钉吾人于十字架。而使吾人更无自利与骄矜之余地。余在病中。尚有敏锐之诱惑。亦有正当之适情。惟过属人性者耳。尔使余肉体上之困苦。及因此而发生之烦恼。与屈辱终止后。复予余以人所莫睹之隐痛。并加余以其他之苦难。为余所极易感觉。然亦惟尔乃见之者。兹余倾心向尔道。愿尔以加余此种之苦难。而受赞美。盖尔许余藉此以补赎余之罪过。俾余近尔之圣心。且余望为诸人之灵魂。及余所爱之诸人。获得许多之圣宠也。吾主乎。

求尔助余能肩负尔所赐之十字架。并使此种可贵之苦难之恩宠。为益于我。及尔所爱之人。无一或失之。(一九一〇年七八月)

在此休假期中之决愿。每十五日告解一次。每主日内领圣体三次。

每日早晚祈祷默想。奉献一日之善工。及每日所得大赦。诵玫瑰经十端。

外出时忘己而为人效效劳。传教工作。

在家时收敛心神。与天主相契于心。

言语和平举止温柔。

是冬之决愿与训言 一九一〇年十月

心契天主。每日恭行祈祷。

「祈祷仁爱之精神」默想。告解。及宝贵之领圣体。如常例每日于所有难。与善工之超性意愿。凡此皆所以维持余之灵魂。而将祈祷之精神。发扬之于余之生活中也。心也。以殷勤温和。力求了解。极不一致之人心。而与之以最真实之同情。忘却自己之人。微笑以遣散之。人有言及我者。竭余之心神智力以效劳于人。

宽恕待人。以掩律己之严。凡此皆所以使余习行仁爱工夫也。

当求天主广余之心。俾热诚爱慕之。而乐为奉事之。并使人得见之于我身。

留心避免宗教题之讨论。凡祈祷。善表。仁爱明智之言行。皆属当有功效之辩护也。盖智力之争持。不能引入入于天主之道路。而怀忧之人。徘徊歧路。或有赖于仁爱工夫。以导引之。使之出迷津而登岸也。

重献己身于吾主耶稣基利斯。惟主旨是遵。以冀得偿某种之心愿。既复归于圣栈。与天主相契合。而有不可名言之快乐。且天主亦赐吾以诸恩矣。此时吾人当亦有所奉献。以报答天主之洪恩也。兹余已入于更严重之时期中。是即乐守神贫。轻弃世俗。有时并当尝真忧苦之时期也。然至是而乃得向吾主表示吾人深切之热爱。补赎既往之过失。而将最纯洁之赔补神工。奉献于吾人曾加冒犯之天

主。且是时吾人以内心中之苦难。为用于人灵。增益内心神力。并可代人补赎其罪也。在灵魂一方面观之。则吾人此时已届长成。天主当如圣方济各撒肋爵言。断吾人之乳哺。而饮之以醇酒也。吾人经历痛苦以后。灵魂由黑暗而入于光明。乃觉心广神怡。而为天主稍竭绵薄。以示吾人有爱主之真心。初非主之慰我而爱之。盖迩来主之所以慰藉余至矣。诚以欢乐之歌未尽。而其结局终属光明。无论如何。宜心存快乐也。

吾主乎。余虽痛苦辛劳。而常向尔。不论心中或忧或乐。身体或健或病。或死或生。皆愿一心归向尔也。余所欲者。惟在尔旨承行于余。及由余以承行而已。余所欲求达之目的。惟在使尔之计划。在余以实现。俾益尔之光荣是也。余将全心奉献于尔。求尔视余为鲁钝不灵之具。供尔使用。以救尔所爱之灵魂。求尔使余不论为主动或被动。得随时随地。遵尔旨以行事。求尔使余严以律己。而待人则日趋于温和良善。俾人由余而爱慕尔。且始终秘余之努力祈祷与苦工。吁。吾主。吾至爱之救主乎。求尔赐余以至谦之心。契合于尔圣心。

圣教中之典礼。使余有极大之快感。本年中。余极愿偕此圣教会整个之大生活。以生活。与之共忧同乐。以余微弱无力之祈祷。随其后以共祷。以余微弱之声音。凡诸典礼循环往复。附和于其有力之声音。自吾主诞生。以迄于离世升天。其间之典礼。无不使救

世主之事迹。跃然于目前。使余有许多之快感。而偕古时先知长老。及历代圣贤同声向主致信爱之忱。偕历代朝拜吾主之人。同声朝拜。并偕诸牧童。圣徒辈。及致命诸圣人。暨历代信者灵魂。同献己身于主。又觉己于圣教大一体中。亦有一活泼之一体。而在许多前辈之后。及后辈之先。虔诚致敬于耶稣圣婴•于受难之基利斯督。于复活之耶稣也。乃世有人焉·全不知此历代相传之事实。不知吾信者所以快乐之原因。徒以前此未曾了解。推求之之故。竟贸然摈拒之。间亦有嫉恨之者。此诚足为扼腕而深惜者也。余深恨不能使若辈归向于耶稣。爰于此时大发宏愿。以至诚至谦之心。为此辈失迷可怜之人。致力于祈祷。受苦。与力行。

当吾人遇有仇视或冷淡。而觉无能为力时。或不能言及天主。或灵魂上事时。又或诸人之心与吾心相接近。而不能融洽之时。则吾人当平心退让。惟为之祈祷而已。盖此为吾人生活安和之表样。而此种隐秘之祭献。实为最有效之传教方法也。吾人藉一切言论。种种努力。以求光照一人。其价值不及天主圣神最微之一线神光。惟吾人能为此人。求得天主圣神全部之光照。

吾人一生。有时不当瞻前顾后。或徘徊于两边。而当一心默思天主所赐于吾人之十字架。因由是可为吾人及他人。求得极大之恩宠也。

当因爱德而行祭献之神工。此乃余今日告解后所决之志愿。为一偶遇之听神工神父所拟定者。余近来对于谦逊。温和。清醒三者。稍忽矣。待人亦常更为宽大。当爱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盖吾主爱我。乃至于是牺牲一己。乃至于是戴茨冠。至于舍身而死。为天主爱人。藉祈祷。受苦。工作。谦然欣然。为人牺牲一己。且不使人知之。

余之忧愁。受欺。及心中之痛苦。为人所不知者多矣。亦惟若此救灵之效。乃更大也。吾主。余将一切奉献于尔。求使余之苦难。成为赎罪赔补。及祈祷之善工。求尔助我完全舍弃世俗。保存余心之平安。求赐余能竭力为众效劳。不恃余本性之专诚。与努力。求尔教我能以信德。与谦德。及信任之心。向尔圣心作有效之祈祷。教余如何沉默有恒。以习行克苦之工。求尔赐余有牺牲之精神。彻底革新余之灵魂。使之成为生活之阿斯的亚。俾吾主常居其中。并常以此奉献于尔之圣父。以增其光荣。余将此祈祷。及余自身。托付于余至爱之童贞圣母玛利亚。求其特加庇佑。且余欲以更深之爱。及依恃心恳求之。

易室之后。（著者与其夫于一九一〇年十月末迁居。易其十二年来所久居一室。伊于此时使灵魂成圣。而易屋后三年半。天主收其灵魂。）生活革新。（一九一〇年十一月）余将更超向于天主矣。

当更收敛心神。惟仍当为人效劳。竭力助余左右之人。及儿童与贫穷忧苦之人。尤在救人之灵魂。

对余灵魂上事。及余之困苦健康。当力守缄默。沉默。乃所以守护谦德也。然对于他人之苦。或应加赞美。及应为善举时。则切不可默而不言。

苟吾人获见天主。潜移默化一人之灵魂。有不惊奇者乎。盖天主既以温柔慰藉待其灵。复若何以剥削之。迭加以委弃世俗之志。而又去其快乐之感觉。使之渐怀爱主真情。而不复计及悲。欢。健。病。生。死。之境。即其归化之初。所视为获照之温慰快感。亦不复求之矣。此一晚之痛苦至剧。惟闻人讥嘲批评灵魂上事。幸天主体我保守此仁爱之德于我心。平心静气于外表。不稍否认或有所背负。然亦不因人过激之强辩。而忿怒顾于此。足见余之努力与心中之忧苦。为何如。而此时天主之圣宠。实为余之柔弱所必需也。

吾主。求尔赐我得与我夫。灵魂上有完全相通之一日。共同信仰。俾余与彼之生存。皆超向于尔。果能不久获允。则余乐为何如耶。……

余愿为此心意。加倍祈祷。恳切祈祷。且将余之领圣体与祭献。奉献于天主。以求获得此渴欲之大恩。

虽因诸友此种之谈论。而发生上述之酸苦。然幸得一线之阳光焉。盖有一弃邪归正之犹太青年女子。入圣衣院。为其昆季与我等罪人作补赎。并作纯爱之情与祈求之祭。以奉献于天主。吾主。愿

尔国临格于斯世。于人灵。暨尔所托付于余。而为余所爱诸人之灵魂。尤愿其临格于余所最爱一人之灵魂。余向尔重申。完全献己之忱。愿尔唯一纯全神圣之国。成立于余灵之上。使余为尔之工具。为尔之光荣。及众人之益。以用余之一身。吁。可崇之主。吁。吾之救世主。吾之天主·吾主。余以困苦及精神上之缺憾。奉献于尔。

(一九一〇年十二月末)

余献尔以心中之愁苦。与冷淡。及受辱。为余所亲爱之诸人。及彼等之健康。暨生活上诸多之苦痛。

余再献尔以精神上之黑暗。意志上之疲乏。及中心之厌倦。与困顿。

余又献尔身体上之困苦。即吾主所用以困余身之痛苦。并献余之厌倦。及此时仍或因病而发生之懈怠。

余将以上种种作一束之藁。谦然自附之牧童之末。敬献于尔之马槽中。小耶稣乎。尔乃爱情纯洁甘饴之源。求尔赐余以洁净之心及温和。仁爱之德。并求纳余苦难之负担。用以救人灵魂。增益尔之光荣。求尔以圣手。助余肩此负担。愿尔圣心契合于余心。以尔之圣爱。减轻余灵魂之幽独之痛苦。望尔感化余所亲之诸人。使成圣教信友。与宗徒。俾余灵之幽独得以终止。吁。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吾主。吾天主。其允我所求乎。

一九一〇年十二月卅一日

今日为年终之日。于我无非为一种掠夺而已。天主欲余多受磨难。备尝各种忧苦。以轻弃世俗。自灵魂一方面观之。则有若马槽中之窘乏。绝无神光照耀于吾人之灵魂。俾得片刻爽朗之愉快。但好天主。已教余以最深切而脱离物质感觉之爱。倾心奉献此已完之今年于吾主。而兼及于来年。凡主之所欲于余者。无论苦。乐。健。病。贫。富。以至于生。死。余皆乐受之而奉献之。愿依主所认为最有益于人灵。及其光荣者。由余以成之。吾主。余将一切托付于尔。并愿更爱尔。救主耶稣乎。求尔佑余所爱之诸人。俾获健康。而进于圣善。赐世人以一切之恩宠。俾得救其灵魂。赐尔之圣教会得平安。而发达。至余本人。则但求一事。即纵无快乐与慰藉。亦必使余爱尔。并望尔用余救人之灵。俾尔之神国。日就进展。

人生或为情势所迫。而不得不分身兼顾诸事。而常须有以应人之求。但此乃困苦与牺牲之来源也。愿在他人或觉花曾为之尽力。则不免因之而感忧怀渐。事虽出于无心而受苦。固属实在也。且事有非力之所能胜。而以自负之心为之。必不见其有得。然此种苦事中。或竟藏有善果。亦未可知。所以使吾人微受屈辱。而减少危险之感情及欣羡心。含辛茹苦。而不求任何之称许也。是心余当勉自奋发。以广尽余之职务。竭余之心力。牺牲余之光阴。慷慨以事人。和蔼待众。不分轩轻。纵有牺牲亦所不惜。次则以余之无能。献于

天主。人苟不知。余心或真知余之柔弱。懈怠。及种种之缺点者。皆乐受之。盖苟不得一滴之苦味。而补于甘饴之境。必将使余失坠于忘怠。而于自满也。

吾主。余甘受此散漫。而辄与余愿之相违生活。即有时为日常所事。与无谓之交际。及种种之照料所累。而成此混合之生活，求尔助余克尽所有地位上之职务。但亦求尔保障余灵魂之生活。使余常得应接温和。态度清醒。言语悦人。以隐匿余身体上一切之困苦。及灵魂上之努力与牺牲。教余竭诚以事众。律己以谨严。多做苦工。尤当出之以补赎之精神。

余尝默想吾主分饼食之圣迹。吾主耶稣以取大小小无灵之物。举手祝福。而此饼乃立成为群众全体之粮食与生命。余在此天主之圣手中。何为不能成此类神工之小工具乎。何为而不能由天主之力。置身于人灵前。扶持之而与之以生活乎。余虽愚弱。然苟天主加以神力。则余为用宏矣。余将一任天主之驱策。以救人灵。秉承天主之圣意以事人也。望天主降甘饴之遐福圣余身。俾余加倍祈祷。加倍祭献。倍行仁爱之工。顾尔此种圣爱之份子。成为饥渴灵魂之热爱。以待祝福时刻之降临。彼时尔将余身唯一生活之神粮。亲来援救之而生活之也。

世人不解。人生如何能完全脱离人世间一切之事物。以度坚强之灵魂生活。而作事仍得甘味。生活仍得快乐也。顾吾人欲得此。

而能使一叶扁舟。浮沉于风浪之中。并以得见彼岸。而无任欣跃。则非先于永世。得一接触点不可。诚若是。则狂风怒浪不足惧。而荡荡晴空。亦不足以怠其志矣。盖阳光常照耀于云端。华丽之光源。亦不能掩蔽此辉煌永久之神光。所以导吾人诞登彼岸。而俟吾人之前来者也。人生之欢乐。即人情之亲爱。万物之美。及美术之光辉是也。余所享受者。与他人同。并更有甚焉。盖万物之美出自上主。而所以获我心者。亦由于上主之圣爱。至人生之痛苦。即患难。疾病。身魂之不健是也。是皆我忠实可爱之伴侣。余不但不拒绝之。而且爱之。因此乃吾主圣爱之另一状态也。亦因此乃与圣十字架相连合。而成为救灵及迁善之良工。且为余灵赎罪之具也。又因余有时能藉此以示余感激之忱于吾主。以主赐余多恩。而大有造于余身也。

愿吾主因一切因欢乐与苦痛。而受赞美。求尔藉神乐以佑助我。俾余赞美尔。显扬尔迄余最后之一息。迄于永世。

当藉祈祷与恒久之努力。以保守外貌不变之清醒。及常然之温和。苟心中以受侵扰不宁而痛苦。外表当依旧安和。应始终维持此两种之职务。亦为我生两种之需要。使勿失其平。即收敛心神。及为人服务是也。当先从事于祈祷默想。然后从事于动作。

余决使每日行事。成为全部生活之缩影。始以祈祷。即深切之心祷。默想。习行之热心行为。每星期领圣体三次。其次则为补赎。

忍受日常之苦难。另做苦工。关于此点每日饮食上之克苦。亦不可忽略。最后。则行谦逊。而恒久之仁爱工夫。即待人当良善而温和。与人谈话。宜作一适合于各人灵魂上光景之言语是也。苟余体健。而不妨及余地位上之职务。当再从事于恤贫之举。但无论如何。宜先往顾贫贱困苦之人。不论对于亲疏。若不能如愿以行。亦当欣然承受之。而将余之祈祷。余之牺牲。为彼等奉献于天主。且当常念。祈祷较行为更有能力。

藉求得之神恩。逐渐怀有补赎之精神。毋忘天主藉少优异之恩宠。与特别之苦难。及其圣爱可惊之神力。令余致力于救灵。余无功而受此洪恩。则余一生之困苦。为不足道矣。求吾主教余以赔补之方。为尔之光荣。而用尔卑贱之工具。以成尔旨。

余现在之艰苦。稍觉难堪。而余未能忍受之于始。为滋惭耳。今余愿欣然承受此极小之十字架。心口如一。与耶稣之十字架相联合。而默负之。而余意外之苦衣。（一极窄小衣紧束于胸前。其压力颇为痛苦。用此以期或可避免一最危险之手术治疗。盖非用此不可也。著者将述之于后。）将代彼不准穿之苦衣。余即用此以惩戒余之骄傲。自利及懈怠之心。吾主求尔祝福而俯纳。余每日之束缚与烦闷。及此苦衣致之困苦。愿此极小之十字架。成为祈祷。及一种补赎之神工。

日记第二编(1911 年)

立志编

封斋伊始。（一九一一年三月一日）收敛心神。及补赎之时期至矣。余当退隐于幽独。但非在外表。而在于内心。当从事于真成圣之工作。且在封期终时。对天主作一更完全之祭献。

一、斋克。精神之斋克。为牺牲受苦。更有恒之奋勉。物质上则为日本常饮食上之克苦。摈弃一切。及一切身体上之困苦。

二、祈祷。为告解更热诚之领圣体。及默想吾主受难。拜圣体念玫瑰经。拜苦路。唱补赎圣歌。如属可能。往听道理。及参加心神上之工作。并以余灵与天主作更恒更安和之契合。

三、哀矜。不但用少许之银钱。且亦用余之时间。余之心力。余之祈祷。及受苦。以行之。常藉神恩之扶助。怀极大之仁爱于我心。或藉祈祷与圣事。使之降于余心。此即甘饴温柔而坚强之仁爱。常行而及于众人。对彼与余毫无人情关系之人。当更广及之。

对于余个人之事。余之苦难。及灵魂之生活。当更为谦逊。更为缄默。多行肉体上之苦工。如余于天主前所许者行之。其次。则严遵主训。以更感殷勤。更和悦之态度。秘余更大苦工。（勿作愁容）勿以内心之斋戒。及人前之认过。视为重大之担负。而使内心之愉快。为轻世与补赎之善果者。辉耀于众人。

封斋中。成圣之方法

一、斋克依余力之所能。于日用品及饮食中。摈弃一切非属健康上所必需之物。并行神形之苦工。

二、祈祷。关于圣体者。则为领圣体。恭与圣祭。拜圣体。默想耶稣受难。则当与忧苦被钉之耶稣基利斯督相结合。至习行之热心神工。则当以更热切。更专诚。更安和之心行之。

三、仁爱工夫。当竭力为人效劳。作神形哀矜。概出之以谦和沉默。

努力之工作。或以超性观念。将日常之家务。变化而圣善之。

一九一 一年三月十七日

著者隐约言将其生命为主牺牲。即以下四月一日著者所言。以此求天生准其完成几种超性之意愿。为著者所注重者。如伊夫人归化。即其第一步也。请看日记第二编（一九一 一年十月十九日。及十一月五日。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。而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尤详。）

特别之祈祷。余之灵魂与天主。余心与耶稣之圣心。由至圣童贞圣母之转祷。及圣若瑟与圣女德肋撒之庇佑。而成立一心。此次

更一心依恃。求主俯听我祷。吾主。今余盼尔祝福之。允许此后余愿秉忠诚心以接受因尔圣名而加于我之诸事。愿吾主受赞美。

一九一 一年四月九日

一圣枝瞻礼日。著者入疗养院。次日即四月十日。受手术治疗。愿天主之圣旨得承行。望天主降福于一切。

赦宥余而赐余以恩宠。

求尔降福于余所爱之诸人。并赐其灵魂以归化与成圣之恩。

愿余之诸爱侄。及侄女。为信友。与宗徒。

求尔赐余所爱之诸人。以恩宠。赐世人以光明。及超性之生活。

望吾主降福于圣教会。而默牖之。赐诸司铎成圣善。其中有一人为余之神师也。不论生时死候。望吾主挈余以向尔。而入于永世。亚孟。

吾主兹为尔所知之意愿。献尔以此苦雨。使之结百倍之善果。求尔许我将余之痛苦显望。及祈祷纳尔圣心中。俾尔依余之所求以处分之。

吁。玛利亚求尔为我及我等。今时及死候祈祷。亚孟。

一九一 一年六月八日

感谢天主之恩典。并得诸恩及诸宝贵之仁爱。赐余此次之割治。获得良效。天生既仍与我以生命。余自当决意善用余生。为吾主服务。一以荣主救灵为先务。而度一更幽静。更坚强健之灵魂生活。更为人效劳。惟以祈祷。受苦及爱人。终余之生。习行谦逊与沉默。欢心乐受此肉身上之新丑形。因天主将藉此而使余可爱之诸人。获得美丽与超性之光明也。

余于拜圣体时。由吾主之指引而得之思想与决愿。

一、为余及为他人补赎。二、为余及为他人立功。三、为余及他人求恩。

吾主已将十字架。置于余灵魂及心身之上。尔亦赐余以痛苦。且尔知所有之诸苦。深刺余心也。求尔佑助余负此十字架。而不觉酸苦与困乏。且不于余身上有利己之心。余虽不免有许多过失与弱点。余似觉尔渐渐使余入于轻世。而完全承行主命之途。幸吾主许重申余之祈祷。愿余所爱之诸人。无罪过无忧苦。愿尔之神光照耀其身。俾其灵。得由吾主而成圣。余将若辈托付于吾主。且将余之负担纳诸吾主之圣心中。而委身于吾主。将一切之痛苦愿望。祈祷。完全奉献于尔。盖余为吾主保留余心之涕泪。而以笑眼待人。余惟愿与尔共负此十字架。惟尔得见余心之困苦。耶稣在加尔瓦略山上。成救赎之工。故吾主选择之灵魂。亦当于剥夺屈辱中各救。其灵也。本年冬初之决愿。（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）当乐守神贫。纵使或因

病苦而致困乏厌倦。懈怠。而余心必常欣乐。心神既当清醒。外表亦须常和颜悦色。心中虽觉不快。而必和蔼以待人。虽渴欲幽独。而客至必款接。虽值疲倦难忍之际。亦必忍耐。而殷勤。

常守神贫。舍弃一切纯属人情上之事物。但亦必无妨于家务。凡关于余个人者。当稍行神贫之德。即于神乐。及心中之欢乐。暨人生所视为满足之事。亦概当舍弃之。

同时。当有更温柔之心意。更热烈之超性爱情。及更深切之同情。以待众。而对于受苦之人。则当有怜悯心。对于左右亲切之人。当待之以善意。而悉心照料之。不论何人。概不可拒却或厌恶。忽视之。凡属忌嫉忿怒之表示。纵极轻微。亦不当附和之。

含辛茹苦。似确为余之职分。而为天主对余灵魂。所发之命令也。且余受苦。得为补赎之神工。并冀为余所亲之诸人及世人。求得所欲之洪恩。而将余自身全献于吾主之回音也。苟余得蒙主垂听。则所有忧苦。皆不足道。而余将于斯世及永世中。欣然高唱感恩歌矣。

可崇之救主乎。余敬献尔以余身。向尔重申余之心愿。余之祈祷。及余完全之成圣。

甘饴之耶稣圣诞节将届矣。（一九一 一）余敬求可爱之耶稣圣婴。降其最洪透澈之遐福于世人。

当使余生更富有超性之精神。及祈祷之精神。藉心中及行为上之补赎。以趋向于内心之快乐。是盖补赎之效果也。

日记 第二章，一九一一至一九一四年

一九一一年十月十九日

三日前为余之生辰。又一新年开始矣。余觉有当崇拜。感谢天主。表白余之信德。及自承罪过之必要。余当综言天主如何待余。而余始则不识不知。继则万分怯弱。竟未能尽昭事之职。

余缅怀既往。毕见少时稚气犹存。即及中年。亦尚未识真主。虽识之。而仍相离甚远。回想幼时。初受神恩。而未能深入心坎。乃有天上神光。为余辟一冷淡虚度生活之途径。盖幼时得此神召。不啻微光一闪。倏已熄灭。此或上主奥妙之圣旨使然。此时即表面上。亦绝不与天主相联络。因余心已尽忘之矣。既而天主。以沉寂而迟缓之化工加于余身。即天主所独自遣发引导。而成就感化余心之工作。

在一切人类势力及外表面接触之外。且有时亦竟用令余解除一切宗教信仰之方法。（参阅事略中所叙灵魂上危险之情状。此种神工。非俟完成后。不明其神妙而有意旨作用也。）此主之神工既竟。乃藉其上智巧妙之安排。使余得一灵魂上之良友。嗣余与导师。往罗

玛。在圣伯多禄墓前。献余身于吾主耶稣基利斯督。是意于领圣体时怀之于心者。此后余尝试痛苦者多年。而种种疾病。尤为余一生最大之痛苦。迄于今日。犹未已也。其后一九〇八年十月二日。余于朱额圣堂中。复毅然献余一身。在彼多多祈祷。最后之一年中。则更备尝痛苦。余之灵魂受剧苦而毫无慰藉。心中困苦难堪。身亦失其康健。志在轻世。而有其崎岖难行步履。辄迟缓而痛苦。旋乃觉宽慰。有奋斗之心情。祛除懦弱。而进于奉事天主之途。乃于依恃与爱情中。完全委身于吾主耶稣。献余将来之时日。以务吾主所欲于余者。求主赐余以亟欲得之诸恩。以作交换。并盼吾主为余所爱之诸人。及世人之灵魂。与圣教会。全成余之所愿。

以上乃余回溯余之生世。而略述其事。但有为余所不能明言。而人亦惟能于永世中。知之者。则吾主无限之仁爱。及所加于余。为余所不敢当之恩是也。此外余因苦之境界。及吾主圣心。所知之诸弱点。亦不能明言之。吾主求尔降福于一切之事。即余之过失。亦求尔祝福之。盖余藉此以自抑而改善也。尔之恩惠。及尔特异之仁慈无论已。又求尔祝福尔为余安排诸人之情爱。更祝福一切之艰苦。盖此或出于尔更佳之恩宠也。求尔纳我重伸之献身。余愿时时处处。一心一意。欢然爱慕尔。奉事尔。“不论有病无病。或贫或富。或苦或乐。或生或死。”必皆完全承行尔旨。惟求尔为荣主救灵。故用余为尔最卑贱之工具。愿余之生死。及所有之忧苦。神乐。已藉余以证吾主圣爱之浩大。圣教会神圣之尊严。耶稣圣心之仁慈。

超性生活之实有与美妙。及吾人信友希望之真实。余于圣母特别之保护下。信服而朝拜。且由圣母之转祷。而信余微贱之祭献。将藉神恩。以为益于圣教会及世人。暨余于斯世所极亲爱之诸人。

一九一一年十月二十日

今冬之遭遇如何。病一欤 (yu) 。否欤。欢乐。忧苦欤。余不得而知之也。余所知者。 则一切皆将乐受之。因万事皆从天主来。为余及为彼献身于主之诸人有益也。余愿赖神恩之佑助。有种种之弱点。及惰怠之心神。必常欣然以自持力，秘余之困苦。而惟以笑靥迎人。忘己之困苦。效力于人。以求人悦色。俾此主宠之光荣。仍完全复归于天主。

余现略从事于修饰。而衣制。且与人道及之。以隐余之克苦。盖世人皆甚畏受苦与补赎二事。余当力隐之。以避他人之注目。赖主扶助。余将用余之和悦与爱德。以与此好天主所造之人心相接近。盖余将受而得其心。使归向天主。藉余之祈祷。以献其人于天主。或者天主将自为此感化之神工。用余之祈祷。余之苦难。及余微贱之仁爱工夫。以使之成圣也。

吾主亦知余灵魂上。若何孤独。亦知余因一般仇人之冷淡。而受苦。余意吾主所以佑余良多。而赐以许多之恩泽者。以此。且距数月前。余灵为愁虑所掩蔽。而获得尔甘饴之注视。而即消散矣。而余之灵

魂。前被吾主弃置于荒壤中。今又蒙尔灼热之。而扫除一切之黑暗与障碍。吾至爱之救世主。吾天主。余敬谢尔。余知苦难必将复来。因尔欲余为尔圣爱。所征服之人灵。而努力奋斗也。然余亦知吾主必不委弃余。而将赐余以深切之平安也。盖经风波而后。尤觉甘饴。而爱主之心。亦以每历困逆而增长。故余完全委身于天主。献余之心神生命。以荣主而救灵。

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五日

余勉守表面上从俗之定志。顾余之灵魂。渴望专修与祈祷。余亦欲有为。惟所为。乃为他人及天主之工作耳。余切望得有一种之生活。与世俗完全脱离。即以默想及有效力之动作。以为益于所亲之诸人。及贫苦人暨世人。且为完成天主之圣旨。及余实在之任务起见。余当为人效劳。尽力操作。共人虚浮之快乐。吾人于心中隐与天主相偕。与之密商而为之佐证。其苦为何如乎。除天主外。余绝不欲他人与以任何之欢乐与慰藉也。或者将待天主。挈余入其天国。而置余于其圣心之傍。乃克与余所爱诸人以信德。彼时吾主或将与余以莫可名言之欢乐。于其神光中得见余之痛苦艰难。及灵魂上之孤苦。为余之亲人求得之恩为何若。今晨余往圣堂中领圣体后。忆及斐立克斯。及余极愿其归化之事。归时余曾将心中之隐怀。明白陈言于吾主之前。余完全委身于吾主。为此诸人中。余所最亲爱之一人求恩。

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

余重立守默静之志。以余深知对人有谨口慎言之必要。而于凡属涉及天主之事。为尤然也。至于余灵魂上。余之精神生活上之事。及余所受之恩宠。不论无人。皆当隐秘之。即对于余之艰苦。及余之疾病。亦当力戒多言。苟吾人意在与人以善表。（宗旨略欠纯正者除外）而有时不得不稍吐其心曲。则他人之则效。只能为一种之结果。而不当认为吾人之目的。此则法陪神父言之屡矣。盖余所欲寻求之惟一终向。即天主之圣旨。是也。余当以谦逊之心。满怀之热爱。以全行其旨耳。

至余所以必须缄默之故。厥因世人。对于超性生活。完全不明了。或误解者多。一般苦修士所以著书立说。谆谆以谨口慎言为嘱者。亦正以此。是以余欲于心中习行更完全之幽静。与吾主作更亲切之契合。而于外表则更尽心竭力。舍已从人。养成和悦之容颜。俟余谦卑之仁爱工夫。及逐日之努力。成功时。天主必能用以荣主救灵。故余任其劳。不使人知。而天主则成就余所愿之善工。及余微弱之工作。所志之神工。譬诸工匠。缴成其作品。而致用则一任主人。惟余知余之工作不为徒劳足矣。故当欣然致力于工作。苟余因信德。及余灵之孤苦。而更须受苦。则余亦必为余之宿愿。及出以补赎之精神。而怡然奉献之焉。

日记第二编(1912 年)

立志篇

本年封斋前之决愿。（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一日）如下。

一、斋克。当竭余之所能以为之。如规定之斋戒。饮食上。自择之克苦。无害于余之健康者。暨其他心身之苦克。或出顺受或由自觅。

二、祈祷。即余素爱之领圣体。告解圣事。恭与圣祭。拜圣体。拜苦路。日行之默想。更宜默想耶稣苦难。心祷或口祷。当使余灵与耶稣基利期督相契合。及收敛心神。是也。

三、哀矜。以余之银钱。余之时光。余之心力为济施。先及于亲族。后及于较远之人。尤当惠及于贫贱困苦之人。并务于救灵。

律己。当更严。出外时。当更轻弃世有。更温和。更可亲。更高兴。当记吾主欲吾人于守斋戒及做苦工时。常笑脸迎人。中心悦乐也。

至余心中之幽静。余之祈祷。余轻微之补赎。及细微之仁爱工夫。则当概秘而不宣。

吾人升天后。将实行与吾主耶稣基利斯督相契合。于欢乐中。顾吾人在斯世而受苦。已能若是矣。是以凡属爱慕耶稣之人。能聆

奇妙而不可违之呼召。皆甘心受苦也。若辈不但不若当人之惧苦而拒却之。因且更寻求之而愿得之。一如吾主之先驱然。如其向导然。吾人由受苦。而获知圣十字架之神奇。盖由此而得见吾主之圣心。使吾人入此超性之世界。其间绝无本性之可言。此吾人惟于永世中识之。但由受苦之恩。与十字架之光耀。而得神光之照耀。吾主尔诚爱余。盖尔曾与余以尔圣爱之两种确实标记。即特殊之恩宠。及不常有之苦难是也。望尔祝福。此两种可贵之恩赐。并助余为所亲之诸人。尔所爱之人灵。藉此恩以收百倍之效果。

圣若瑟。尔之生活隐于天主。与耶稣圣心极接近。于玛利亚温柔之注视下。在沉静之凝思。及谦卑之作事中。持大欢喜之心。及完全超性之意愿。以务于日常之行事。

吾主我今求尔因耶稣之宝血。及其圣五伤。赐余以下五恩。一、为一罪人之悔改。二、为一个异教人。不信之犹太人之归化。三、为救护一将死之人。其灵魂有入于死之大危险。四、为一人晋铎或修道之圣召。五、为一新灵魂得尝圣体之神味。（今晨领圣体后吾主所默启之祈祷。此后余拟每日行之。）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为一日中临终之人。献余每晨之善工。如祈祷而思想。言行。忧苦。及克苦工夫。午后之善工。则为圣教会。及人类灵魂作同样之贡献。晚上及夜间。则为余所亲之诸人。及余所爱者。神形之利益而奉献之。

一九一二年七月十八日

吾主。余将痛苦。忧愁。轻世之负担。置于尔之足下。并因耶稣圣心之名。奉献一切。求尔以尔之圣爱。为余所爱之诸人。化此苦难为快乐与圣德。为人灵化主之圣宠。为尔之圣教会。化为宝贵之恩赐。求使尔得胜之神光。光照于此肉体上绝大之困乏。精神上绝大之厌怠。及尔所加于余之黑暗中。用此苦难。以为善于人灵。（因日色马尼园中及加尔瓦略山上之黑暗。正多也。）求尔助余以满面之笑容。与光辉之仁爱。秘余内心之隐遁。及神贫。苟此十字架更渐增重。则求尔置于余之灵魂。及余之病肉身上之负担下。赐以一臂之助。吾主。余朝拜尔。始终为尔之债务人。盖在灵魂上。与余之痛苦对立者。即吾主所立之圣体。及所许之天国也。

日 记

一九一二年一月三日

岁序更新。此亦将藉神恩之扶佑。而为余灵魂。及生活更新之起点也。

余为本年求耶稣圣婴。赐余有更坚强而纯属超性之内心生活。及专务拯救所亲诸人之外表生活。求赐余心中之清醒。日就坚强。而辉

耀于众人之前。赐余自律更严于厥心。而和蔼以待众。甘受苦难而乐余年。可崇之主乎。求尔依尔圣意。用余以荣主救灵。

当缄口而自秘。当默者。神恩。当秘者。灵魂之生活也。其它则不妨示之于言行中。纵令强余所难。亦必和悦以待人。

比余轻弃世有之心。日益增强。且以最近数日中尤甚。但赖主扶佑。得舍己从人。习行形式上之从俗。与外表面上之愉快。故余与人谈笑时。虽力求温雅。而余心则一志于幽独。而力抑其外逸。余心中不禁向好天主。呼吁曰：“尔知余若何渴愿祈祷与安和。切愿但为尔。及一般亲人而生活。尔知世俗若何累余。而余若何其畏惧之。但尔既欲余生。余虽不为世而生。顾实生于斯世。而余地位上之职务。及为宗徒之切愿。又阻余一切望之心。则愿尔许余。以此种种之牺牲。亘久之努力。轻世之心意。及深切之忧苦。实现尔救灵之神工。使诸人之灵魂。获得尔恩宠。

盖余正为若辈。而奉献尔。以许多无味之谈话。许多为余毫无神慰之行为。及此大费心力之周旋也。余视凡此种种。当求尔俯纳之。取之而用之。以救世人之灵魂。暨余所爱诸人之灵魂。”嗣后余苟获覩一线之光明。当立即自隐于心。而于斯钦崇祈祷。息止于救世主之足下也。余每星期三次之领圣体。及每日早晨片刻之默想。皆余为预备逐日之行事。且每日余预将日间一切之事功困苦。全献于天主。则凡偶值之事。皆来自天主。而亦无一虚度。即尘俗剧烈之

烦扰。苟处之以仁爱之德。亦必非无谓也。余惟有依恃圣母玛利亚承行主旨。以从事于祈祷苦工。及仁爱之德而已。

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三日

余于立志录中。记此次封斋前之决愿。（立志录。乃在此后半部日记之先。止于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一日）然兹余仍欲重伸之。盖当实行革新余之生活。而向此可崇之主。求赐感化余之灵魂。余欲于心中。度一更超性之生活。外表上则欲更温和。而有悦人之仁爱。俾余得使人更善为爱慕天主。彼乃余灵魂。生活之根源与终向也。余更愿将一切工作祈祷。苦工。隐藏于耶稣圣心中。惟用善表以训人。不谈己事。寡言天主之事。因处此可悲之世。苟有人表示爱慕天主。必将引起他人侮谩。或使之不悦也。然苟有来就余之人。天主之圣意。似欲余往教人之灵魂。则余以谦恭审慎之心以行之。及余之任务已竟。即常忘却之。而视之为陈迹。

而将余之一己。与祇为天主而作之事相混合。其次。苟余被认为不合意。或受人讥评。或不完全明陈。则当想及吾主之圣范。以自慰之。且在众人眼前。以微贱自居。盖自天主观之。余实微弱而鄙陋也。

一九一二年三月六日

比与余亲爱之斐立斯。略谈伊灵魂上争。深动余心之所愿。及所有之期望。

吁吾天主。斯人之灵魂正直而良善。余诚欲得之。亦尔之所欲也。当使之认识尔爱尔。而成尔极微贱之工具。以务于荣主救灵之事。求尔拔擢之。使之全归于尔。求尔以余之艰难困苦。及弃世之心。使成尔所欲以临格于其心之道路。此非余切身之事。所当奉献于尔得之归化之洪恩乎。以求得此。亟愿吾甘饴之救主乎。尔心间与余心之间。当订立此爱情之契约。将以此灵奉献于尔。并将余所亲爱之人。永给余。余愿之相偕于尔之天国中也。

一九一二年三月廿七日

法陪神父尝以为。当诸天神在吾人身畔。尽其热心护守之职务时。必刻刻想及天主。余默思及此。而不禁有动于中。因而立一新志愿焉。即是在余世界上之小范围中。效吾良友诸天神之所为而已。余于作事前。且即在作事之际。必敛余心神。以与天主相契合。一如与主对晤。而将所有言行事工。奉敬于天主。

一九一二年四月廿日

吾主求尔许余于精神上。既死而与尔同葬之后。得复活于完全超性之新生命。

余愿使内心与外表同时增进。（此乃余于本届复活节所立之微志。）此事虽似相矛盾。然可兼成之。益余之灵魂。当与天主有更完全。更深切之契合。祈祷当为余精神生活之基础。此乃余传教方法之最切实者。亦为余爱德工夫之最佳者。而余所受之诸苦。及余习行或另求之苦工。亦将为余所用以为益于人灵。及使余与耶稣圣心更接近之方法。

然而外表上。余将藉主之扶佑。使余更温和。更活泼。专务于为人效劳。使之欣乐。使之获益。尤在从事于救灵。顾余为此。当出之以极谦抑之心。不知有我。使余全部精神之生活。成为隐藏于耶稣基利斯督之生活中。

其次。余欲藉祈祷。及微弱之努力。渐渐余将吾主耶稣神圣甘饴而不可言状之快乐。怀之于余心。而辉映于身外。祇以余极为怯弱。非多方努力。难期得此耳。可颂之天主。每导余入于洪荒之境。而令余行于黑暗中。毫无快乐之可言。然余向天主之心。乃较前更切。而天主尔视此为神爱之牺牲。而俯纳余所献之奋斗。及吾主所加种种之苦难也。

余灵魂之孤独。亲友中有因仇恨冷淡痛苦之冷眼。余心中觉难胜此重任。而怀忧以及余心中之痛苦。生活之艰难。身体之疾困。凡此皆属难堪之心境。愿吾主使快乐滋长于其中。且用之以拯救人灵。赐以各种之恩宠。使余得赎罪而成圣。以光荣尔也。余所有一切补

赎之神工。亦将依余之圣召。于尔圣心及余灵魂间。藉祈祷。及此种之受苦。与夫吾主所加于余。而准余以谦逊活跃之爱德工夫。播扬于外之诸恩。以完全之。

一九一二年五月十八日

因毛利史之病。（著者之妹之第二子。曾以玩具之手枪。装火药放之。作消遣。以致右手受重伤。此种灾害。竟一时引起势将割臂之沉重症。乃藉天主之恩。得泰然治愈者。此乃于一九一二年六月间。同其妹及侄。前往露德答谢圣母。）多日处于忧苦中，乃重伸献余身之心愿。今晨领圣体。与天主晤对。得蒙主赐余以甘饴之感觉。此余数月来所仅得者。

一九一二年九月廿五日

返巴黎后。心中入于忧苦。今晨领圣体。极甘饴。极热心。切求耶稣赐余以圣心所实爱之诸德。此亦为圣心所自有之诸德。非此则绝无超性生活之可言也。

心中之纯洁。每藉告解圣事。以重得之。每日亦可藉痛悔补赎之心。以得之。

温和。纵使心中或身外。有种种之烦扰。当使之坚强平安而不变。

忍耐。不论何事。对于何人。当甘心忍耐。即于一己亦然。

服从。对于天主。对于神形之长上。不问其有何信仰。及一生行事中。由天主而来之诸事。皆当服从之。

谦逊。乃一切内心生活之基础。为耶稣圣心所实爱之德行。当心谦。而外表亦当谦抑。

苦工。依逐日之情况。及体质之强弱。量力而行之。或忍受他人所加之若。或随我自择之苦工。默然为之。

神贫。以轻世之心。实行抛弃世福。且视余于地位上职务之所可行者。于隐秘中力守一己之清贫。而舍弃凡与余地位上职务之有关者。勿稍牺牲之。且对于外观。应略事修饰。屋内之布置。及饮食之支配。尤宜从优。俾人更注意于余之所为。而易隐余个人之克苦也。

当重伸献余身之志愿。完全奉献而绝无保留。

余于本年。欲以祈祷。及受苦。专务于征服为余所爱诸人之灵魂。使之归向天主。余当不惜一切。将余妹。余之诸侄侄女及所有之亲属。奉给于耶稣。此乃余之目的。且又将其他之诸人。以同样之方法。偕此所爱诸人之灵魂。概行奉献于吾主。故余必加倍祈祷。加倍牺牲。并开始为罪人。与临死之人。余对之有特别之慈爱者。以及其他之人灵。暨炼狱中。为余所特爱之人灵。实行补赎之神工。

一九一二年十月七日

当爱谦德而习行之。轻我而无我。欣欣然向天主以行完全委身于主。而绝不个人着想。

吾极爱吾主之意。欲余祈祷而行善。余当铭刻之于心。而勿忘之。而于身外之事。竭诚尽余地位上职务之际。应保持其仰视天主之心。为余亲属人之灵魂。及耶稣所欲得之诸灵。暨圣教会贡献一切。

不论行事受苦。或天主定时已到。而收我灵于永世。皆当刻刻预备应耶稣之召。且欣然慨然向吾主曰。“天主。尔仆在兹。以承行尔旨。” 吾主。是必有一日。尔之圣意欲余赴尔台前。彼时忧愁黑暗。将尽归消灭。灵魂不更困于肉身之重担。自由纯洁。卒能踊跃自投于尔之美善圣城中。沉醉于尔之圣爱。而此已归之灵魂。将因尔而爱彼所与共处之诸灵。及当在斯世羁留之诸灵。且其爱有莫可名言者。彼时乃得获享常生于永世焉。永世可爱之曙光乎。余敬拜尔。不知何时始与尔相见。远乎迩乎。然余实不期望尔。因余惟一之志愿。厥在承行主旨。生死以之也。余知欲得与天主契合之乐。必先毕此加尔为略山之行程。而敢钉于十字架上。余知余赖天主之恩宠。恃舍弃一切之精神。已能于斯世。享有此种之契合。且盼更将享有之。余当如工人之恭候。以其不知何时可获最高之赏报也。重以吾主赐余一切之恩。又为余而为一切实事。故余当惟务于爱主。切愿欣然安然以务余之所当务。

一九一二年十月十七日

昨日为余之生辰。回顾既往。但见一片荒场。几一无功业可言。惟主恩浩大。触处皆是耳。吾主。求尔赐余之将来。不论久暂。惟赖尔扶佑。得多多努力牺牲。加工祈祷。至为余本人。余一无所求。即灵魂上之欣慰。亦不求之。余惟以舍弃世俗之心。求尔我之密约。得以完成。余所待于尔。及余所欠于尔者。得尽实现。届时。如尔愿为之。则请尔先收所负于尔之债。而后践尔可颂之允诺可矣。岂余惟能于天堂上见其实现乎。抑余得以借受诸苦。而早获吾主垂允于所求也。吾之救世主。吾天主。余为此数端之心愿。并为救灵。为圣教会而献余于尔。并将一切重行献功。而求尔赐以一切之恩。

关于天主者。收敛心神而祈祷是也。

关于他人者。仁爱之德。与热忱是也。

关于余本身者。

补赎与克苦是也。

补偿吾主所受凌辱之精神。以祈祷。受苦。苦工。及善工行之。

一九一二年十月廿日

言及我处太多。因之余身亦太忙。使人亦太忙碌。

兹余重申余沉默克苦神贫之志愿。当竭所能以实行之。

尽弃世有。而献余身于天主。余待人更殷勤。更温雅。勿稍有厉声厉色。律己余更严而更厉。

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余于本年中。藉祈祷克苦之工。以求增益余超性之精神。

日记第二编(1913 年)

一九一三年一月十五日

新年又开始矣。余与天主之密约。当即有成。至少关于余一方面者。当实现也。吾主望尔使尔所欲于余之诸事实现。惟尔亦必践尔可颂之允诺。对于余所献于尔之亲人。对于人灵。及圣教会。使如余之所求。委身于吾主。尔之所欲。余皆欲之。举凡痛苦。疾病。贫穷。由尔之故。或行或止。皆不为徒劳。随尔之所喜以行之也。即此静止。庸非吾主受难之影像之反射。在尔眼前。较吾人一切之善工。为更有力乎。

吾主。尔知今年余所要求于尔圣心之三大恩。即为余夫之灵魂。余母之灵魂。及为余所爱之小玛利亚（时著者之侄女。遇一少年而欲嫁之者。于欧战时。即一九一五年八月间成婚。是时。因成婚而告假。其职乃前线一陆军炮兵中尉。然此人当时尚为一工艺大学之学

生。故其订婚数月后。始行正式宣布。此为著者最后之乐事也幸福也) 苟尔赐余此恩。则亦不妨向余多所委命。而余亦准备奉献尔以一切也。其次则请吾主助余或由尔自取人之灵魂。为余与吾主所共爱。且为尔而爱之者。求尔赐可爱之圣教会。以种种之洪恩。使之播传。圣德与生活于斯世。余当收敛心神而祈祷。使余灵与天主。及耶稣圣心相契合。依恃圣母玛利亚。而尽余孝爱之心。系余灵于天国。使之藉圣体以生活。迁就于所亲之人。俾吾主赋与丰富之神光及爱德。倾注于若辈之灵魂上。

一九一三年一月廿九日

余当以肉身上所有之重累。厌倦。困乏。及精神上之黑暗。或幽晦。暨灵魂之孤独枯焦。而所受之幽苦。忍受之。而舍弃世有。余之信德。当纯洁而沉着。当求主赐余单纯受苦之恩。如人之示余者。

余之行事。有时重压余于已困之身。光阴有时而虚耗。与一般人交往。似在道德上一无益处。而使余毫无兴味。当余内心渴欲幽静。及惟愿得深切之慈爱时。仍勉为和悦。含笑向人。凡此。皆所以为余造成隐匿之十字架。而为最优者。不若疾病灾难之足以动人怜悯。或赞叹之心也。

然余固愿肩负此十字架。以迄于天主。将为余更易其地位上职务之形式时。乃已。余虽极衰颓而疲困。亦必藉圣母玛利亚余母之佑助。而耶稣圣心之契合。竭心 尽力。欣然肩负之。现在在余当谨守余热心神工与默想等之常规。律己惟严。而待人必更和蔼。藉依恃上主。与舍弃世俗之工夫。悉心保守余宽大之心神。绝无狭隘之见。或出以为己之心。或有苛求之意。

事有不可能者。当视为一种之苦难而忍受之。因不论以能从事于工作。交际。及顺序之行事。为劳动之生活。或为家务。余左右诸人之好恶。及种种之情况所 阻碍。而不能有蛰伏深思之生活。余当一律视之也。当尽余力之所能。以为益于人。及从事于救灵。次则时常隐遁于余之“内心之修室”以从事于祈祷。朝拜。与至爱之主相契合。当为人灵及天主之光荣。并为余所爱之诸人。力行一切祈祷。受苦。克苦。动作。而一心奉献于天主。

吾主。求尔以朝拜之灵魂。补辱之灵魂。宗徒之灵魂。并依尔之圣意。及与尔订立之契约。处置余之一身。

一九一三年二月六日

余在默想中。明见余心尚不免为俗情所控制。在此封斋期间。求天主赐余隐遁之精神时。余已立志专务于祈祷受苦。及与天主圣意相契合。而预备将来之所为。惟以乐主为心而已。愿主旨承行于身。

及余之灵魂。为余之一生而行。且为救余所亲诸人。及世人之灵魂。而由余以行之。

当隐秘余之灵魂而生活。竭我所能。以习行斋克。而忠于所戒。当自求克苦之机会。默然行之。不更道及余。及余之困苦。当余疲劳困乏之时。当和颜悦色。以忍受之。常温和。而又极清醒。并习行为余所最难受之仁爱工夫。及布施。与世俗相接触。惟此而已。

吾主迩来尔曾以内心之剥夺受苦。及诸有感觉之缺憾加余。似尔为余布置一种终向。其究竟惟尔知之。无论如何。余必因尔圣心故。而领受之。且余亦一如尔之所愿。苟尔可颂之意旨。系赐余以天国。则求尔祝圣余。苟尔之圣意。乃欲留余于斯世。以行善而负十字架。亦求尔祝圣余。求尔用余光荣尔。而使余服务。余所求于尔者。惟此。求尔赐余爱尔日益深。使余与尔常得完全相契合。

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七日

余身灵觉负十字架之沉重。苟余蒙主之垂听。则凡主之所欲。则余亦必惟命是听。当常于欢喜中。爱慕天主。而受苦。而祈祷。因此种欢乐。乃来自耶稣也。谢天主。愿尔旨承行。余愿如居在圣体中之灵魂。如隐藏于圣心中之宗徒。习行舍弃世有。惟依恃而爱慕。负十字架。经过耶稣圣心。依恃圣玛利亚慈母之护佑。而趋于天主前。将来不论若何情状。皆所欢迎。以其来自在天大父。惟一良好

之天主也。盖届时。所需之恩佑。必将与之俱来。彼时。余将憶及（每日所有困苦。忍受之已足）此现在之时日。正为余能用以为荣主救灵。而行善而受苦也。

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九日

今晨余领圣体后。于一瞥眼间。忽想到耶稣所居之圣龕有三。第一在天堂之深处。是盖于耶稣人性。与天主性。神妙之结合中。而成为不可近之天主圣三。此乃其光荣之圣龕。为吾人于未死前。所不可思议者也。其二则为奥司底亚。是盖吾主隐于其中。俾与吾等相接。生活于吾人中。常准备接纳吾人。听吾人之祈祷者也。爱情之圣龕也。其三为吾人之灵魂。由圣体以居于其中。与之作神奇之结合。而为之客。为之友。为之神粮。且形式上之降临。虽有时而止。而精神上则仍居于灵魂中。此乃其圣心之圣龕。为其快慰安息快乐之所也。

噫。余愿余之灵魂同时成为天国。成为圣龕。成为此天主所由以降临余身之圣形。吾主将自隐于此幃幕之下。余将使主之神光辉耀于外。俾诸人之灵魂。及天主所欲拯救之诸灵。尽归于天主。

一九一三年二月廿日

在余未得天主圣意以前。余愈见天主不欲余有何作为。而天主所待于余者。似为藉祈祷受苦以传教也。但此圣召。何其福哉。余当若

何较前时更努力自勉。以副 主意。爱耶稣之十字架。日负之。而将余之困苦艰难。及种种弱点之负担。安置于天主圣心中。无时或已也。余当律己以严。待人则一出以温和仁爱。以余灵与 天主密切契合。而生活。而使一切单调琐细之事。及日常微贱之职务。暨许多之祈祷。得为善于人灵。当使余灵与圣体。常相契合。而勿稍忘余祈祷。受苦补赎之圣召。

一九一三年三月二十日

建定圣体瞻礼。吾主。尔感化人灵之力。何其大哉。而痛苦。一经尔之圣手。即成涤净之神工。又何其妙哉。吾主或已俯纳余心之奉献。纵使余种种不可言状之 厌倦。与磨难。及身心之缺憾。苟得以余所受之许多惨酷之痛苦。而获吾主全成余之愿望。及所期之诸恩。而余之痛苦。能为益于人灵。则余何不能太庆成功也。吁。可爱之主。兹余奉献尔以一切之懊丧。剥夺灵魂之幽独。现时宗教扶助之缺乏。及肉身上之困苦。余惟将此苦难之一部告人。将其最善者。奉献于尔。惟尔乃知余努力之何若。及若何因怯弱而忍辱。然余纵受委屈。必仍乐受之。待人必殷勤而和悦。含笑受苦。处事遇人。一概如是。

在此痛苦之四星期。（第一次所得之病。于七月间复发。受十个月之痛苦后。始逝世。）吾主曾一度降顾。光照余之身心。余此时乃圣体龕前之被流放者。余渴欲得圣体中之耶稣。余其能于主日。往

告吾主。以余得复活之欢乐。而向之重献余之苦难乎。余将度此圣主日。于种种缺憾。及灵魂上孤独中。然最可爱之天主。固与余心极近。余灵亦与十字灵架相合。且欲于余身。为余而由余。完成天主之圣旨。盖得为天主所选择。于其受难被钉。死于十字架上之周年瞻礼时。受痛苦。岂非大荣幸之事乎。

余欲于受人攻击。及诸困厄中。并生活上。及身心之牺牲中。以最深最切之情。乐承行天主可爱之圣旨。

一九一三年三月廿五日

今日。乃余得新生命后第十周年之纪念日。敬向天主倾心。致谢其所赐之诸恩。然余当以何等之爱德。与牺牲。偿此感恩之债负乎。此惟有耶稣圣心。乃能成之。余将以此感恩甘饴之负担属之矣。

昨日余得恭与复活日。壮严之大瞻礼。惟余因疲劳困乏。于领圣体前后失其甘饴之感觉。然至爱之主。感余仍极深。余今日乃深觉之。得此足矣。人生之于神乐。何可一日离哉。

余默想中。为复活后四旬中之欢乐圣节。立定下列之志愿。余身虽因疾病。而极觉困疲厌倦。仍盼天主助余行之。

一、对于天主。当以更孝顺及依恃之心。爱慕之。不论如何。

二、于余自己有更深切之愉快。及内心之安和。

三、对于他人。当较前数星期中。更为殷勤。外表亦更和悦可亲。当忘己而顾心他人。力避为己着想。或道及己事。顾亦不宜过于静默。而视余之疾病痛苦为无事。以免人注意。

吾主余弱甚。求尔佑助我。

一九一三年四月廿二日

余曾屡得毕生最甘饴而亦确属最严肃之片刻时光。迄今已十年矣。盖余在罗马圣伯多禄大殿中。所度之清晨。与耶稣深相契合。而领圣体之时。及跪在宗徒墓前。而将余灵魂与生命。毅然奉献于上主。满怀快乐。满怀爱慕。无任欣慰之际。凡此种种。余将何词以谢吾主。将若何以表余感恩之忱乎。吾主。今晨领圣体时。余曾向尔述此谢忱。惟余当以爱情善工。牺牲。勉偿此重负。苟余欲全偿之。则惟有依赖耶稣之圣心。奉献其仁慈圣善之诸德而已。是以余当依天主之圣意。以力行善工而受苦。

五月一日耶稣升天之日。

余数受极酷极烈。深刺余心之痛苦。而努力奋斗。以与一己。及身外之烦扰。并将一切奉献于光荣之耶稣。在此耶稣圣心月中。余愿毅然决然。以勤修诸德。当缄默而自忘。顾为他人而为效力。一心念及天主之圣意。而承行之。当为圣心之宗徒。一心朝拜。补偿上主所受之凌辱。余心余目。当专注于圣龕及天国。惟志于觅得耶稣。

而引导其所付余之诸灵。使之向主。当以祈祷。尤当以受苦。行传教之工。审慎而谦谨。当有热忱善意。及不变之温柔。

一九一三年六月十四日

吾天主。愿尔以近来所赐余之诸恩。而受讚美。即为余侄女之幸福。

(著者之侄女。于一九一三年五月十四日。正式宣布订婚) 及家庭中甘饴之快乐。而赐之形思。至神恩即为得一大安慰。及诸超性之欢乐。内心之神光。及尔为余而默启余之神师。由彼转尔余之怜爱。余灵因之而获益滋多者。吾主。余诚知当如何感谢尔。求尔成余所求之三神恩。及余为新年所求于尔之形恩。并赐余所爱之诸人。神形康健。更求尔拯救。无数之灵魂。使之归化。而以尔所托付于余者。为尤要。求尔广降最大之洪福。于可爱之圣教会。此外。求尔俯纳余之祭献。成全尔我之契约。并赐尔旨承行于余身。余但求尔之圣爱与圣宠。并赐余以深切之安和。为余灵修德所不可少者。余当遵所得之训言。惟愿委身于尔。一心依恃尔。望尔以宽仁待余。而勿震怒。多念尔之仁慈。少记余之罪过。尔乃余之大父。余之良友。吁耶稣。望尔亦为余幽独中之侣。尔知余灵孤独之苦为何如。苟得与尔偕。则余必不复觉孤独矣。苟余不当见余亲爱之诸人。余之内心生活于斯世。愿尔征服其灵魂而成圣之。俾余得与相共于天上。

一九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

迩来余渐能活动。得稍循余之决愿以行。必和气待人。对于世事。及生活上琐细之事。为多数世人所躬亲者。必加意及之。当留意家庭中之布置。留意于装饰。而无稍忽于地位上之义务。顾余此仁爱工夫。当不使一人。察知余之努力与牺牲。余与天主圆满而甘饴之结合。乃余生之所寄。当谨怀之于厥心。吾主愿尔为余 内心幽独之爱侣。余灵魂中之圣居停。生活其中。而于领圣体时。或默祷中。赐之以尔最深切神恩。无时或已。使余藉祈祷受苦。善工。以成尔圣心之宗徒。

一九一三年七月十六日

吾主望尔祝福余现时所受之痛苦。（著者于一九一三年七月六日卧病。遂致不起。此节乃在床以铅笔书之。盖已经过极剧烈之痛苦也。自八月抄至九月初起。其病状日益沉重。至十月间。忽有转机。以为可治也。不料十一月十二日病复发。因以弃世。）余敢冀此为尔圣心甘饴之回示也。余将一切奉献于吾主。即肉身上。心神上。灵魂上所受之诸苦。及所有之缺憾。心中之剥夺。暨余精神上之大幽独。是也。求尔用此微贱之祭献。以全成尔所知之心愿。及所欲藉以交换之事。为救灵而广扬圣教。求尔俯纳此极轻微之献仪。以为余赎罪之资。及为尔所托付于尔。最亲爱诸灵之补辱神工。吾主。余自命为尔之友。为尔宠召之人。为尔所选之灵魂。尔当不以此为骄傲也。因余一生到处。见尔圣爱之迹。到处有主命。到处有超性

之圣召也。尔先以内心唯一之神工感化余之后。乃用艰难疾苦。掣余完全归向尔。使余成圣善。尔已尽为诸事矣。则今宜就尔所欲之范围。完成尔之神工。使余成圣。並求尔用余以救灵。拯余所爱诸人之灵魂。盖为余所欲之诸事。为尔更大之光荣。而处置凡此种种之事。得成于沉默中。惟余心与尔相印。余灵与尔独成之而已。余敢以最深切之心。备受苦难。以告于吾主曰。吾主。尔欲余何为呼。求尔明示之。尔婢于兹敬听焉。主之婢女在兹。吁。圣父。余为承行尚旨来也。

当以忍耐。温和。谦卑。静默。殷勤为心。凡余之所能。及神形之困苦。暨精神上之缺憾。概不使人知之。以和容。掩蔽余之烦恼。忧愁。或轻世之心。当求所以从人之好尚。愿望。及其他需要。而丝毫不为一己着想。勿顾全心于余之所能欲。且当人不谅解时。宜竟牺牲余最高之期望。以此或有妨于他人。或使之不悦也。盖余至永世中。可任意默思余灵所敬拜之天主。与之契合而祈祷也。顾于斯世。当顾全心他人。以救灵为务。而牺牲一己。不妨在作事时。兼行默想也。苟余常委弃余灵之渴愿。及一切之期望。则可资为遁世内修。及克苦之机会者多矣。

日记第二编(1914 年)

一九一四年一月九日

比余受苦。六阅月于兹矣。备尝肉身上尖刻之痛苦。及灵魂上之忧苦。觉种种之缺憾。而屈辱与困苦。更相继迭来也。噫。吾主。至少此为天上之福音欤。余愿余之痛苦。不为徒受。而达到尔圣心中。且较余微弱之善工。忽略之祈祷。为更有力。以成最有效之恳求也。吾主。余之愿望。既尔所深悉。幸即俯听。勿更延缓。求尔赐此可爱之诸子。以信者之洪福。且使之成圣善。尔其迅速成。就其衷心之归化。及深切之成圣。余待赐此大恩久矣。求使余所爱诸人之灵魂。及余所最宝贵者之灵魂。来就余之灵魂。俾余精神上忧苦之孤独。得告终止。余苦其重压久矣。其次则並求尔使余藉此痛苦而成圣。使余与尔之圣心接近。並诲余如何更能善为爱尔。为爱尔。并求为尔奉事尔。

余抱定宗旨。（且为余此。恳求天主赐以恩宠）自后决不再屈服于痛苦时所经历之愆尤。而常温柔谦逊。充满仁爱之德。余实爱之救主乎。尔其佑助我哉。

（此为著者在其病状稍平和之短时间中。书于日记中。之最后数行也。之数日之后。其病体愈剧。且此剧病。尚延四月之久。乃于一九一四年五月三日。早十点钟。圣然溘逝。其所亲诸人。皆在其左右。愿天主之圣意承行。）

(圣若望第十九章二十八节)

(后耶稣知诸事已毕。欲验经言。因曰予渴。)

(圣路加第二十三章第四十六节)

(且耶稣大声呼曰。父我神付于尔手。)

每日之思想 一八九九至一九〇六年

祈祷 受苦 善工

将来之事如何。在吾人自为之耳。吾人当牢记此种之思想。则此思想。必促吾人以进行矣。凡群众之革新。必始于个人之革新。故吾人当即从事于改变吾人之生活以自新。对于吾人之左右。不在乎作浮夸之训导。而必有赖乎吾人言行之表样。及一种由于高超之信仰心。而来之不可抵抗之神力。吾人当不顾一切以努力于斯。当求所以坚固吾人之信德。及增长吾人之智识之道。则必能灼热他人之心。光照他人之灵魂矣。世人不谙猜测人之灵魂。不能叩入吾人幽深之心灵。盖吾人不折不挠纯洁真诚之气。惟天主见之。而天主公平仁慈之判断。亦非世人所能有。然则吾人处世。必正直而忠诚。询非无故也。盖自天主视之。无一事为徒劳。而吾人至微之善工。亦必因他人之灵魂。有深切之影响。此乃理之所必然也。

吾人当以灵魂与生命。永歌爱情之曲。先致其爱于天主。而后及于受苦流涕。而知爱之人。愿快乐常居吾人之侧。愿吾人为敌对昏夜之警钟。常促人及晨而醒。

使人知爱光明与生活。吾人留作醒世之人。

吾人既欲为善。何必待诸明日。既欲布施。何必待富。以一己之心力利人。岂不有胜于财物乎。顾不能牺牲一日。或一小时之光阴。为彼受苦之人。挥一滴之泪。或示以一笑之容。何也。吾人岂不能出一言。以慰一忧闷之人。作一纯粹爱德工夫。发自吾人之衷忱。以光照一人忧苦之生活乎。吁。天主。吾人忘尔圣训。偶尔忽视吾昆季中之一人。而藐视世人之悲苦者。盖不知其几次矣。

吁。吾天主。尔乃无上之光明。美善与仁爱。世人将于何时始知爱尔。惟尔是爱乎。何时始尽舍一切阻其与尔纯净结合之事物。得但见尔所赋予彼等之灵魂。而尔生活于此灵魂中。当为其一生行事。唯一之引导者。及裁判官乎。

无谓之烦恼。往往扰乱吾人之生活。吾人当去之。使此灵魂常得清醒。而充满天主。为良心扰乱。意志薄弱之人。开作避难处所。

余尝以受惑。而有难堪之畏惧。知其必不能与真诚之信心相合也。凡人酷爱天主教义。而愿见其广被于人灵。诃能或思藉劝导以外之方法。以达此目的乎。世人有能用压力或诡计。以强人信仰乎。且

有几种之方法。对于凡属诚挚之信徒。必有与其忠实。正直。之精神。绝对不相容者矣。吾人所为偏信之小事。而不知注意。不知已有几何矣。盖吾人以个人之傲恶。而有信仰上之狂妄。是实诸事中之最不忠信者。苟吾人对诸信仰不同之人。而遽加藐视。则吾人尚能自信恪守以仁爱待人之大戒律乎。凡犹太人。誓反教人。无神派。以严格言。固绝对不能视为吾人之昆季。以吾人当深爱其昆季。不惜为之牺牲。而竭诚以爱之也。顾吾人对于此辈。似以为无事不可行。或竟加以谤毁。似吾人之目的。不在劝化之而在侮辱之。独不记耶稣之温语。且亦为圣保禄宗徒之所言乎。吾主尝曰。「将来不更有犹太人。或异教人之区别。」斯言也。吾人已尽忘之矣。愿凡将此爱德大道。铭刻于人之心中。至少知守此爱德之圣训。以待一总之昆季。初不问其人为何等样人。余虽至微极弱。然必攻斥偏信。不遗余力。而以耶稣爱人之圣律。呼号于众前也。吾人之心。每切愿得公道。好善而恶恶。怜爱忧苦。亦一本于人情。凡此。无非趋向于上主无穷之仁爱公义。无上之慈善。于不自觉中耳。

当委身以利人。即吾人所怀之于心者。宜泽其最善最大之思想。略现其一二于外。俾出诸衷忱。而成为爱德之善工。治生之善言。尤应以坚决之志愿。求所以利人。竭所能以为一切之善工。而吾人心坎中所有不自知之魄力。种种能力。及伟大之精神。当藉果毅之工作。及大公无我之心。使成为诸昆季所共有。

绝勿有所轻视。勿藐视人。因至恶之人。亦含有一闪之神光。而常能辉耀于外也。勿贱人之意见。因每意见之究竟。或有一点之真实。吾人当知所以明辨之。亦勿藐视人之行为。因吾人往往不知其命意。而天主上智所安排之结果。常与此种行为相去远远。吾人亦不能知之也。

吾人行为之愿欲。有时能反使吾人忽略其行为。盖吾人每因寻求益人利人为人效力之良机。而反忘其身畔之小昆弟。正待吾出一言以示慰。一挥手以示爱也。故 吾人当遵迅捷之仄径。而勿思迂道以稽延。不必高瞻远瞩。但视前。而顾左右。可耳。为善之道。其在斯乎。

诚笃之信仰。且切愿与人共此信仰。可合于各种之良心。各种之信仰。而得人之尊敬。

凡吾人日常生活之所启发。及凡力作之所得。而怀之于衷心。暨凡所以养成吾对内心之生活者。必有一日得成。所以启示吾人灵魂之言行。此即吾人委身济世之 正道。为一切人生之目的也。顾吾人欲将所怀之思想。涌现于外。实一难事。而亦一英杰之举动。然此亦宜必行。盖吾人之灵魂。有如圣器。碎之所以使人呼吸其神圣之馨香也。

观夫世人隐怀偏信与嫉恨之心。而易于发泄。岂不可畏哉。此种可悲之事实。当若何使吾人发生如许之思想。与果毅之决心乎。凡属正直而天主教义所用以训世之观念之人。皆负有一种卓越任务。是即造成人与人联合。而稍播其爱德之种子于己身之周围。竭其心力。用其时间。使人获得光明与精神之生活。有一种生活与思想之准则。使可名之为消极的。其他一种之准则。可名之为积极的。第一种。则以于人类及其建树中。常见其有缺点。而所持以补救之者。不若克胜之机会为多也。故对此当回顾已往。以究其所以分隔与不合之故。第二种。则为乐其生。而欣然尽其职务。就众生以求其善。培养之。而发展之。必不失望于将来。以其为吾人志愿之结果也。对于人性所不免之过失与困苦。则当深表同情。所以促吾人努力行善。俾不虚度此生。

人苟知求真理。必将获见天主。

吾人向前进行。当抛弃一切观念言语及意愿。而勿后顾。以其将引起之也。世之不得至善者众矣。

吾人之灵魂。实且有真理之愿望。故吾人爱之。且求之不已也。

盖真理。乃人生之终向。吾人必有一日将尽得之也。吾人欲度深切而坚强之灵魂生活。是即内心之生活。永久生活之发端也。吾人徘徊

徊摸索于此美善之途中。以 成卓越之美善。且将吾人之努力。奋斗吾人之愿望。播散于途中焉。

有一言焉。乃天主之声。震吾人之耳鼓。此圣言为极有力之号召。所以启迪吾人。感化吾人者也。其言曰。「余乃道路。真实。生活。」吾人其即遵此言之意旨以前行乎。盖天主此言。必不吾欺也。

吾人为众人而培养灵魂。此乃真人道之唯一方法也。

吾人所有用以变化。改善吾人灵魂之所为。皆当归因于圣善。迨吾人之灵魂已极长成。则惟天主乃能充满之。

吾人之善愿愈充盈。则愈乐于尽职。泰然承受。竭心尽力。欣然以竟其功。而于救灵一事。亦必愈觉有味。忍耐工夫愈深。而心中亦愈清醒也。不为己而求善。渴欲正义之伸请。而爱好真实。皆所以导吾人归向于天主。纵有时一再顿挫。或竟稍迷而失路。然循此以行。必能达其目的于不自觉中。

天主对于人灵之工作。其伟大无比。其至美妙亦无比。吾人能自识之。则吾人之生活。必将因之而变化矣。苟吾人能于他人灵魂上见之。则对此常在吾人中之天主。以奇妙之神工变化吾人。使吾人之灵魂复其生气。是惟能于永远中知之者。吾人对之。必爱之有加焉。

仁爱之德。乃救灵之要也。凡一切神力。一切光明因之而来。而此德乃能变化人之生活与灵魂。且此即是爱。惟爱乃能永存也。故每

日当尽仁爱之职务。不必顾虑天主之所为。因在吾人。惟有工作。牺牲舍身。以利众而已。至天主则以吾人至微之思想致善工。施于他人之灵魂。惟感化之迟速不一耳。凡诸善工。无一不得其用。而此密切之结合。善工祈祷之相在为用。即可惊可赞之诸圣相通功之所由成也。

纵使身必受苦。而此生能得不可灭之快乐。与一闪之光明。可测知无上快乐之何如也。然此神光。不能视为生活。盖生活。乃能力亘续坚强之动作也。是盖所欲之职务而竟成者。亦为由灵魂毅然征服其肉身。心平气和。无物足以扰之。惟专注于天主而已。惟仁爱乃能渐入人心。而驱除一切之非仁爱。及非爱之心。

勿尽受一切。但了解一切可耳。勿概加许可。但概宥之可耳。勿概从人言。但就一切以求片言只字之合乎真实者。可耳。凡人之观念。及意愿。不论如何偏倾薄弱。亦勿拒却之。爱人当如耶稣基督之所以爱之者。鞠躬尽瘁。死而后已。

现时对于心怀善志之人。最先之职务。即以仁爱之圣律。藉言语与表样以训导之。而无时或已。凡属信友。皆当为旷野高呼。『当爱』之应声。或天上将以一阵和风。送此言至吾人意想所不及之地也。

际此世风日下。人每视尽职为难事。觉日常之任务为无聊。遂使吾人中心。毫无安慰。照耀人生事美之光明。似亦已经隔绝。此时。

惟有谦抑之祈祷。乃能扶持吾人。逐日逐时。与吾人以力行之志愿是因与吾人之本愿。相违也。当示人以一部分已竟之善工。俾人知启迪吾人为善者为谁。其另一部分。则当严守秘密。盖此惟属于天主一方面者。

万勿道及己之健否。或神形之困苦。盖此足以大削其支持力也。但他人或以此见告。则当以善意纳之。并藉吾人所得之经验。谋所以安慰之。以减其困苦。

生活两字之意义与价值。知之者何其寡欤。夫生活即知爱。知思。知苦之谓也。是即习行舍己利人之德。而使一切欢乐。愿望欣慰忧痛之事。成为一种卓越之诗歌。向人微吟。而唤醒其迷梦。及许多可怜人。所生活于其中之道德上之麻木不仁也。

每晨费片刻之光阴。在天主前凝神默想。可变化一日之事工。使之馨香。如入晚羣花萎谢。而凌晨又香气袭人也。

微事细工。为善极大。以此不为人见。而惟天主见之。自天主视之。因不以为少也。

苟人不能使人了解其所爱与所信之美善。则苦莫甚焉。盖此灵魂之底蕴。爱情及率真之观念所由生。任何人所不能持以与人也。惟有明见明知。一身为光明生活之天主。乃能透入其中耳。吾人但当呼

号谦求。向天主曰。『 吾主。求尔临格于此人之灵魂。俾其获得生活。』

当人受恩既多。何可不有以与人。既蒙无穷仁爱之天主。革新变化吾人之生活。何可不知爱主爱人乎。

天主对于人灵之神工。深切坚强。而不可即。虽此神工已告完成。吾人亦不能明知之也。

吾人于经历种种烦扰困乏。及散漫之生活时。当竭力保持内心之安和。此种安和。虽非常属快乐。然舍此实不能使生活常归于一体。使灵魂坚忍而刚毅。苟不然。则一遇逆境。不能更从事于祈祷默想。不复能行善矣。

余与不信之人。作宗教之辩论。愈辩愈知此辈之完全无益也。盖若辈但知从智识上及历史上立论。顾此实不足以解释内心生活上种种现象也。凡人灵所有秘奥精微。若辈皆莫名其妙。且亦不知一己之灵魂为何物。对此可怜之人。宜求以永世之事动其心。与之共觅此一星之神光。示之以导归上主之为善之大道。而不必以有梗塞阻碍为顾虑。吾人当循此以行。庶几有豸。然后再热诚祈祷。余事天主将自为之。

凡为人效力。而能有利于己者宜戒之。而将余力深藏于心。如财奴之藏其宝。但当心存施舍。待时以牺牲。

忧苦之待慰。疾困之待援。何其多耶。成见亟待化除。怨恨亟待消释。又何其迫耶。当有几何人以务于此哉。至少吾人当以个人之赏格。力行一切。以从事于斯。基利斯督可崇之主。亦为人灵自由选择之主。在此内心革新自由许愿之际。以其赓续而不可即之神工。为吾人之灵魂。陶铸而变化之。使圣保禄之言。成事实。而人亦于此觉其壮盛之实际。其言曰『生活者非复为余。而为基利斯督生活于余身也。』是乃身内灵魂上之基利斯督。诸贫贱弱小者之基利斯督。唯一永生之

基利斯督。苟人一旦蒙其降顾。而与其灵魂相通。即不能忘之矣。

人苟不能作任何教理上深长之谈论。乃一大苦事。宜知以每日所有种种。隐秘之一心愿。种种秘密之期望。及己身种种痛苦之委屈。奉献于天主。家庭两字。其义含有种种之温柔慈爱。及可爱之内心生活。实有神奇之命意存焉。余欲使余之家庭。成为光明之中心。美妙仁爱之观念。及情绪深远之中心。使斐立斯及诸幼辈爱之。俾其于若辈能施其灵活之势力。余之所以愿天主使余至爱之丈夫成一圣教信友者。其在斯乎。

吾人中。谁能以其全副心神。诵此基利基督。『余悯众人』之言乎。谁能以身许之。使吾人一身之言行。无一非以此为准则乎。『怜悯』二字。其命意果何好耶。凡吾人之意见。有用以辩护者。有用以使

人爱慕者。当勿忘其有别。吾人对此。多不能善为分辨。每以人所怀之意见。而忘人为同类。不问如何。皆宜爱之也。

凡属良心范围以内之事。当极尊重他人之所见。而对于诚挚之信仰。亦切勿故意鄙视之。惟吾人所认为真理。或视同职务之事。必当坚决保持。而勿苟同于人。吾人于职务上。每见有矛盾之处。欲调和之。颇非易事。而世人之无知及成见。当若何与之周旋而不出于迁就。更须辨明何者仅属涉及个人。故当毅然牺牲。何者属于信仰之范围。绝对不能通融。不惜艰苦奋斗。坚持不移。此亦大难也。

日常之生活。当严定规章。此规一经订定。则苟非为家人。或在爱德工夫上。有重大之缘由。则必恪遵而勿失。凡人之所为。亦当尽心力。如人以善为之而竟成之。苟非真实有用。则凡作一事未竟。切勿舍此以就彼。

有时神形并觉困苦。似与上主远隔。则当从事于求智之工作。或安静之操作。以自隐。俾可渐渐恢复内心之平衡。值此困苦之际。当力避人之觉察。俾不致因 吾之苦而受苦也。吾人无权增重他人之负担。且吾人既为信友。更当谋所以轻减之。此所以当使吾之负担。在人前似已减轻也。

当使人觉基利斯督。常生活于吾人中。为吾人生活之典型。不论于忧苦时或欣乐时。常为吾人之良友。当求主使人由吾人而知爱主。

更当依余所爱之比喻。使余 为『 满盛灿烂神光之大器具。俾此神光得经此器以照耀。灼热其四周之诸人。』 不变之清醒。真实之谦和。清挚之仁爱。此三者。乃一切坚强浓密内心生活之基础。

一般人于天主。及灵魂上事全不了解。此乃大可悲者。欲解除其人之愚昧。偏见。及一切非理之仇视。实极不易。然而『真光普照世人』。此不必引以为忧也。 吾人惟当从事于消除为彼障碍之黑暗而已。

当心神困苦之际。宜即从事于操作以自避。苟操作时觉困乏无味。足以扰乱心神。则宜渐渐复归于宁静。

当使基利斯督生活于吾人之身。俾吾人以之给与他人。

吾人当忧愁困苦之际。天主为使此心。不受世苦极深之攻击起见。有时亦予吾灵以欢乐之起伏。及不可见而强有力之感觉。俾受此攻击与痛苦之后。仍可恢复其本来之生活。盖神光使此行程。格外光明。俾人得豫见其目的也。

当知于日常单调之小事工中。分别其所包含之大职务。藉活泼之精神与爱德。以变化之。

基利斯督。在人类中树立其十字架。苟吾人不拔去之于己心。则莫得而拔去之也。盖人惟能于形式上妨碍之。以表面上之表示阻挠之。

至少可暂谋所以减削天主教义之广播。然谁能妨害生活于吾人庄严灿烂之基利斯督乎。

世人有毁灭圣教会之狂妄梦想。此惟彼不知肉体与灵魂有可惊之区别者。以为可能耳。盖肉体有时似可摧残而毁伤之。然灵魂不离肉身。则肉身常存。而灵魂固不死者也。

每日之事工当为毕生生活之缩影。以祈祷。工作。及仁爱工夫为日常之功课。吾人努力救灵。切勿先问其效果苦何。盖不知转为有益。知之或不免因为善而骄也。吾人当继续祈祷。牺牲。努力。献之于天主。而一任其处置。绝不回顾所有已竟之事工。更为吾之昆季。为世人之灵魂。工作劳动。俾尔国临格于其身。不获人谅解。实极大苦事。然当知天主固明悉之。则其乐足掩其苦而有余。

但与人接触。有时即成传道之奇功。星星之火。可以燎原也。余渐知当如何郑重。以应付救灵魂。及教理之事。盖在全部灵魂中。必有一部倾向于真实。及一线之生机。所当钩取之而复活之者也。此实为宣传福音优越之工作。欲竟其功。则当藉真实之教理攻其心。而动其志。使人之灵魂获知己灵魂之所知。而深怀于厥心。其次。则当有爱德。常存仁爱之心。

『收获丰盛。而工人殊感缺』。彼可怜之人。于罪恶无知中度其生活。待吾人之援手者众矣。而吾人可因循坐视。而不为之谋乎。

噫。基利斯督以仁慈怜悯之心。亦当为此可怜被摈之众生而流泪矣。吾人为基督之门徒。岂竟不知为此耶稣所祝福。而欲令其归向于己之小子。倾心以爱之。竭诚为之援手乎。吾人所当为者矣。苟吾人中。人人能全尽其职务。任其言行祈祷之善工。日增月盛。以迄于世界穷尽。以为善于远离不相识之人灵。其庶几乎。

苦难有一种神秘之作用。先为吾人革新其内心之生活。而于他人。亦有改革之作用。但恐非一时所能见效。然吾人因此而成就之善工。则于斯世必不能知之也。盖受苦即一种善工也。在十字架上之基利斯督。其为益于人类。或较在加利来。或日路撒冷讲道发圣迹之基利斯督为多。苦难为生活所造成。而能变化其所接触所及之事物。

一日有一日之困苦。即此已足矣。当收敛心神。专务祈祷。以预备度此「今日」。而于奋斗受苦中度此一日。

凡能引起不平及怨恨之事。则当紧闭其心以拒绝之。而于能引起无限同情神力。及善意之事。则当大开其心以迎之。

天主教之义能变化社会于现在。照毛母斯神父之所言。实予人类以『日用之粮』。而此时时为然也。

苟其人之灵魂欲就教于吾人之灵魂。则必勿拒之。盖无论其为有意或出于无心。恐正在寻求此未认识之天主。或觉有足以为之启迪天

主实在之事物。跃然于吾身。或彼已知渴求真理。而觉吾人正恃此至高无上之真理以为生也。

凡人之灵魂,其表面上虽极腐败。亦非尽属圣训不能入耳之人。盖朽木虽已枯槁。而一星之火。已足以使肇焚如也。

世人往往在灵魂之表面上生活。而绝不知叩入其幽深或忧苦衷怀。苟吾人能知收敛心神。照见其身。而明悉苦难之意义。及为益之浩大。则虽最卑最贱之人。于一挥手一颤动间。亦足以启示吾人以忧苦。或抚慰之渊藪。位于一人之灵魂中。张口以待吞。直至另一人之灵魂。予以神光。俾获得光明之生活时。始已。沉默有时为一种有力之善工。微笑亦如之。

当摒身外之纠纷。及因此而发生之扰乱。更须有坚强之志愿。行吾人默想中所预备之事。而底于成。

当寻求己身周围之贫苦。而怕羞之人。苟得其人。则当以吾人之心力时间。及温柔之敬意。以援助之。

凡以受苦而自尊之人。不当与谈衷曲。

任灵魂自为繁荣。凡足以悴焦之而削弱之者。概当斥绝之。

当使此生。得更完全更富足之发展。绝勿有所吝惜。

人苟恃善信之心。求知其昆季之为人。相交务示宽大。则所有公私之怨恨与冲突。必将立归消释矣。然吾人观察他人。往往失之过近。或过远。于是而吾人。难免有吹毛求疵。或张大人过之病矣。盖惟心存仁爱。则臧否人物。乃有公平之见地。

外来之思想。或由于人言。或由于诵读。悟司得此。实属被动。此种思想印入胸筋中。久而不变。一旦因圣宠之作用。而豁然憬悟。则不仅留于脑际且更于灵魂上。成为生活之元素。此非所以解释人类于天主之工中。得处居间之地位。而证其不谬乎。盖惟天主之圣宠。始能感化人心。使之去邪归正。苟无此圣宠。则吾人曾不能救一人之灵魂。然吾人岂不能预备种种之资料。以邀圣宠乎。岂不能于人心加以新观念而发挥之。俾一旦得蒙主佑。即可因其鼓吹而警醒。而成活跃呼。顾此中。当出以谦逊之心。须极忍耐而机警。当竭力以竟其功。而不亟求见效。盖此乃出于天主之圣意。亦惟天主知之也。

吾人作事。欲得良效。则必有恒而努力。更研求而深究之。

凡足以危害心神。及一切无益之举。当留意避免之。

余以为现代人最欠缺凝静时候。盖默想可视为一种思想之能力。是乃对于灵魂上事一种深切之见解。为大抵人所不能有者。但此惟有内心生活之人。而其行为能收善果者。始克有之。其表面之生活。

不过为其内心生活之表现而已。盖吾人苟自己不能积贮。则将何与以人乎。故吾人必先蓄其思想精力与祈祷。积贮既多。必将洋溢以利人。而此心泉既发源于天主。自永无干涸之时。吾人当日就此永世之天主汲取神力。日与耶稣灵心密切相契。求赐以少许之神智。当求天主圣神之光照导引吾人。吾人与天主偕。必能为天主之事工。或天主假手于吾人以为之。胜吾人自为之也。

勿渴求天主之圣爱。且亦不当怀此私心。而任其滋长。当知与其昆季共享天主之所赐。而将所受恩宠十之一分给他人。此或不免使吾人稍失其幽静。及与主密契之乐。然凡属信友固当作此牺牲也。如此施与。必将倍获赏报。盖此实为他人灵魂。而稍失己灵之所有也。

忍受一己之痛苦。比较似为稍易。但吾所爱诸人之痛苦。易使吾人恒觉忧苦之烦闷。必须奋起以抑制之也。是当以祈祷为先务。将吾所爱之人。以完全孝顺之心。托付于天主。其次。当于此亲爱及思念之中心外。另择工作。及一种事工以解之。最后。则当为善于人。念及吾人共有之负担。其忧苦更千百倍。于吾一人所独肩之负担。如是。则不难忘此烦闷矣。

吾人于一己之忧愁困苦。当力守缄默。苟有人见吾受苦。则至少当但愿惟天主知吾受苦之多寡。及其深秘之原因。

圣保禄宗徒尝言『宜常欣乐。』斯言陈义甚高。有时吾人乃能明悉之。盖吾人之欣乐。有非剧苦极忧所能损者矣。吾人之光照。有非浓阴厚雾所能止者矣。而吾人之神力。亦能扶持种种怯弱。惟亦人将如基利斯督之背负十字架而跌倒。然吾人仍能向前进行地。亦不过偶然事耳。转瞬已起立。而复强矣。是盖吾人得天主增益。力而无所不能也。吾人虽为柔弱无能之人。吾有天主无穷之神力在吾身。而吾人灵魂之深处。常得不息之神光为之光照。然则吾人于暂生永世中。既有天主在。纵今痛苦满身。又何为而不怀神乐以自乐耶。

凡人为善之感应。具有微妙锐利之神力。其影响所及。莫能窥测。吾人第接触一善人之灵魂。即不啻备聆其训迪。仅彼一人之灵魂。惟藉其神光之照耀。己能尽发其周围道德之空气。

吾人当藉个人之所为。即使天主国。速临于世人之灵魂。盖如天主之定时未到。吾人之努力。终不能见效。或仅将为一种有效之祈祷。呼号于感化人心。拯救灵魂之天主前耳。顾当以谦抑之心。呼号于主前。深信天主必将自竟其功。而与吾人为之尽力。为之祈祷以生活也。

苟于一人之身。忽发觉其有高尚生活本能上之需要。不识天主而求之于不自觉中。此种观念。何自得来。实所不料。而吾人一旦觉察之。其欣乐为何如耶。诚若是。则吾人当持尊敬之心。将吾人心中之宝藏。分一小部份以与之。并将吾人少许之困苦。及日常之事

工。为之奉献于天主。但吾人于其灵魂上事。当极为谨慎。庶无碍于天主之神工。盖言有不合于天主之圣言者。虽只字片言。亦足以破坏天主所独成之全工也。是当一任天主施以训迪。吾人但以行事德表。示之以天主深奥有力之神工。若何竟成于吾身而已。

人虽心硬而冷淡。我则必弗怀冷峻之感觉。盖创伤虽流血。而自有生机。苟人于无形中。手抚吾人之伤口。而证其筋络富有生机。用其玄妙之用作。而有渐渐收口之一日。则吾人当亦欣然色喜矣。

基利斯督之教会。需有宗徒。然何如始克当此宗徒之名而无愧乎。对于坚强卓绝之灵魂。当有若何之服从心乎。于其一己之怯弱及罪恶。当有若何谦抑之心乎。当若何明智而清醒乎。当有若何热烈之信德乎。更当有若何活泼不变之仁爱之德乎。是当于人类中。自成基利斯督第二。当如吾主。为人类传布安和之福音。与信道。及吾主所训之自由。

吾人既蒙基利斯督大启其仁心。且其知我爱我。又非在何世人所能及。则何必亟求人之知我。识我。而吾人言及事主救灵。又何必求其了解哉。公教之管理权虽若是其受人蔑视。遭人谤毁。然仍不失其统治人灵之能力。且其行使职权时。更与信者灵魂以一种无可伦比之奋兴。此种奋兴。有时彼自身亦有之。

苟吾人灵魂之言语。出之以谦逊忍苦乐善之衷怀。则向之陈言。未有不得其答复者。

凡吾人于一生行事中。相遇见之人。苟偶尔于吾人外表面上稍加注意。则吾人何必期尚能识我之为人也。然吾人对于同道之人。不可以同样之举动待之。即道仓猝相值之际。吾人亦能牖启其灵魂。或反是而于深切之一注视间。已可于其外貌上得其隐秘。洞烛其立身处世之道。是则每为人所忽视。而不同道者。固莫之知焉。

余深信天主圣神于吾人灵魂。及圣教会。实有至高无上。且继续不息强有力之化工。

实验派之唯物主义。与理论派之唯物主义。同属危险。此种邪说。侵入人心。日益炽盛。且因人类恶性根之自由发挥。故不必藉何种方式。已能确立于吾国民权政治之下。是以我侪信友之责任。在倡导牺牲之根本观念。以攻斥自利主义。在怀谦抑之心。以消除兽性或意念之傲恶。在谨守天职之定律。以抵抗肉感及佚乐之情欲。此种定律。超出人之常情。而每为世人所忽略也。

同是言也。而有时无足重。有时则深入人心。而大起伤感何耶。意者。吾人此时。或因受他种痛苦。而已满怀忧伤而不能自禁。故易增怅触。一旦不能见谅于人。而受人凌侮。遂突发而不能自抑。能知缄默。即是智慧。即是修德工夫。吾人有时职在对诸不知我心。

而我亦不欲其知我衷曲之人。更明之以我心之隐衷。而于素愿以隐怀明示之人。偏秘之而不宣。

仁爱乃超性之德。然以此视之者。几希。即我教中人亦多如是。此仁爱之德。为生活。爱情。爱善工。吾人当持镇静被动无为之态度。以习行之。

对人当将一己之痛苦变为快乐。除非可使其人因我之受苦而得快慰。则必有以隐蔽之。而不使其外露。愿天主知其惟彼一人所欲加我之担负可耳。

吾人处处受人事之压迫侵扰。苟吾人之志愿。藉天主圣宠之扶持。而不知极力抵抗。则允宜立受吾主所加于圣伯多禄之沉痛之谴责。吾主曰。『汝不知天主之事理』。所谓明知天主事理者。乃在将天主置其生活中。深究天主教义。不避毫末。藉永世之光明。以观察一切。此种光明。天主圣神。固愿与吾人。有求必得者也。此乃所以变化一己之灵魂。以生活于安和仁爱中。此乃所以爱慕与己智之工作。同时所由生之最高智慧。此乃所以由人生之外表。以求得其内心所蕴蓄之隐秘。由此起点。而能设法使世人归向于天主。不必别求他助。最后。则此亦所以热心神业。偕吾人所称为圣父。为吾人灵魂生活之原之天主。生活于极甘饴极坚强之内心生活中。

苟吾人以爱人故。而人则以心怀嫉怅仇视。来相谤毁。求有以益人而示之以之隐曲。乃觉其人不谅我衷。将好作歹。遽加武断。则此种苦况。鲜有堪与伦比者矣。吾人于此。果将何以自处乎。是当记吾主因洞见其人之误解侮蔑。勿而报之以恶声。加之以责让。亦不必郁郁于怀。而仍继续以言导之。为之效力以爱之。勿以其人拒我之爱。而怏怏于怀。而当念及更高之超性爱德工夫以行之也。

思念固美善。而祈祷为更善。爱则尽美而尽善矣。

不可过自认为生活。而当于天主监视之下。为天主而力求简单坚强愉快之生活。无论如何。必须常宽仁以待人。他人之不是。与我有关者。必我亦微有谬误。苟人冷眼相加。则当视为吾竭诚自省其良心之机会。愿吾人于察觉自身之弱点与过失时。不复见人之谬误。

知宥人。乃基多信徒特别之标记。宽宥他人。不应出于被动。而当成为一种爱德上活泼之行为。

人类之知识。苟得之于无穷天主之神光。则实最美妙。最有意味。盖诸次原因。皆依附于唯一之首原因。而若合附节也。凡人知辨别世界与历史。自有其原动力。及造物之神力。向世人所不能知。惟天主所独知之终向。循种种莫测之轨道而推进之。则此世界与历史之变化。自可显见。世人苟能察见自身之灵魂。异时将入于无穷之

永世。且能思知爱确信其不死不灭。种种之事变当前。而能无恐怖。则其堪称伟大也已。

人灵间之深壑。惟天主乃能填补之。世俗人情无一事不可为。凡属耗时废财。妄费心力。以及一切至愚极恶之举动。皆孰视无睹。更优容而鼓励之。吾人其勿思稍为天主而尽其心力。费少资财。晷刻以相偿。吾人为此。非所以取悦于此浇漓之末俗。吾人对于永福及昆季之所为。实足以贼世。而为世俗所嫉恨。彼唯一之特性。即在反对爱慕天主。且将永不接受之也。

有几种剧烈之痛苦。足使人因受苦而成圣善。并易于隐匿。而不为人所察见。此种痛苦。深藏于心。惟天主知之。惟其人能叩入人心。以寻求人灵秘奥者外。莫能发见之。若尔人者。固心存济世。探知人灵之幽苦。而与以宗教上之同情者也。惟此种善人。殊不多觐。凡能窥隐烛微之人。每属惟彼知吾忧苦之心曲者耳。

圣体圣事之于吾人。实有神化之作用。且变化吾人。而吾人几不能自觉。犹麦面饼与葡萄酒。乃人世之粮食。增补吾人全身之血肉。于不自觉中也。基利斯督。藉其与吾人相接触。及其所加于吾人之圣宠。使吾人获有道德上之康健。而再造其灵魂。苟吾人于此圣心中。作片刻之羁留。而将其痛苦。懦弱。忧愁之负担。托付于圣心。获益必非鲜也。

静而不动。有时乃一种最大之牺牲。亦为一总行动中之最富良效者。

天主为吾人担任吾人所欲行之事。则所为必较吾人自为为善。当吾人仅将其沉默。懦弱。及外表上之发为奉献于天主之际。则吾人所愿发生之好影响。天主必用之以为善于人灵。

世俗不能了解痛苦。不知矜怜。不知慰藉。则凡人不能推求爱情欢乐至于无穷之境。焉能探知痛苦之无穷境界乎。

吾人对于诸凡循例之慰藉。有口无心之劝勉。及不由衷不知心之言语。应以谦逊之爱德工夫接受之。但对于深切之同情。及略涉天主之谈话。暨关于永世活跃之言语。则当倾心以纳之。

一九〇五年四月十三日

由十字架以入于光明。

当基利斯督受难时。最后数小时。手足被钉。圣血倾流。以灌此人类之田园。俾其萌芽滋长。其最后数小时中之生活。备受人性之痛苦。其剧苦极痛。有非吾所能臆测者。惟圣经记是时太阳失光。全球昏黑等语。则其景象之惨酷可知已。噫。吾天主。吾人之一生。灵魂上亦有多时。为黑暗所包围。值此忧苦之际。吾人心中。似隔

一重障幕。即凡足以快慰。吾心之事。亦为其所掩蔽。忧苦之深。绝非世之欢乐所能慰藉也。

福哉其人于此黑暗忧苦之时。而能念及尔唯一生活之耶稣基利斯督也。福哉其人能以困疲之两臂。紧抱十字圣架上之脚下。倚其辛劳之首。于尔被钉之两手。而将其忧伤毁碎之心。休憩于此备尝诸苦。而知怜爱之圣心中也。余信天主以仁慈爱人之大思想。而加人以痛苦。

余信耶稣基利斯督。已将痛苦变化而祝圣之。且亦几神而明之也。余信痛苦之于人灵。乃一拯救之大工匠。

余信受苦之为效。不减于言行善工。或更有加。而基利斯督之受难。于吾人则较其三年之训道。及其在世时之行动。为更有力。其在圣父前。则更为伟大。余信在斯世之人灵中。暨已亡或已享常生之灵魂中。必有一种广大之潮流。川流不息于其间。此种潮流。乃因众灵魂之受苦功德。及圣爱而来。而吾人心中最深之隐忧。及最微之努力。乃能藉神化之作用。达于吾人亲疏（shu）之人灵。与之以光照安和及圣德。

余信吾人于永世中。必将重逢吾亲爱之诸人。其人盖亦知有十字架。而且爱之者。彼等与吾人之痛苦。必将于天主无穷之圣爱中。及一经复聚。永保不离之欢乐中。消释无余矣。

余信天主乃爱德之源。而其手中之苦难。乃所以用其爱。以感化吾人。而使吾人得救灵魂之方法。

余信诸圣相通功。及肉身之复活。永世之常生。

耶稣在十字架上。曾作此卓绝而悲苦之言曰。『余渴』。

全世界人类重道此言。至于今已不知其几千百年矣。不出之于厥口。必怀之于厥心。或基于信德。或由于失望。此种悲呼。固芸芸众生所不能免者也。

吁。吾天主。今余亦有此一日矣。余处于尔圣言之下。于尔圣爱之势力下。及尔所用以意成尔革新。神工缓进之受苦之作用下久矣。今始发此悲呼耳。

苦难已临余身。余心为之碎裂而永不能复。余所最亲爱之一人见夺。是盖余以慈母之衷肠。良朋之友谊。及昆季之深情钟爱之。一旦失之而无物足以偿之也。

吾主乎。兹余以全心全灵而发此悲呼曰『余渴』。

余渴欲此能变化生活。且唯尔乃能赐予之安和。与此心神之宁静。及此活跃之息止。为尔所独有者。

余渴欲得光照。余渴欲明识之。获见之。享有之。如吾人于永世中将获见之而享有之也。

余渴欲得深切之同情。灵魂上温柔之圣爱。暨与尔密切坚强之契合。余之灵魂渴盼能专务益人。为人效劳。见知而见爱于人。并能了解一切。参与一切。

于诸横逆。及有时因外间之误解。忌嫉。狭见。压迫余灵。使余伤心。而增其痛苦。则余灵惟有忍气吞声以受之耳。

余渴盼得入永世而获常生。及此灵魂之繁荣。是吾人必俟脱兹暂世。始能明悉之者。余渴欲由唯一生活之天主。得完满永远之生活。并于天主无穷之圣爱中。复得吾亲爱者之温爱。吾天主。余渴欲见尔。

今余发此呼号。且余于未来见尔前。余灵更将一再呼号于尔前。呼耶稣。余将偕尔同作此悲呼曰。『余渴』。

当尔发此悲呼时。尔降世之任务已完成。尔已祈祷行善工。受苦难。凡尔在天圣父所托付于尔者。尔未尝或失其一。余亦愿得如是。苟余于幽独中。及就尔以求佑助时。复向尔作此悲苦之呼号。则至少余愿藉尔之扶佑。得竟成余之任务。并愿为一刚毅勇敢之人。为信徒而兼为宗徒。必使余因心切于永世。而忘于斯世受苦之诸人。余愿常坏爱人之心。且逐渐增进此爱德。由亲近之戚友。以及于疏远之昆季。次则。余但愿异日能如尔之言。而曰。『吾主凡尔所托付于吾之诸人。余未尝或失其一』余并未求尔引余脱于斯世。惟求尔许我得在世承行尔旨。并竟成尔所命余之事工。今则求尔先涤净余

灵。乃能引余向尔以入尔之神光圣爱中。盖余所钟爱之诸人。已多有人其中者。而未入者。异日亦将随余来也。余渴欲复见余素爱之诸人。与之共同生活。余渴欲识之得之而爱之。吾主乎。余固渴盼见尔也。

一般人昧于超性生活之事理。竟以为凡属神秘之事。于实验上绝不相容。每见此类神秘。竟能使人有勇往直前。力行不懈之志。而不胜骇然惊异之。呜呼。是诚可怜人也。盖人灵洞澈高深。藉强有力之观察。以明人世事理。且其既与肉身以生机而为之主宰。则此肉身自必服从其坚决之命令。犹彼飞鸟。以翼重难于高飞。势不得不擦地而行。顾以神化之作用。有时任彼轻捷之鸟。飞到天涯。而后使之跳跃回来也。吾人在此苦世界中。苟登高而得鲜洁之空气。必气舒而神爽矣。

当人以偏见攻我。或存心反对。以毁我之际。我每易忘吾主耶稣亦尝亲受此种凌侮。吾主洞明万事。具有精微敏锐之感觉。备有人灵种种之特性。然有时乃竟因其挚爱无比者之不了解。或狭隘之胸襟。而受极深之痛苦矣。顾吾人乃竟不循忍受细微之凌侮耶。况彼凌侮我者。又非若吾主耶稣之受自知友。或素爱之人乎。是当效法吾主之忍耐良善。以待人。及对种种之意见。

宜自效于人。顾不宜自暴其隐曲。则信友之责职尽矣。

当天主赋吾人以生活之际。即各付以一种特别之任务。并示吾人循之以完成其永久之计画。是以吾人首当明悉此特别之使命为何如。而辨识天主对于吾人之灵魂。及吾人之生活。其圣意何在。乃即着手进行。竭毕生之心力。以致于死亡。以从事于拯救一己。及昆季之灵魂。

吾侪乃上主卑贱之工役。无异于工主手下之佣奴。每晌晚必须向之禀报耕稼。事竣而待获。吾人必当能确信。吾人播种之工已竟。上之即可用其生活之阳光。使之萌芽滋长。而无稍犹豫也。『汝将因其结果而识之』。

天主洞悉吾人灵魂之秘奥。举凡吾人心中之志愿爱欲。以至一念之微。天主莫不知之。然则人但能于行事中。见吾人之心曲耳。战是之故。吾人之言行以及所持之态度。必须与吾人灵心中之意念相符而不稍欺。盖世人将审断此心为何若。或就天主于吾人将来所欲发生之效果。及其所将启示于吾人之事工。以判天主之所为。此则尤当重视者也。

尝观于玛尔大及玛利亚之事。而觉物质上外表之生活。实与灵魂之生活。及其不可磨灭之需要。常相勃而背驰。盖外间之呼号。似迫吾人倾出其灵魂之所能。及所蕴之神力。摒弃内心之幽静。以从事于纯洁有效之行动也。但此疑问。吾主已解决之。使之不相啻柄矣。玛利亚之所为。固当也。且吾人之身。苟须专务于玛尔大之谦

卑之工作。则吾人之灵魂。必先能如玛利亚之专心于怀思敬拜耶稣。聆圣训而默识于心。盖吾人之行动。必先以默思为之预备。且出以奉献于天主之心。始有价值也。

天主教之教义。乃以牺牲观念为根基。凡属信友。咸当则效基多之典型。于缄默中或人不注意中。及时完成其牺牲之功。以步吾主之后尘。是当视其薄弱力量之所能及。以尝日色马尼园中。及加尔瓦略山上之苦爵。当自行献作祭牲。以救众灵。并为之伸其屡懈之手。以向于十字圣架。其口则当宣扬其倾慕此受难被钉者无上热爱之衷忱。且以全纯至洁之灵心。为罪人及未奉教者。力图自效。

凡人久于潜修其灵魂。富有经历而不能宣诸外。则有时必亟思一吐其衷怀。稍将其心上之蕴蓄。传达于他人。一般著述之动机。实本乎此。而吾人以不得善信者之同情而感痛苦。或亦以此为其神秘之缘由。盖种种身外之缺憾。足使吾人之内心生活更感浓厚。而自忘之心乃更切也。

当极力抑制此「可恨之我•」凡非属事主爱人之事。而足以使人之赞颂尊崇仅及于吾者。常悉避之。然苟能为善。则机会纵属极微。亦必无稍纵。吾人于二者之间。欲得其平。固属不易。然必兼顾及之。苟吾人时亦以求必得神光之默导也。

吾人当依照当时之需要。及视彼时之职务。是否须舍己以从人。或须舍弃爱德工夫。而随时决定。或则克制傲心。或则牺牲谦德。

当创口开裂。而血不溅溢之际。在不相关切者视之。似痊愈不远矣。此其谬妄莫甚焉。创伤而不复流血。乃不治之症也。

当人于精神上多缺憾。且觉灵魂与天主间。绝无快感之际。而其内修工夫。仍见日进而月新。宁非实事乎。是盖吾人所爱者乃天主。非天主所予之慰乐也。吾人所以不恤持恒心毅力常求主宠之扶佑。以修德立功者。亦惟吾人之职责使然。不过为其所当为耳。迨崎岖之仄径已过。而渐入于平坦之途。则回首长途。穹远险峻。不禁瞿然以惊。偶或驻足。则息止于安和之中。觉天主之圣心已迓。而心中乃快慰极矣。凡有关于余内修之事当深秘之。其有发于外者。苟非属绝对的爱德工夫上所当为。则不宜用以施诸人。盖吾人不当分散其积财。而天主所与者。尤不当妄用之也。

凡形神之困苦。有侵入吾人灵魂之威胁时。则当告之曰『若其勿再前行。』并任身外之风波打击此苦灵魂。不必过用力以遏拒之。但避其侵入。巩固此被攻之灵魂可耳。苟吾人略静以处之。并就天主以定其喘息。则种种之纷扰忧苦。以及外来与自起之一切风波。必不转瞬而自归消散矣。

倘天主欲余寿臻耄耄。则余亦惟其旨是遵。但求天主许余爱慕之。而于此长久之岁月中。从事于有效之工作。以期天主国临格于人心。使广扬圣教。且吾人既知其程期。则何用求此程途之短缩乎。今余既已确知。必能藉主宠而得与诸先余而入于永世之人重遇晤。则余自当静候定时之来到也。

余知此时不能获有完满纯全之生活。如吾人将于永世中认识之者。余极弱之灵魂常为千百节人事之縲紲所桎枯。因以不能认识之。获有之。而爱慕之。然而一线之神光。照耀于黑暗中。已足使余灵静待而期望一切之莅临也。

当努力压服自己。而于其灵魂上定一界限。勿任外界之势力。越此界限。并时时增益此灵之神力。以御外界之攻侵。盖此懦弱之灵魂。常受损伤。亟须有以补充之也。

惟有一种之矫作。乃属可嘉。是即任人加害而若不知。受诸困苦而若不觉。此实灵魂高深之境界。乃所以奉事天主者也。盖如此则吾人不必隐我之为人。而亦不昭示吾人之隐曲。且吾人于仁爱热忱及善意。亦当有所保留。而不竭之。吾人于肉身上之困顿中。受苦而一无慰藉之感觉。然仍勉行善工。则凡祈祷所不值求得之恩宠。或可因此而获得之。盖惟牺牲之功。必能直入耶稣之圣心中也。

沉默乃信友一种之职务。

凡属吾人个人之事。如吾人之苦难。所得之恩宠。苟非因爱德故而不得不言。则当谨秘之。即关于神圣之事。亦宜缄口不言。而将此种事怀之于心。俟有怀疑或不幸之人来相叩问。方可示之以此心。

苟吾人将一己之忧愁困苦陈诉于人。倾诉毕而不能向之日。『请尔为我祈求』。若是。则告之何益哉。

吾人于行事前。当先自安和镇定。收敛心神。而驱除其凡足以烦扰或荧惑吾心之意念。并藉祈祷以坚固志愿。然后持谦逊之心。抱刚强之志。以欣然从事于工作。嬉笑乃有时乃类于呜咽。而啜泣有时亦类于颂恩之歌咏。

世人多有能不明知其灵魂为何物者。其所识极微。故欲其能了解他人之灵魂。实属大难。

兹余停止笔述种种之思想。盖其所以明示余灵前进之步骤者。已尽于此矣。

斯世固无一事可称为完尽。然至少余敢言余灵幸赖不应得之恩宠。而已入于此神界之大安和中。是余所当称颂于此全善全能之天主者也。余信赖之期望之而钦崇之。回顾余所度之生活。及所受之诸恩。而不禁以谦抑感恩深切之衷情。谨献余之灵魂。及呈现余前之新生活。于天主。

一九〇六年八月

余灵魂之遗嘱

耶稣曰「予即复活。即生命。谁信我。虽死亦生。凡人生而信我者永不死。汝信否。曰。主。然。我已信汝为活天主子基利斯督降于世间者。」（圣若望第十章第廿五至廿七节。）

余灵魂之遗嘱 致斐立斯

吾至爱之夫君。此乃余灵魂之遗嘱。依此观念。余愿尔为余之根本。最亲爱之承继人。凡爱余之诸人。余遗以多多祈祷。及为余祈祷之任务。尤当首及于尔。余死之后。愿尔立即为余恭献弥撒圣祭。至三十日而勿中断。且尔一终生。每年中亦当屡屡行之。愿尔以善工哀矜。祷于上主谓。余未能善为奉事天主。但竭其一身之能力。尽其心之爱情以爱之而已。

终尔一生。当如贫人之竭其所能。为余代偿所有对彼可崇之大父。所负感恩之重债。而余在天上。亦将为尔祈祷。俾尔得认识此大父而爱慕之。

苟尔日后亦得成为天主之子。吾主耶稣基利斯督之门弟子。而为圣教生活之份子。则尔生为恩宠所感化。当专务于祈祷。并献尔一身。以专务于善举。尔当为信友。兼为宗徒。凡余所有以恳祷与苦难。为吾斯世之昆季祈求者。兹已轮及于尔。尔其勉力续行之。尔当爱

人灵。为彼等祈祷。受苦。而工作。吾人应为彼等。而受苦而奋勉而牺牲也。

余付尔以余所亲爱之诸人。愿尔照顾之。而爱护之。至儿辈如侄儿侄女等。尤为余所钟爱。愿尔注意其生活。而常护翼之。为其神业之导师。灵魂之良伴。生活之师表。于其婚嫁或修道时。尔当予以道德上。及物质上之援助。当视之如我等心爱之儿女。无论如何。必勿舍弃之。对于其父母。当始终尽手足之谊。或待之如挚友。爱之一如尔此时之所为。然当出之以更超性之观念。且余既遗尔以余之慈爱。俾尔输之于彼等。则尔亦正宜加倍爱之也。

倘余死在余母之先。则余自不必将伊托付于尔。惟倘尔欲将余所有对此至爱慈母无限之爱。加于尔之爱。则尔之责任大矣。

至于尔母无异于余母。余亦愿少尔代居余职。

余将裴丽爱德之善举。托付于尔。俾竟其成。是即于穷苦区域。捐资建造小堂一所。倘未定名则当奉献于圣神。否则归诸圣女德肋撒。或耶稣圣心亦可。

余并将各种之善举托付于尔。希尔在世时。代余缴纳捐款，或行其他可以替代之善举。

至我等将遗赠侄辈之财物。尔其勿忘。预行提出一部份。天主及贫人之用。

余之丧葬。概从简略。除纯属宗教上之歌咏外。绝勿稍事铺张。家中及圣堂中。亦无用有所陈设。余惟愿亲友人等。咸来堂相聚。而余之亲友。与其致送无用之花朵。无宁请铎献弥撒。并为余施济为愈也。

我至爱之斐立斯乎。兹余再向尔重申余愿。而深切之爱情。并托尔一再向我等之亲族朋友。伸述余平时对于彼等。若何亲爱。且余更将若何为彼等祈祷。至复聚时乃已。因其他日爱亲之诸人。已在天主左右。等候我等。异日吾人必将重聚于斯。而永不复离也。此余藉为尔等。而奉献之苦难。并赖天主之仁慈。而期望之者也。

与尔永诀之妻依撒伯尔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五日

(一九一一年一月廿六日。重行誊录。并略加修正。)

录后感(若望.兰)

感谢天主赏给我们参与重录早年圣书的机会。

读圣书能感化人心，清洁人灵，使我们认识自己，更新自己，改过迁善，而萌悔过爱主之情，全心向主。祈祷，是人向天主言，圣书，乃是天主向人言。所谓开卷有益。

天主的圣书是学校，是医院，是没被污染的净土，是纯正信仰的精神家园。里面有良师，有良友，有良医，有天主的忠仆。耶稣、圣母、圣人圣女、古圣先贤都在那里。圣神的光照在那里。

天主教会丰富的圣书为我们提供了我们渴求的灵命神粮。耶稣的教训，圣母的叮嘱，圣人的榜样，都在洗涤我们的灵魂，也给我们罪人带来了希望。

年龄的关系，眼睛对纸质书已很难适应，电子版书藉弥补了我们的缺憾，平板和手机因可调整字体，使再读书成了可能，我们也成了书屋的忠实读者。

身边许多热心教友都在做荣主救灵的工作，他们虔心祈祷，牺牲时间，牺牲金钱，奔波劳碌，照顾病残，接触恶臭皮肤病人，关怀临终，劝化多人归主。自己无力无德，未能仿效，常想为天主能做点什么呢。终于能为天主做点事了。有幸参与圣书的录入，能为书屋添几片瓦，也算满了心愿。

早年的圣书，都是传教士们血淚的结晶，他们把福音的真理，毫不折衷的教导世人，是对救人灵魂的渴望，是宝贵的精神食粮。惜只珍藏于深院，现在人很难再有机会接触到这些圣书，而再版这些书几无可能。网络时代给了这些圣书更好的归宿。电子版的录入一方

面得以更可靠永久的保存，把圣教先人留下的珍宝传承下来，更方便惠及于广大读者受众。

旧版圣书的录入是个学习受教的过程，警醒于主训，感动于故事，领略了先辈的苦心，又学了一些文言古文，受益匪浅。

通过几本圣书，又新认识了几位圣人，翟辣尔、勒塞夫人等。他们的芳表触动我们的灵魂。

无论是我们所熟知大德兰、小德兰、印度德兰，及五伤比约神父等等，还是这两位圣人，他们共同特点，都是在与天主亲密无间的结合共融中，为爱情作出牺牲。耶稣始终在他们心中，对圣体的感情，对圣体的虔敬是他们爱的源泉。圣人最爱慕天主圣三及圣母玛利亚，他们严以律己，宽以待人，深藏自己，默默无闻，克苦肉身。祈祷，受苦，善工，伴其终生，步武耶稣的芳踪，攀登痛苦的加尔瓦略山苦路。他们都遭受过常人难以忍受的痛苦折磨，无论是肉体上的痛苦，别人给予的屈辱，难言的心灵隐痛、疾病无尽的痛苦或唯有天主才知道的考验磨难，又把临终的极端痛苦献给了耶稣。

他们是宗徒，是殉道者，为忠于天主，甘做牺牲。他们的圣召就是爱，他们的使命就是爱，愿所有的人爱天主，爱是他们的生命。他们的生活完全指向耶稣，他们的生命是为耶稣而祝圣的，为他工作，为他受苦，为他牺牲。因此当他们的灵魂被召叫时，不但不感到恐

惧，反而感到无限的甘飴和喜乐。信德谦德是他们的根基，他们那样圣德还称自己有罪，我真罪人是如何无地自容呢。圣人的精神永远激励着我们，为我们一生效法的榜样。求圣神光照，在悔改路上求圣人们相帮，使我们罪人也要投入到天父的怀抱中。

这些圣书，是作者耗尽心血的工程，是留给后人的宝藏，是传福音的利器。不同的圣书，不同的立意，不同的内容和风格，是从不同的角度，讲道劝人。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为人灵的得救。如撒种子一般，只要他落在好地里，就结永远常生的好果子，使我们生悔过爱主之情，跟随耶稣，一生不离。愿先辈留给我们的圣书得以保存，得以传扬，使更多的灵魂受益。愿圣母保护我们，愿天上圣人帮助我们，愿天主永受赞美！